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安信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亿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9.4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李超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亿星集团有 100.00%的出资，且担任亿星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李超峰直接持有公司 0.53%的股份，李超峰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李超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
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电子商务技术不断突破，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网络销售快速增长，电子商务平台已在逐步改变消费者的购物模式。与传统的实体店销售相比，网络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成本和便利优势，传统的实体店销售在场地租金、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等方面负担较重，且会随行就市逐年增加。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可能因对公司商户及客户的影

	响传导至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位于周口市，影响力主要集中在河南省东南部，在河南省其他城市及省外地区尚未设立或运营管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尚未形成全国性的网状分布，区域性特征明显，具有区域集中的风险。
农产品食品安全风险	农产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公司平稳经营的基础。农产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内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疏忽或失误，将可能导致交易市场中发生农产品安全事件，公司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处罚，也将损害公司的形象及信誉，公司收入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2016]1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享受该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2019〕12号文的通知，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上述免征政策继续执行，有效期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若未来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取消，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服务费和交易费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向商户收取的服务费和交易费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及主要利润来源，服务费收入和商户入驻情况直接相关，交易费的变动与商户的经营情况紧密相关。商户支付的服务费和交易费为其主要成本，商户盈利状况同时受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消费者的购买力及物价水平等影响。如果商户经营利润降低，则公司可能会面临需要降低服务费及交易费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共安全事件导致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全球蔓延且日趋

	严重，我国规模较大的武汉华南海鲜批发市场及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因爆发疫情已出现暂时关闭的情况。公司经营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人流量较大，人员相对密集，在疫情期间对来往商户、消费者及公司员工管理难度较大，可能存在疫情爆发或其他类似公共安全事件导致暂停运营的风险。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及全球供应链带来了阶段性的冲击，各国为保持本国内部的供给平衡对进出口进行限制，公司的自营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亿星集团、张小宣、李超峰、刘俊友、赵广良、彭俊林、王战胜、梁涛、陈柯、赵紫龙、肖永州、孙永华、白伟宇、和贝贝、李刚、秦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7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公司）未投资任何与黄淮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公司）未经营或与他人经营与黄淮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作为黄淮股份的股东或任职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黄淮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黄淮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黄淮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承诺主体名称	亿星集团、张小宣、李超峰、刘俊友、赵广良、彭俊林、王战胜、梁涛、陈柯、赵紫龙、肖永州、孙永华、白伟宇、和贝贝、李刚、秦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公司）现有及将来与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人（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公司）及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承诺主体名称	亿星集团、张小宣、李超峰、刘俊友、赵广良、彭俊林、王战胜、梁涛、陈柯、赵紫龙、肖永州、孙永华、白伟宇、和贝贝、李刚、秦贺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黄淮农产品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若发生，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使用。 3、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欠款的，应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若公司账面无足够现金，则不要求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欠款。 4、不要求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	--

承诺主体名称	亿星集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28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2019 年 8 月，我公司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150013 号《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经评估作价后通过债务重组及增资的方式投入黄淮农

	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有精品铺两栋，面积合计 5,936.46 m²，因工程规划问题暂未取得房产证。 如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精品铺规划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拆迁，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	---

目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5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3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6
六、	商业模式	82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3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4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0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1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7
一、	财务报表	117
二、	审计意见	138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6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9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4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28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3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36
十、	重要事项	24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4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4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5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5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60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0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61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3
四、	审计机构声明	264
五、	评估机构声明	265
第七节	附件	26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黄淮股份	指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黄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亿星集团	指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黄淮贸易	指	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谷源贸易	指	周口市谷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淮连锁	指	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寨农业	指	周口市李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黄淮市场	指	公司运营的“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
周口燃气	指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水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会	指	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行业	指	L72 商务服务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指	是以粮油、畜禽肉、禽蛋、水产、蔬菜、水果、茶叶、香辛料、花卉、棉花、天然橡胶等农产品及其加工品为交易对象，为买卖双方提供长期、固定、公开的批发交易设施设备，并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服务功能的交易场所。
智能仓储	指	智能仓储是物流过程的一个环节，智能仓储的应用，保证了货物仓库管理各个环节数据输入的速度和准确性，确保

		企业及时准确地掌握库存的真实数据，合理保持和控制企业库存。通过科学的编码，还可方便地对库存货物的批次、保质期等进行管理。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	指	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电子标签或射频卡）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冷链物流	指	一般指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到消费前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菜篮子、菜篮子工程	指	为缓解我国副食品供应偏紧的矛盾，农业部于 1988 年提出建设“菜篮子工程”。建立中央和地方的肉、蛋、奶、水产和蔬菜生产基地及良种繁育、饲料加工等服务体系，以保证居民一年四季都有新鲜蔬菜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6871321804	
注册资本	9,439.551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小宣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 日	
住所	周口市太昊路 18 号	
电话	0394-8386353	
传真	0394-8386353	
邮编	466000	
电子信箱	hhgfsecurities@s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白伟宇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2	综合服务管理
	L7223	市场管理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0	商业服务和商业用品
	12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
	L7291	市场管理
经营范围	农产品批发市场及配套设施开发与经营、租赁；农产品物流及市场配套服务，农产品批发；农产品物流服务与交易。市场物业开发管理与经营；物流运输、仓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包装等相关信息咨询及服务；农产品物流方案规划；水果进出口业务；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及其衍生的自营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黄淮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94,395,517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 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 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 票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亿星集团	93,895,517	99.47	否	是	否	0	0	0	0	31,298,505
2	李超峰	500,000	0.53	是	是	否	0	0	0	0	125,000
合计	-	94,395,517	100.00	-	-	-	0	0	0	0	31,423,505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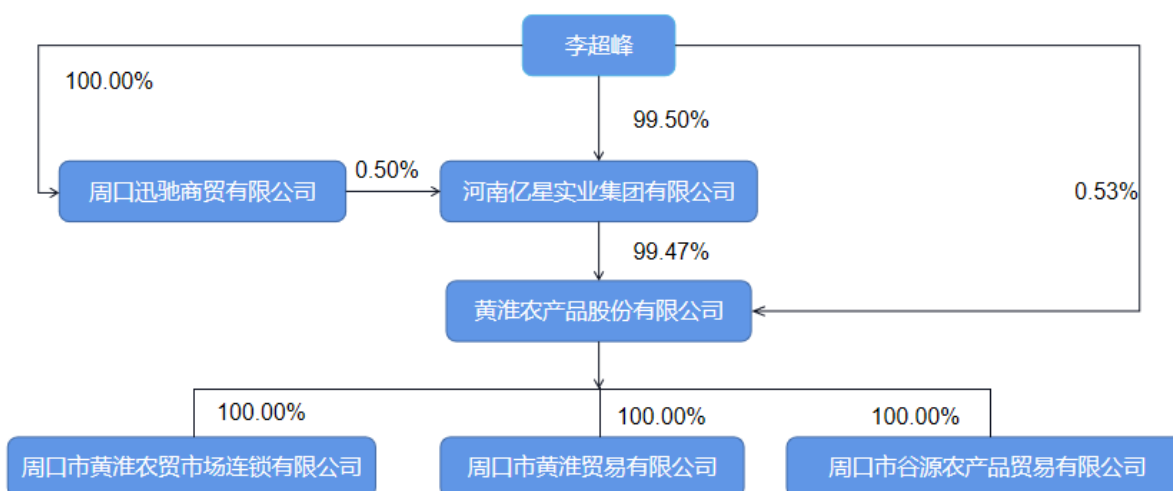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亿星集团持有公司 99.47% 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719106770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法定代表人	李超峰
设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
公司住所	周口市太昊路东段 18 号
邮编	466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主营业务	高端烟酒的批发与零售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亿星集团持有公司 99.47% 的股权，李超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亿星集团 100.00% 的出资，且担任亿星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李超峰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0.53%的股份，李超峰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股份公司阶段，李超峰任公司董事。李超峰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任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管理人员的任命起重大决定作用，因此，认定李超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李超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硕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沈丘县冯营乡，任团委干事；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周口市城市信用社，任业务员；2001年10月至今就职于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黄淮有限，任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周口迅驰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1	2018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李士强、李超峰
2	2019 年 1 月至今	李超峰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李士强持有亿星集团 35.70%的出资，李超峰持有亿星集团 29.99%的出资且担任亿星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李士强为李超峰的父亲，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李士强和李超峰父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2 月，李士强因个人退休原因将其持有对亿星集团 35.7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超峰，李超峰合计持有亿星集团 65.69%的出资且担任亿星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李超峰个人足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经营管理等方面能产生重大影响，故李超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士强和李超峰为父子关系，李超峰通过受让李士强持有的亿星集团的出资额延续和加强了对黄淮股份的控制，这种安排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亿星集团和黄淮股份的现有公司章程，且已经过亿星集团全体股东的审议通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从管理团队来看，公司的管理团队人员有所变化，人员增加有利于公司发展；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来看，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35.53 万元、8,954.38 万元和 2,609.9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02.87 万元、2,360.77 万元和 641.46 万元，2019 年较 2018 年公司的净利润大幅度上升；从公司治理情况来看，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更加完善。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亿星集团	93,895,517	99.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2	李超峰	500,000	0.53	境内自然人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李超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亿星集团 100%的出

资，并担任亿星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除此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3月6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719106770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超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周口市太昊路东段18号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燃气具销售、维修；批发零售糖、酒、饮料、副食品；销售粮油、水果、水产、肉类蔬菜、干鲜调料；速冻食品；食糖储备；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住宿；禽类养殖、收购、储备、销售（以上需许可经营项目由子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超峰	258,700,000.00	258,700,000.00	99.50
2	周口迅驰商贸有限公司	1,300,000.00	1,300,000.00	0.50
合计	-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亿星集团	是	否	否	境内非国有法人
2	李超峰	是	否	否	境内自然人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09年3月，黄淮有限设立

黄淮有限由1名法人股东和10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法人股东为河南亿星实

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李士强、刘俊友、刘冰、李士中、周天祥、王振清、闫超、刘俊、张振轩、李艳勤。公司注册资本为 4,200.00 万元。公司首次出资为 840.00 万，2009 年 2 月 6 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鑫会验字（2009）第 2-1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410.00	48.80	货币
2	李士强	380.00	76.00	9.05	货币
3	刘俊友	280.00	56.00	6.67	货币
4	刘冰	260.00	52.00	6.19	货币
5	李士中	260.00	52.00	6.19	货币
6	周天祥	260.00	52.00	6.19	货币
7	王振清	220.00	44.00	5.24	货币
8	闫超	220.00	44.00	5.24	货币
9	刘俊	150.00	30.00	3.57	货币
10	张振轩	60.00	12.00	1.43	货币
11	李艳勤	60.00	12.00	1.43	货币
合计		4,200.00	840.00	100.00	--

备注：经核实，公司首次出资 840 万元均为亿星集团出资，李士强、刘俊友、刘冰、李士中、周天祥、王振清、闫超、刘俊、张振轩、李艳勤 10 名自然人均未实际出资。

2009 年 3 月 19 日，周口市工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了营业执照。

2、2010 年 1 月，黄淮有限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0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由法人股东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作为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增加至 2,14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2 日，河南可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道验字[2010]第 01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50.00	1,710.00	48.80	货币
2	李士强	380.00	76.00	9.05	货币
3	刘俊友	280.00	56.00	6.67	货币
4	刘冰	260.00	52.00	6.19	货币

5	李士中	260.00	52.00	6.19	货币
6	周天祥	260.00	52.00	6.19	货币
7	王振清	220.00	44.00	5.24	货币
8	闫超	220.00	44.00	5.24	货币
9	刘俊	150.00	30.00	3.57	货币
10	张振轩	60.00	12.00	1.43	货币
11	李艳勤	60.00	12.00	1.43	货币
合计		4,200.00	2,140.00	100.00	--

2010年1月13日，周口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3、2011年5月，黄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

2011年5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李士强、刘俊友、刘冰、李士中、周天祥、王振清、闫超、刘俊、张振轩、李艳勤等10名股东已实缴部分出资不变（亿星集团实际出资），未出资到位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由法人股东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60.00万元缴足剩余注册资本。2011年5月27日，河南可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道验字[2011]第5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本次增加实收注册资本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70.00	3,770.00	89.75	货币
2	李士强	76.00	76.00	1.81	货币
3	刘俊友	56.00	56.00	1.33	货币
4	刘冰	52.00	52.00	1.24	货币
5	李士中	52.00	52.00	1.24	货币
6	周天祥	52.00	52.00	1.24	货币
7	王振清	44.00	44.00	1.05	货币
8	闫超	44.00	44.00	1.05	货币
9	刘俊	30.00	30.00	0.71	货币
10	张振轩	12.00	12.00	0.29	货币
11	李艳勤	12.00	12.00	0.29	货币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

2011年6月1日，周口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4、2014年1月，黄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10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以零价转让还原给法人股东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修改了章程相应条款。

2014年2月21日，周口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200.00	4,200.00	100.00	--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皆为替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代持股份，截至2014年2月21日，上述代持行为皆通过股权转让的形式进行了解除和还原。

5、2018年11月，黄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20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200.00万元增加至5,000.00万元，其中由法人股东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750.00万元，李超峰实缴出资50.00万元。2018年11月20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勤信豫验字【2018】第00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本次增资，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99.00	货币
2	李超峰	50.00	50.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6、2019年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9年1月7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审字【2019】第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3,371,664.08元。

2019年1月15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15000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96.90万元。

2019年1月22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9年1月23日，黄淮股份创立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以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采取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8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23日止，黄淮股份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

2019年2月1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李超峰	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

7、2019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9年7月17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其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150013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06月30日，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28,713.97万元人民币。

2019年8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至9,439.5517万元。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上述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以2019年8月10日为债务重组基准日，先行对应偿还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38,524,800.80元的债务进行债务重组，剩余部分作为对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经债务重组后，按照每股5.60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44,395,517.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9.5517	99.47	净资产折股、实物
2	李超峰	50.00	0.5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439.5517	100.00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元）	是否评估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疵，是否规范	备注
房屋和土地	235,730,000.00	是	是	是	否	亿星集团以其持有的有证房屋和土地抵偿应付公司的债务 38,524,800.80 元，房屋及土地整体评估值为 235,73 万元，抵偿债务后按照每股 4.44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合计	235,730,000.00	-	-	-	-	-

(1) 债务重组及增资资产构成情况

亿星集团用以偿还公司债务及对公司出资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构成（增资后的权证信息）如下：

①土地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土地用途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5831 号	太昊路南侧、中原路西侧	2019.8.27-2043.5.5	商业	黄淮股份	79,158.06

②房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87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543.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商业服务
2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4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2,419.41	2019 年 8 月 27 日	商业服务
3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5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543.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商业服务
4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6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999.04	2019 年 8 月 27 日	商业服务
5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0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998.90	2019 年 8 月 27 日	商业服务
6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3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4,901.52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仓储
7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89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483.92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仓储
8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88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483.92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仓储
9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1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4,575.44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仓储
10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2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东段	4,066.64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仓储

	合计	26,014.79		
--	----	-----------	--	--

上述资产均属实，其中尚有精品铺两栋（位于川汇区中原路西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系因工程规划问题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其他资产无瑕疵。上述资产的权属均已转入黄淮股份名下，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用于公司的商业服务及仓储等。

（2）资产评估情况

中水评估为亿星集团对公司抵债增资所涉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机构，中水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100041017）。标的资产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为行业内通行的评估方法。鉴于现时商业房地产价格与成本关联性弱，房地产的开发成本不能准确反映房地产的实际市场价值，商业房地产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所在地区房地产市场发育充分，待估房地产均为商业地产，区域内类似物业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多，同时具有客观收益，适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将房产土地合并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对于“黄淮市场”的商铺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对简易水果棚、蔬菜棚、香蕉库等无法取得可比交易案例，但是其具有客观收益，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价值为房地合一价值，包含土地使用权价值。

中水评估选取的三家可比交易案例分别为周口市华耀城商铺（9,310 元/m²）、中原商贸城商铺（9,150 元/m²）、周口国际汽配城商铺（9,330 元/m²），每平米交易价格均在 9,000 元以上，并通过对公共配套设施、交通便捷程度、城市规划限制、景观环境条件等区域因素，以及土地性质、临街状况、商铺形态、外装修情况、新旧程度、楼层、朝向、建筑结构、层高、工程质量、平面布置等个别因素进行修正，对于临街的商铺按照 9,090 元/m²、非临街商铺按照 8,660 元/m²的价格进行评估，未超出市场的合理范围。

本次溢价较高主要是因为亿星集团在 2003 年取得该宗土地的出让价格较低，每亩价格为 8.9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2019 年 6 月 30 日）附近商业用地的出让价格差异较大。

因此，综合评估师采用的评估方法，并对交易案例进行查询，对修正因素进行考量，本次增资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3）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 年 6 月 29 日，黄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定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进行评估，并对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5 日，黄淮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定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进行评估，并对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7 日，中水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150013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及增资所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8,713.97 万元。

2019年8月11日，黄淮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进行评估价值对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的议案》。

2019年8月27日，黄淮股份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进行评估价值对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的议案》。

2019年8月27日，亿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进行评估价值对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的议案》。

2019年8月30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黄淮股份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439.5517万元。

综上，本次债务重组及增资事项经过了黄淮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亿星集团股东会审议，土地、房产等用于出资的实物经过专业机构评估，办理了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债务重组及增资履行了全部必要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4）债务重组履行的审议程序

亿星集团对公司38,524,800.80元债务均为日常临时资金拆借和归还（均不涉及利息收支）形成。

亿星集团对公司38,524,800.80元债务的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对上述债务的形成进行了追认。

综上，亿星集团对公司38,524,800.80元债务的发生时未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但已补充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5）本次债务重组及增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债务重组和增资实质为购买和发行股份购买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

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之“一、挂牌公司购买或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备，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答：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挂牌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债务重组及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增资价格的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6,218.74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结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盈利情况较好且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经公司和控股股东亿星集团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7）关于无证房产评估情况等

两栋无证房产按照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应评估价值合计 51,409,700.00 元，未超出市场价值的合理范围，该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相关作价合理。

根据亿星集团和公司 2019 年 8 月 31 日签署的债务重组和增资的补充协议，亿星集团优先将有证土地和房产用于对黄淮股份进行债务重组及计入注册资本。公司和亿星集团为进一步保证资本的充实性，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承诺如下：“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日后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两栋无证房产对应确认的资本公积 51,409,700.00 元用于留存，不用于转增股本。”

（8）关于增资事项的其他说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评估价值对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明确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出资，亿星集团以其持有的有证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235,730,000.00 元人民币，先行抵偿应付公司的债务 38,524,800.80 元，剩余部分按照每股 4.44 元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增加注册资本 4,439.5517 万元（注册资本保持不变），152,809,682.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亿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两栋房屋建（构）筑物无偿捐赠给公司，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0日，亿星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评估价值对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的议案》。

亿星集团已将尚未办理权属证明的两栋房屋建（构）筑物经剥离出对公司的债务重组及增资资产，全部无偿对公司进行捐赠。对公司增资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经将相关权属证明办理至公司名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明确权属，财产权转移手续办理完毕”的要求，不构成出资瑕疵且不涉及资金占用未规范完毕的问题，公司的规范措施合法合规、充分有效，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9年亿星集团意欲全资设立黄淮有限，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公司。因受当时政策所限，新设公司股东需为两人或两人以上。亿星集团经研究决定，由亿星集团及李士强、刘俊友、刘冰、李士中、周天祥、王振清、闫超、刘俊、张震轩、李艳勤等10名亿星集团管理层成员共同出资设立黄淮有限。其中，李士强、刘俊友、刘冰、李士中、周天祥、王振清、闫超、刘俊、张震轩、李艳勤等10人为显名股东，其所持股份为代亿星集团持有。

2009年3月19日，周口市工商局为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41160010000634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东由亿星集团及李士强、刘俊友、刘冰、李士中、周天祥、王振清、闫超、刘俊、张震轩、李艳勤等11人组成。

2、委托持股的清理

2014年1月4日，李士强（出资76万元，占比1.81%）、刘俊友（出资56万元，占比1.33%）、刘冰（出资52万元，占比1.24%）、李士中（出资52万元，占比1.24%）、周天祥（出资52万元，占比1.24%）、王振清（出资44万元，占比1.05%）、闫超（出资44万元，占比1.05%）、刘俊（出资30万元，占比0.71%）、张振轩（出资12万元，占比0.29%）、李艳勤（出资12万元，占比0.29%），分别与实际股东亿星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的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亿星集团。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李士强、刘俊友、刘冰、李士中、周天祥、王振清、闫超、刘俊、张震轩、李艳勤等10人与亿星集团之间的委

托持股关系彻底解除，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亿星集团一人，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公司”。

代持形成时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亦未签署解除代持的协议。2020年7月20日，上述代持人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

“1、本人于2009年3月公司设立，通过出资方式持有公司股权，该全部股权系代公司实际股东亿星集团持有，2009年3月19日至2014年2月21日代持期间，本人未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出资金额来源均为亿星集团，本人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所代持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由亿星集团实际行使；

2、本人于2011年6月转让认缴出资额、2014年1月转让股权的方式，将所代持全部股权还原至公司实际股东亿星集团，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与亿星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

3、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因该等代持股权与亿星集团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均系独立不可撤销之承诺，若因上述确认与承诺不实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一期出资840万于公司成立时并未实际到位，公司记账为对亿星集团的其它应收款840万。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亿星集团分批打给公司466万元，同时替公司代垫费用374万元，从而完成840万的实缴出资，上述代持人均未实际出资，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为亿星集团。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函》并经访谈确认，亿星集团与李士强、刘俊友、刘冰、李士中、周天祥、王振清、闫超、刘俊、张震轩、李艳勤等10人之间委托持股的形成及最终的解除，均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该行为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欺诈、胁迫及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第三人利益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非法目的，双方之间的委托持股行为合法有效，委托持股情况解除后，双方之间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张小宣	董事长	2020年5月29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1月	中专	无
2	李超峰	董事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11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金融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	刘俊友	董事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9月	专科	高级经济师
4	赵广良	董事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9月	专科	无
5	彭俊林	董事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
6	王战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9月	硕士研究生	无
7	梁涛	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6月	本科	无
8	陈柯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7月	本科	无
9	赵紫龙	职工监事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月	本科	无
10	肖永州	监事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5月	本科	无
11	孙永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9月	专科	中级会计师
12	白伟宇	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1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3月	硕士研究生	无
13	和贝贝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9月	本科	无
14	李刚	副总经理	2019年1月2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8月	本科	无
15	秦贺	副总经理	2020年5月13日	2022年1月22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8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小宣	1995年4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河南邦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1年2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河南亿星商业副食有限责任公司，任区域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亿星集团，历任区域经理、品牌经

		理、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亿星集团，任副总裁；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历任董事、董事长。
2	李超峰	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河南省沈丘县冯营乡，任团委干事；1999年8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周口市城市信用社，任业务员；2001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亿星集团，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裁、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6年1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黄淮有限，任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7月至今就职于周口迅驰商贸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董事。
3	刘俊友	1987年9月至1991年1月就职于周口第八中学，任教师；1991年2月至1998年1月就职于周口纱厂，任教育科副科长；1998年2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周口地区商业副食品公司，任副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河南亿星商业副食品有限公司，任副经理；2003年2月至今就职于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就职于西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董事。
4	赵广良	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就职于周口经济报社，任办公室主任；1998年2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周口日报社，任新闻采编；2001年4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河南亿星商业副食有限责任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亿星集团，历任副总裁、常务副总裁、董事兼常务副总裁；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淮阳汽车加气站，任负责人；2011年10月至今，就职于周口市黄淮农产品流通协会，任负责人（法定代表人）；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历任董事长、董事；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5	彭俊林	2006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亿星集团，历任财务主管、融资主管、预算主管、审计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天润管道销售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董事。
6	王战胜	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西门子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任市场代表兼区域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就职于泰州市大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任联合创始人兼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任办事处主任兼区域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珠海市中润靖杰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黄淮有限，历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连锁，任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历任董事兼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梁涛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郑州兴业通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员工；2007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员工；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黄淮有限，历任员工、一线管理员、运营部主管、运营部经理助理、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历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8	陈柯	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就职于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历任考核员、企管安全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亿星集团，历任行政综合部副主任、企管安全部主任、监事兼企管安全部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周口市隆顺商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监事。
9	赵紫龙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就职于周口市文凯大酒店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任理货员；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就职于周口市志坚电器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1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黄淮有限，任财务副科长；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监事兼财务副科长；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贸易，任监事。
10	肖永州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漯河双汇万中禽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员工；2011 年 2 月至 2019 年 1 月就职于黄淮有限，任企管和食品安全办主任，201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监事兼人力资源部经理、食品安全办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谷源贸易，任监事。
11	孙永华	1991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周口地区电机厂，任会计；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亿星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历任主管会计、财务科长；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任电子结算中心主任；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亿星集团，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兼核算二科科长；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黄淮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历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2	白伟宇	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亿星集团，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董事会秘书。
13	和贝贝	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任实习生；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任市区服务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黄淮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贸易，历任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就职于谷源贸易，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李刚	1990年3月至1992年9月就职于空降兵39312部队，历任战士、班长；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济南陆军学院，任学员；1995年7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河南省周口军分区司令部，任参谋科长（副团职）；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部队自主择业；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黄淮有限，任东区运营部副经理、东区运营部经理；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副总经理。
15	秦贺	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河南鲜易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区域经理、招商部长；2005年1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运营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许昌鲜之达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任营销策划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南阳中商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总经办主任、运营总监；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历任战略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

公司财务负责人孙永华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876.12	44,677.55	18,480.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67.59	33,026.13	5,105.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667.59	33,026.13	5,105.91
每股净资产（元）	3.57	3.50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7	3.50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2	27.13	70.40
流动比率（倍）	0.64	0.50	0.86
速动比率（倍）	0.59	0.49	0.77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09.90	8,954.38	6,517.79
净利润（万元）	641.46	2,360.77	902.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41.46	2,360.77	90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5.07	1,687.84	805.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5.07	1,687.84	805.05
毛利率（%）	39.70	33.55	30.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92	15.95	2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2	11.27	2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0.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06	64.34	47.99
存货周转率（次）	16.72	14.07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43.33	1,105.60	1,87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12	0.37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8)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计算填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安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10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电话	0755-82558269
传真	0755-82825424
项目负责人	王亚辉
项目组成员	李斌、李昂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韬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 19 号德威广场 24 楼
联系电话	0371-55629908
传真	0371-55629908
经办律师	张文凤、黄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住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371-55269186
传真	0371-6165576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高林、张任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联系电话	010-62169669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小杰、常盼盼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及其衍生的自营业务
------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及其衍生的自营业务。公司经营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是为农副产品集中交易提供场所的有形市场，为买卖双方提供长期、固定、公开的交易场地，并具备商品分区、市场管理、货物流通、结算等服务功能，并依靠常年的农副产品市场运营，发展农副产品自营业务。

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由东区 and 西区两个区域八大交易区组成，西区为蔬菜区、水果区，东区包括冻品区、干鲜调料区、米面粮油区、肉类水产区、副食百货区及厨具酒店用品区。此外，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还根据管理需要、商户的安全及卫生等需求配套建设了电子结算中心、客户服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智能云仓储物流中心、安全监控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六大服务功能中心。



公司经营的黄淮市场在 2019 年版《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中全国农副产品综合市场排名第五十位。黄淮市场占地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入住固定商户 1100 余家，满足周口市周边 7 县 2 区约 900 万居民需求，充分发挥了“菜篮子”、“米袋子”职责，成为了“南菜北运”、“西果东输”的典型物流节点市场。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效平稳运行，一方面提高了农副产品流通的效率，降低了农副产品的流通成本；另一方面也带动当地就业，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了农业产业化进程实施，促进了当地经济的稳定发展，在农副产品交易流通与稳定市场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及其衍生的自营业务，其主要开展的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业务、交易费业务、市场配套服务以及自营业务。

1、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业务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业务是指公司根据为黄淮市场内的商户提供基础性服务而收取运营费的业务。商户与公司签订《商户服务公约》，公约内明确了商户经营地点、面积、经营品种、使用期限、客户需缴纳的费用种类及金额等，同时商户可以享受一系列的服务，如卫生保洁、安保、物业维修等综合管理服务。

2、交易费业务

交易费业务是指公司根据商户进入黄淮市场销售的农产品的品类、重量以及约定的单价而收取交易费的业务。交易费仅对黄淮市场的蔬菜及水果商户收取，在商户进货车辆进入市场门禁时进行收取，收取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

3、市场配套服务

市场配套服务主要是指公司提供冷库仓储等一系列市场内部配套服务并相应收取仓储等费用的业务。为解决农副产品易腐烂难存储等相关问题，公司建立了以 12 座冷藏库、4 座冷冻库为中心的智能云仓储冷库，可以为商户提供冷藏及保鲜仓储服务，解决农副产品存储问题，更大程度的支持商户开展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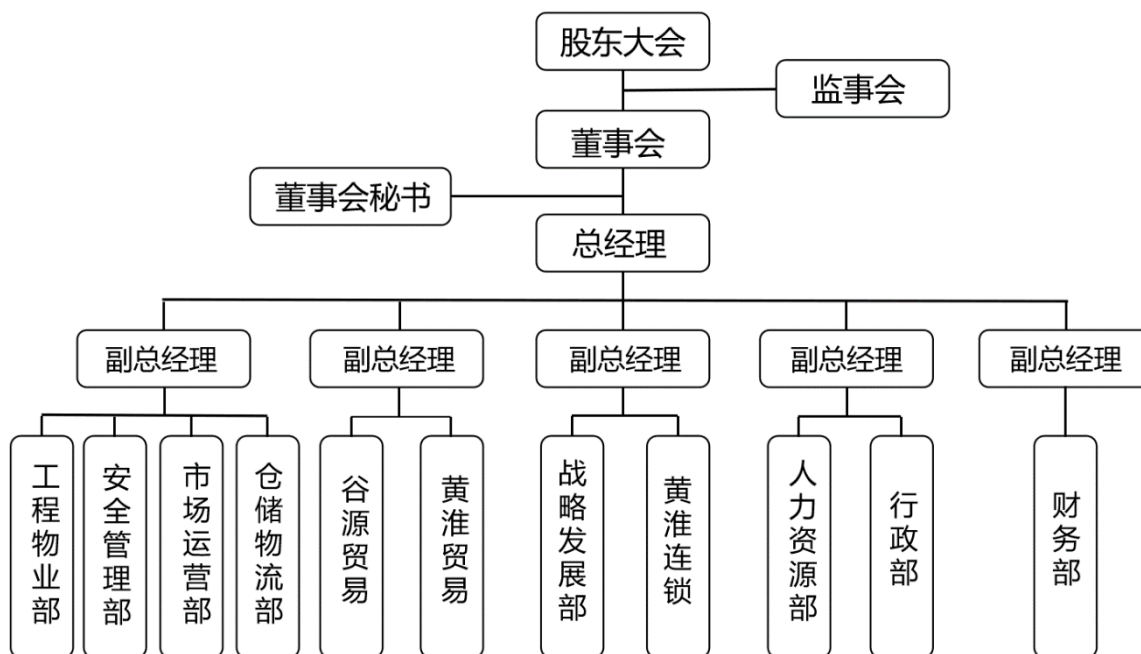
4、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寻找上游供应商，确定货源，与上、下游客户议价并签订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农副产品的采购与销售的业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设立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下设立五名副总经理，分别设置运营部、仓储物流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物业部、战略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行政部及财务部。

1、运营部

- (1)围绕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制定部门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
- (2)谋化经营，不断提升市场物业利用率，确保公司利益最大化，完成各类经营指标。谋化发展，负责区域的建设规划和业态腾挪、大宗培育等发展创效工作，增强业态聚合，扩大市场辐射力。
- (3)负责运营管理，树立服务意识，提升管理水平，改进管理办法，保障运营基本面不断向好。
- (4)负责市场招商、扶商、育商工作，按标准完成各类费用的收缴工作。
- (5)组织做好考察、走访和调研工作，定期分析市场经营形势，不断改进市场经营和管理办法。
- (6)协调工程物业部做好商户水电维修、雨污疏通等物业保障工作。
- (7)协同安全管理部做好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
- (8)积极营造文明、诚信、守法的市场经营环境。

2、仓储物流部

- (1)围绕公司下达的目标任务制定本部门工作计划和落实措施。
- (2)提供市场业态配套冷链物流服务，满足市场内外商户存储需求。
- (3)结合部门工作建立完善制度流程体系。
- (4)按相关要求做好冷库商品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商品出入库台账，杜绝霉变、过期、假冒商品入库。
- (5)根据相关要求做好冷库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操作流程和完善各项安全设施；结合实际需要，制定各类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6)掌握商品的库存情况，确保产品正常出入库房及商品的完整性，了解商品存储情况和存储周期，对库房做出合理的调整，达到有效地管理冷库的目的。

(7)负责冷库设施设备检修，保养和维护工作。

3、 安全管理部

(1)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关于食品安全以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项规章制度、方针、政策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

(2) 负责制定、修改、完善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安全防范措施、安全计划、安全规划，并提请副总经理审查，总经理审批；统一组织协调市场的食品安全工作，制订市场食品安全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学习并及时传达国家和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法规，并依据制度法规完善公司安全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对职工进行教育和培训。

(4) 负责调查、处理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依据事故性质及危害及时向分副总经理和主管部门汇报，并制定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

(5) 负责对进入公司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讲解本公司的特点及安全管理制度，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或事项按合同要求进行考核。

(6) 负责制定本公司年度安全、食品安全培训计划，并按计划要求认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7) 协调和明确各组成部门的职责分工，检查、督促和落实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组织协调市场食品安全工作和专项整治，针对问题和隐患，督促、组织部门及时整改，推进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建设。

(9) 组织市场综合性、专题性的安全工作调研、检查和考核、评估，对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

(10) 定期组织召开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分析会，查找和分析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质量标准，追踪落实效果。

(11) 负责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定、审查、培训；综合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救援工作。

4、 工程物业部

(1)全过程参与公司所有工程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全面管理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工程管理制度及体系，上报工程建设计划和预算费用。

(3)负责配合公司工程项目的建设规划、设计论证及手续申报工作。

(4)负责工程竣工后，组织相关部门及监督单位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备案手续的办理及归档。

(5)负责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技术论证会等，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6)负责市场公共区域水电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应急抢修,物业责任区域安全管理、文明生产等。

(7)负责市场公共区域设施设备材料、配件申购计划提报、验收、存储等。

(8)负责房屋设施基本维修、公共区域管网井道盖板日常维护维修。

(9)负责市场商户屋内水电日常维修工作。

(10)负责市场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垃圾清运。

5、 战略发展部

(1)参与公司总体战略的制定。

(2)收集和研究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提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3)提报公司年度发展规划,组织讨论,修改完善。

(4)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寻找新项目,并参与项目调研策划、土地获取、规划设计、报批报建、营销策划等过程。

(5)负责国家、省、市等各级项目的申报,配合项目验收及评估。

(6)配合业务部门开展调研、策划,组织营销活动。

(7)制定部门年、季、月、周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

(8)负责部门岗位设置,拟定人员编制,人才培养。

6、 行政部

(1)积极协助总经理和分管副总经理,做好公司办公、行政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完善,督查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配合主要领导,做好公司各部室的工作协调,使上情下达,下情上明,推动公司的整体工作高效运转。

(3)做好公司级会议的组织、准备和记录整理工作,并编写、发放公司会议纪要。

(4)负责重要公文起草,外来公文的分类、登记、传递、催办工作,负责来信来访、文件材料处理,定期进行文档清理和归档工作。

(5)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管理、档案的保管与借阅,以及公司报刊杂志的征订、发放工作。

(6)负责公司文印室管理、办公用品采购、行政公车调配、商事办理、宣传品设计制作工作。

(7)配合公司领导及其他部室,做好公司对外业务的接待与后勤服务工作。

(8)负责公司办公区管理。

(9)负责协同战略发展部进行市场农产品价格行情及互联网上的行业信息的搜集、整理、提交、发布等,严格按保密、审批制度执行,确保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10)负责公司内部项目建设的招标、施工、验收、操作流程制订、日常使用、管理及监督。

(11)负责公司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网络设备、监控广播设备的采购、升级、日常使用维护、安全防范等。

(12)负责公司网站、OA 平台及电子结算中心管理所用软硬件及网络的设计使用、日常维护、病

毒防范及数据安全备份等。

7、人力资源部

-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制定人力资源规划与开发计划。
- (2)负责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手册、培训大纲和人力资源部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3)拟定公司组织结构及其职能，负责岗位设计与分析。
- (4)开展工作分析，建立、完善部门和岗位职责说明书。
- (5)依据公司的人力资源需求计划，组织各种形式的招聘工作，进行人员的招聘、选拔、聘用、考核及配置。
- (6)负责员工日常考勤、转正、晋升、奖惩等具体事务，督查公司劳动纪律的执行。
- (7)协同用人部门，组织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操作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
- (8)建立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并组织实施。根据本行业劳动力市场工资水平，建立公司合理的薪酬体系。
- (9)负责劳动合同的签订与管理工作，进行劳动关系管理，代表公司处理劳动争议和纠纷。

8、财务部

- (1)执行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决议。
- (2)负责公司融资工作，组织协调公司资金的筹措运营。
- (3)负责公司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
- (4)对公司的资产进行登记管理。
- (5)对公司的各项合同进行归口管理。
- (6)对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核算监督。
- (7)组织公司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工作。
- (8)对各子公司财务人员进行管理。
- (9)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培训工作。

9、董事会秘书

- (1) 提出规范公司治理的阶段性的规划，推进公司治理规范运行。
- (2) 起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协助、组织召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
- (3) 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拟定公司的权益性融资规划。
- (4) 建立健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协助公司现有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与潜在的投资者进行接洽与谈判。
- (5) 做好公司融资的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建设。
- (6) 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 (7) 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进行分析，经批准后付诸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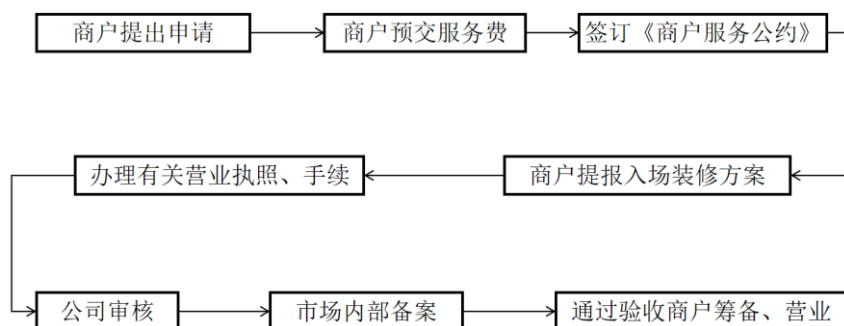
(8) 维持与监管机构的良好沟通。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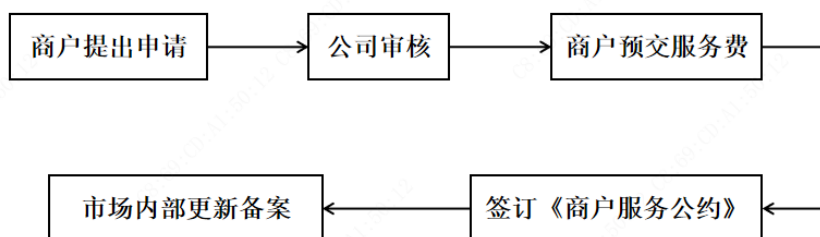
(1) 新商户签约流程

公司为入驻黄淮市场内的商家提供商品展示、加工、交易洽谈等经营活动所需提供必要的场所，商户进驻黄淮市场需要向公司提出申请，明确需要经营商品种类，公司核实商户经营是否符合黄淮市场的定位，经审核后公司与商户签订《商户服务公约》，商户按年度提前预交运营服务费。公司与商户签订的《商户服务公约》中明确约定了商户经营地点、面积、经营品种、使用期限、客户需缴纳的费用种类及金额等，同时明确了公司为商户提供卫生保洁、安保、物业维修等综合管理等服务；与公司签订《商户服务公约》后，商户向公司提报入场装修方案，经公司审核并符合公司内部规定商户方可进行装修，同时商户可办理相关的工商执照等资料，公司对商户有关手续完成进度和期限进行督促核查，对商户销售的农副产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查，检查通过后公司帮助筹备开户和营业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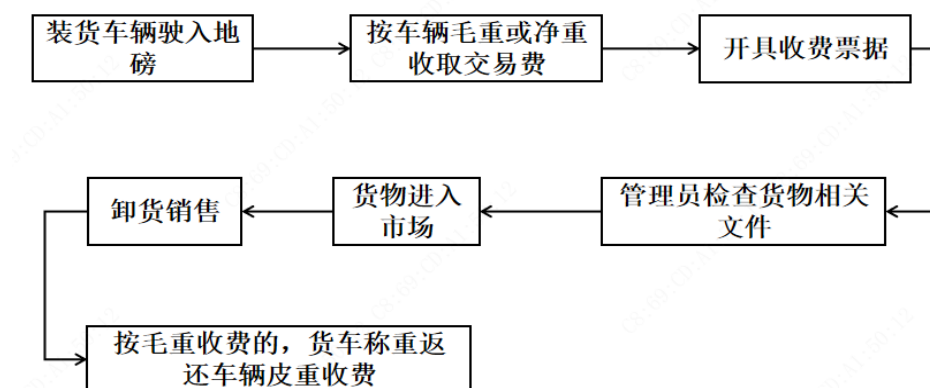
(2) 已有商户续签流程

在与公司签订的《商户服务公约》期满前三个月前，商户向公司运营部提出《商户服务公约》续签书面申请，公司对商户运营资质、主要销售商品类别、商铺的消防安全和销售农副产品的食品安全进行检查，检查通过后公司与商户协商下一年的合约金额，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商户服务公约》并在公司登记备案。



2、交易费业务流程

蔬菜区及水果区商户商品入场经过门禁时首先对车牌进行登记并进入地磅称重，公司根据地磅对车辆加农产品的毛重或净重（系统中已有车辆皮重信息记录的，直接按净重收费）、商品品类以及公司约定的交易费进行收费并开具票据，进入市场后商户需向公司工作人员提供商品产地证明、农药监测证明、食品检疫检测证明等后方可卸货交易，对于按照毛重收费的，商户车辆卸载农产品后经过地磅称车辆皮重，并返还商户车辆皮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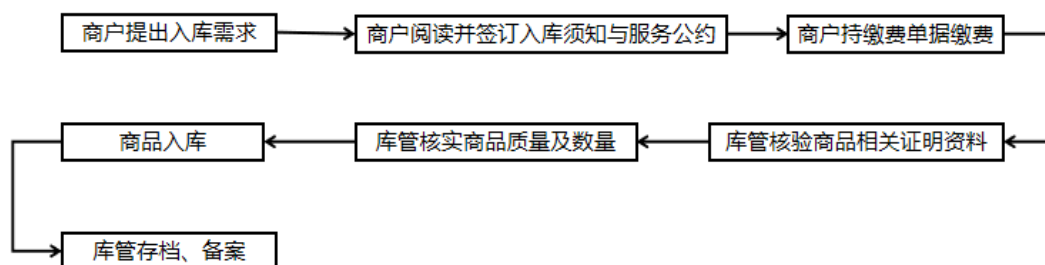


3、冷库服务流程

为满足商户对不易存储的农副产品的存储需求，公司自建 4 个冷冻库，12 个冷藏库，公司以 10 天、30 天、90 天、180 天制定不同收费标准，为商户提供商品保鲜和冷藏的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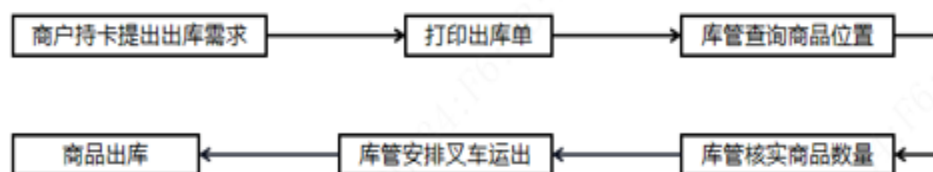
（1）冷库入库及结算管理

商户向冷库管理员提出储存温度和存储总量的需求，冷库管理员查询可用空闲冷库托盘货位后向商户讲解《黄淮冷库存储须知》，商户确认无误后与公司签订存《冷链物流服务公约》，公约明确了存储商品的存储时间、叉车装卸费用、存储费用、冷库温度范围。公司冷库管理员给商户办理冷库卡并开具缴费单据，商户在电子结算中心凭缴费单据预缴，预缴后冷库管理员接到电子结算中心的信息准备登记入库。货物入库前商户需要提供货物的检疫检验证明、货物来源、营业执照等资料，冷库管理员检查商品质量、数量，检查无误后通知叉车运输入库。入库完毕后，公司收回缴费通知单下联存档备案。



（2）冷库出库及结算流程

申请出库的商户出具冷库卡到电子结算中心打印出库票据，开单员核实商户商品信息后打印出库票据。冷库管理员根据出库票据核对托盘标签及商品位置信息，指示叉车运出库，商品出库后冷库管理员与商户共同签字确认后出库完成。在商品出库过程中，公司记录商户每次使用的库容及时间等相关信息，并以此结算冷链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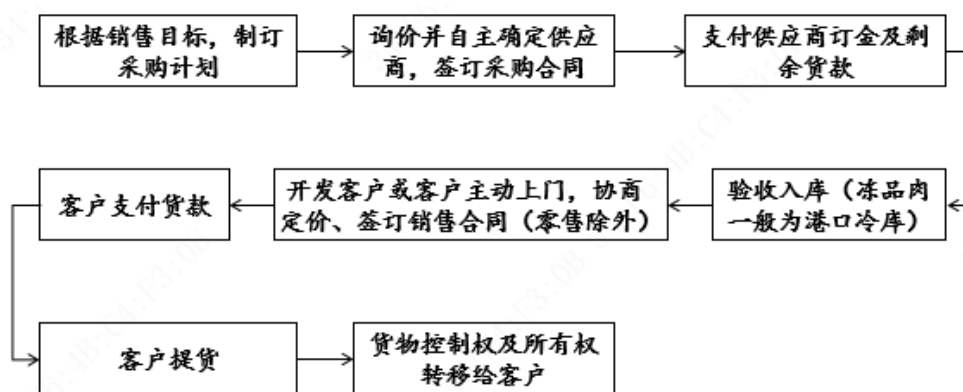


4、自营业务

（1）自主销售模式

自主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目标、客户开发情况、市场行情等制定采购计划，自主确定销售价格及数量，并根据约定完成农副产品的采购与销售业务。其中，由于冻品肉运输储存较难，通常储存在天津港、大连港、上海港等港口冷库进行保管，销售方和采购方部分采用货权转移的方式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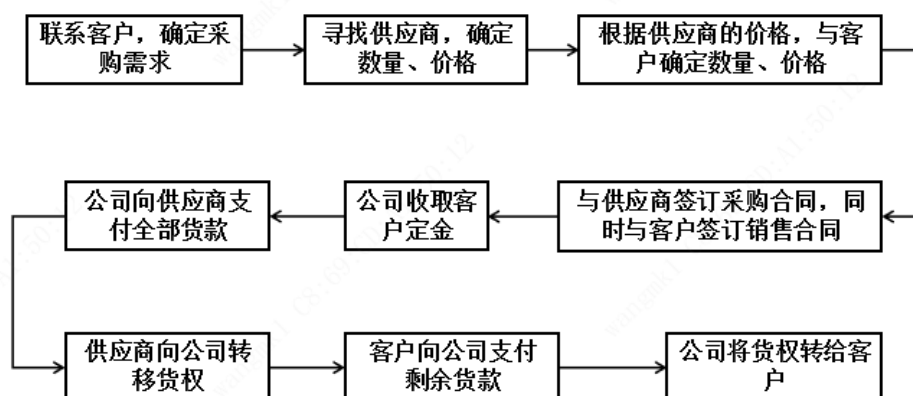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销售目标，制定采购计划，结合询价情况，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并与之签订采购合同，公司支付供应商订金及剩余货款，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对货物进行验收，办理入库（冻品肉一般为港口冷库，其他农副产品为公司仓库）；公司开发客户或客户主动上门，达成意向后签订销售合同（零售的无需签订销售合同），客户支付货款（谷源贸易少量团购客户给予短时间的信用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后提货，货物的所有权及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交易完成。



（2）定向购销模式

公司采用定向购销（即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向采购后销售）模式销售的产品仅为冻品肉。公司首先联系下游客户，确定采购需求，公司寻找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议价，之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与客户确定价格，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与客户签订数量和品类相同的销售合同，公司向客户收取定金并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供应商在收到全部货款后将货权转移给公司，客户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向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公司收到全部货款后将货权转移给客户，定向购销交易完成，具

体业务流程如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0年1月—4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9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18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无	根据提供服务的工作量	130.09	100.00	315.42	100.00	0.00	100.00	1、对外包业务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流程、操作规范等进行培训； 2、监督、指导外包业务进展，并提出整改意见。	否
合计	-	-	-	130.09	-	315.42	-	0.00	-	-	-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智慧农批项目

公司建设的智慧农批项目是以互联网、物联网信息技术为基础，以农产品信息、数据、物流、配送、仓储、冷链、质量安全溯源等为核心，基于农产品进货、销货、存货、供应链管理、第三方电子支付、市场管理、物流配送、仓储服务的综合应用平台。公司建立起以信息化为主导、可持续发展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机制，通过智能设备和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构建市场大数据平台，实现商品、信息、物流资源共享，减少商品信息不对称。此外，公司可使用智慧农批项目中的追溯平台系统对市场内农副产品进行追溯，保障公司市场内食品安全流通，实现监管职能部门的远程管理和监控，达到商品信息数据化，优化市场运营。

(1) 智慧农批项目配套基础设备



(2) 智慧农批项目配套电子结算



2、智能云仓储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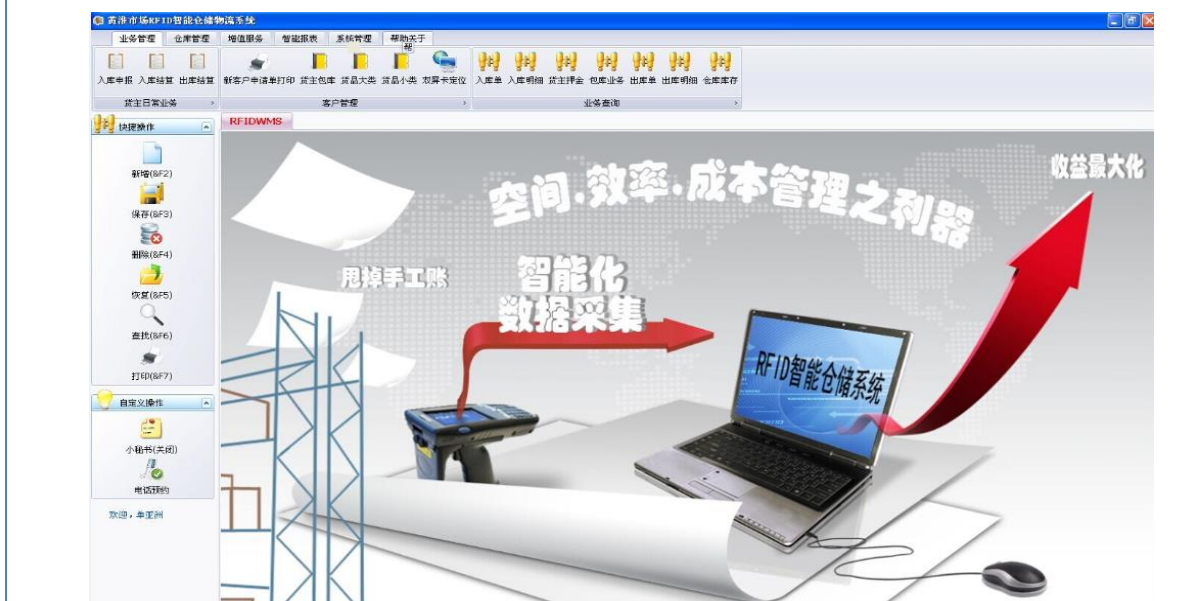
为满足商户对不同品类、不同时间的仓储需求，公司利用现代化的无线射频识别技术搭建仓储云系统，该系统可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电子标签或者射频卡进行读写，达到数字化、单元化存储，实现人物互联和物物互联。该系统在 2013 年全国商

务工作会议上作为流通创新案例进行推介，并在 2016 年被中国商业联合会评为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

(1) 智能仓储库（12 个冷藏库，4 个冷冻库）



(2) 智能仓储系统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7987099	第 35 类	2011.3.14-2021.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黄淮	7987098	第 43 类	2011.6.7-2021.6.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图形	8838121	第 31 类	2012.2.7-2022.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黄淮	8838120	第 39 类	2012.2.7-2022.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冯营黑土地	10838256	第 30 类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冯营黑土地	10838255	第 31 类	2013.7.28-2023.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陈州龙湖	12015849	第 30 类	2015.3.21-2025.3.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黄淮	12014095	第 32 类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黄淮	12032137	第 29 类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0		黄淮	12032030	第 24 类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冯营黑土地	12032597	第 29 类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黄淮	12013937	第 30 类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冯营黑土地	12014396	第 1 类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黄淮	12013500	第 1 类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hncpw.com	www.hhncpw.com	豫 ICP 备 19033023 号-1	2019 年 11 月 4 日	
2	hhsc1860.com	www.hhsc1860.com	豫 ICP 备 19033023 号-2	2019 年 11 月 4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5831 号	国有土地	黄淮股份	79,158.06	太昊路南側、中原路西側	2019.8.27-2043.5.5	股东增资	否	商业	

备注：亿星集团于 2003 年 5 月 5 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公司。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黄淮电子商务平台	-	-	-	购置	-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2	冷链仓储 BMS 管理系统	-	-	-	购置	黄淮股份

上述两项软件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黄淮电子商务平台

公司于 2014 年向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购置取得该软件，其主要功能包括商品管理、店铺管理、用户管理、订单管理、客服管理、支付管理、信息发布管理等，并为商家提供入驻开店、商品在线交易、信息发布与查询等基础服务功能。该电子商务平台自 2015 年正式运营以来，主要上线精品水果、新鲜蔬菜、特色礼盒、米面粮油、熟食面点等九大类商品。近年来因电商产业快速发展，技术及营销模式不断进行细分深耕，公司根据需要对该平台进行升级维护。

(2) 冷链仓储 BMS 管理系统

公司于 2012 年向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取得该系统，其主要功能包括商户管理、库位管理、出入库管理、库存盘点、仓库调拨等功能，是为适应公司冷链服务业务管理需求而量身打造的一套信息管理系统，于 2014 年 7 月在全国物流信息大会上被列入中国优秀物流信息化案例。

目前，该系统经过多次升级优化，解决了仓储流程过程中的时间、库容利用、出入库、安全因素等问题，可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使用情况良好。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就该系统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人为根据该系统购置合同约定的黄淮股份。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6,926,202.00	181,023,269.31	在用	股东增资
2	软件	3,062,854.72	1,595,119.82	在用	购置
合计		189,989,056.72	182,618,389.13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对外经贸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2455583	黄淮股份	河南周口对 外贸经营者 备案登记 机关	2015年11 月9日	长期
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01530183	黄淮贸易	河南周口对 外贸经营者 备案登记 机关	2018年12 月25日	长期
3	绿色市场认证证 书	084GRM18000005	黄淮股份	中食恒信(北 京)质量认证 中心	2018年12 月10日	2018.12.10- 2021.12.09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6000012531	谷源贸易	周口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6年7 月18日	2016.07.18- 2021.07.17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116000074385	黄淮贸易	周口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2018年10 月18日	2018.10.18- 2023.10.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411496108N	黄淮贸易	周口海关	2019年1 月2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 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 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5,854,426.08	12,119,686.54	133,734,739.54	91.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20,845.45	9,958,639.86	2,362,205.59	19.17
机器设备	9,186,790.43	5,129,127.00	4,057,663.43	44.17
运输设备	3,146,913.82	2,263,845.85	883,067.97	28.06
办公设备	2,160,703.22	1,983,876.84	176,826.38	8.18
合计	172,669,679.00	31,455,176.09	141,214,502.91	81.7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监控系统	1	1,483,995.00	1,409,795.25	74,199.75	5.00	否

市场信息及监控系统	1	1,446,905.56	1,374,560.28	72,345.28	5.00	否
交易一体机（1）	81	1,326,282.05	1,259,967.95	66,314.10	5.00	否
市场信息化建设项目	1	965,692.24	229,351.85	736,340.39	76.25	否
交易一体机（2）	60	815,042.74	722,671.17	92,371.57	11.33	否
穿梭车货架	1	768,000.00	462,080.00	305,920.00	39.83	否
冷库巧固架	800	720,000.00	473,100.00	246,900.00	34.29	否
农产品交易一体机	35	610,615.00	580,084.25	30,530.75	5.00	否
穿梭车货架	1	575,000.00	377,822.86	197,177.14	34.29	否
冷库货梯	2	526,155.40	266,585.46	259,569.94	49.33	否
交易一体机（3）	44	505,982.91	440,626.85	65,356.06	12.92	否
压缩式垃圾车	2	870,000.00	826,500.00	43,500.00	5.00	否
气相色谱仪	1	460,000.00	345,958.38	114,041.62	24.79	否
巧固架	500	450,000.00	270,750.00	179,250.00	39.83	否
市场门禁系统	1	413,606.85	392,926.51	20,680.34	5.00	否
合计	-	11,937,277.75	9,432,780.81	2,504,496.94	20.98	-

备注：序号（1）至（3）的交易一体机开始使用时间分别为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8 月及 2015 年 9 月。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87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543.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商业服务
2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4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2,419.41	2019 年 8 月 27 日	商业服务
3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5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543.00	2019 年 8 月 27 日	商业服务
4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6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999.04	2019 年 8 月 27 日	商业服务
5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0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998.90	2019 年 8 月 27 日	商业服务
6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3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4,901.52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仓储
7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89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483.92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仓储
8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88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483.92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仓储
9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1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4,575.44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仓储
10	周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092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东段	4,066.64	2019 年 8 月 27 日	仓储
	合计		26,014.79		

备注：公司自有土地上尚有精品铺两栋（位于川汇区中原路西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面积合计 5,936.46 m²，系因工程规划问题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上述两栋房产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证的原因为该房产不在建筑规划许可范围之列，因此属于违

章建筑。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周口市规划监察大队沟通，并由其出具《关于黄淮股份持有两栋尚未办理不动产证的精品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的确认函》，内容如下：“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增资的方式取得两栋精品铺的所有权，建筑面积合计 5,936.46 m²，尚未办理不动产证。黄淮农产品股份公司持有并使用两栋精品铺的违法建设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亿星集团及公司均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未来被拆除的风险较低。

因该房产系亿星集团建造并增资注入公司，为规避相关风险，控股股东亿星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精品铺规划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拆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亿星集团承担。且上述精品铺面积占公司实际经营总面积为 3.65%，如根据相关规定需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黄淮股份	亿星集团	川汇区太昊路南侧、中原路两侧	209,678.06	2017.1.1-2019.8.31	日常经营
黄淮股份	亿星集团	川汇区太昊路南侧、中原路东侧	130,520.00	2019.9.1-2022.8.31	日常经营
黄淮股份	周口市川汇区市场发展中心	汉阳路与金海路交叉口南 20 米路西	544.26	2013.4.19-2033.4.18	日常经营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房屋及土地所有权情况

亿星集团于 2003 年 3 月通过招拍挂程序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黄淮市场东区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最新土地证载信息如下：

土地证编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用途
周口市 国用(2013)第 21 号	亿星集团	出让	130,520	周口市太昊路南侧、中原路东侧	2013. 3. 26-2043. 5. 5	商业

黄淮市场东区房产对应的房产证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 2015070698 号	川汇区太昊路南侧、中原路两侧	3,654.40
2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字第 2015070695 号	川汇区太昊路南侧、中原路两侧	4,272.77

3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42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3,735.03
4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47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5,785.38
5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26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3,846.83
6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29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4,272.77
7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31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4,272.77
8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25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268.65
9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41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309.35
10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39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309.35
11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38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1,309.25
12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37 号	川汇区中原路西侧	2,027.24
13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85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098.14
14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94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968.06
15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90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708.23
16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93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098.14
17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40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914.00
18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701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708.23
19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91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098.14
20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96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686.30
21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88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320.05
22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92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098.14
23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89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686.30
24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704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320.05
25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87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098.14

26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99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968.06
27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700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708.23
28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46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040.26
29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97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968.06
30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703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708.23
31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44 号	川汇区太昊路南侧、中原 路两侧	2,697.72
32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686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968.06
33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70702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320.05
34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32 号	川汇区太昊路南侧、中原 路两侧	2,697.72
35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33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913.84
36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35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282.27
37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47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040.26
38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43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913.84
39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4010036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661.24
40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32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098.14
41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34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968.06
42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38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708.23
43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42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098.14
44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45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2,686.30
45	亿星集团	周房权证川汇区 字第 2015040149 号	川汇区中原路两侧	1,708.23

综上，亿星集团合法拥有公司租赁土地和房产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2) 租赁事项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租赁亿星集团房产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即关联租赁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

程序。

2020年9月，公司已对2019年8月与亿星集团签订的租赁协议办理了备案手续。

(3) 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亿星集团于2019年8月签订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租赁物的约定、租赁期限、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租赁和优先购买权、租赁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附属设备设施及维护保养责任、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等，并附有租赁房屋清单及附属设备清单。

(4) 租赁费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签订的租赁黄淮市场东区房产的租赁费为每年835万元（含税），该租赁费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延续了整体租赁（含税租赁费为每年1,265万元）情况下的租赁费计算方法，即以亿星集团账面核算的黄淮市场东区房产及构筑物每年的折旧金额加土地的摊销金额为基础，加成15%的比例计算确定，该比例也参考了沪深A股市场租赁及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上述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报告期内涉及的租赁费均已支付给亿星集团。

(5) 相关土地和房产未纳入公司资产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亿星集团于2019年8月将黄淮市场西区的房产和土地注入公司。截至目前，黄淮市场东区的房产和土地尚未注入公司，主要原因是相关房地产评估溢价较高，在短时间内注入公司将导致亿星集团税负压力较大。

虽然目前黄淮市场东区的土地和房产仍未注入公司，但相关房产自建成以来一直由公司租赁使用，且公司拥有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公司的经营管理未因此受到不利影响，公司支付的租赁费亦是公允的，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该租赁不会导致公司资产的不完整。亿星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明确公司的发展战略，明确黄淮市场东区的土地及房产仅用于租赁给公司开展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该用途不会改变，且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房产租赁不会导致潜在的同业竞争。

(6) 后续相关安排

亿星集团已于2020年8月31日签署《控股股东关于黄淮市场东区资产注入的承诺》，承诺于2021年择机将黄淮市场东区土地及房屋建(构)筑物注入黄淮股份。公司对租赁亿星集团土地及房产的依赖将不再存在，且可以进一步保障公司资产独立性和完整性，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0	0.00%
41-50岁	20	17.54%
31-40岁	51	44.74%
21-30岁	43	37.72%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11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4	3.51
本科	28	24.56
专科及以下	82	71.93
合计	11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高级管理人员	7	6.14
运营管理人员	34	29.83
仓储服务人员	14	12.28
安全管理人员	13	11.40
工程物业维修人员	12	10.53
项目人员	2	1.75
行政人员	10	8.77
财务人员	4	3.51
结算人员	7	6.14
销售人员	11	9.65
合计	114	100.00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共有 114 名员工, 公司已依法与 11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已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为 99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剩余 15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其中 3 名员工为军转干部, 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办理病退手续, 4 名员工自愿放弃, 7 名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手续。

2020 年 7 月 21 日,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至今, 能够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 合法用工, 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梁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40	本科	无	搭建公司运营管理体系, 构建冷库智能仓储体系
2	和贝贝	副总经理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无	负责搭建公司运营体系
3	秦贺	副总经	中国	无	男	31	本科	无	搭建公司战略发

		理							展实施体系,为公司战略规划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梁涛	2006年8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郑州兴业通信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员工;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员工;2008年1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黄淮有限,历任员工、一线管理员、运营部主管、运营部经理助理、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历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2	和贝贝	2007年9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任实习生;2009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中心支公司,任市区服务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黄淮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任副总经理。
3	秦贺	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河南鲜易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区域经理、招商部长;2005年11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河南众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资产运营总监;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许昌鲜之达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任营销策划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南阳中商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办主任、运营总监;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黄淮股份,历任战略发展部部长、副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梁涛、和贝贝最近五年均在公司任职。秦贺最近五年曾先后就职于许昌鲜之达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南阳中商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但其在每家公司的任职时间均未超过18个月。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的业务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但因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具有地域经营的特点,与公司经营的黄淮市场地域上分属河南省的不同区位,公司经营的黄淮市场与上述两家公司涉及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业务覆盖范围、客户对象、入驻商户等方面不构成明显的竞争关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秦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在许昌鲜之达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南阳中商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本人在黄淮农产品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任何技术信息、技术资料的使用或工作任务的完成均与以前单位无关，均不会侵犯以前单位的商业秘密；否则，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与本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并无需支付经济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因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会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人力资源部的招聘流程，杜绝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分包和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公司在 2019 年和 2020 年 1-4 月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劳务外包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运营管理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规模较大，人员来往较为密切，为更好地运营管理市场，公司将门禁管理、保洁、司机等不具有专业性、非核心业务的工作外包给劳务公司，外包工作多为手工和体力劳动，技术含量偏低，具有可替换性的特征。公司为获取价格优势及管理便利，目前仅与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进行劳务外包合作，该单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市场上符合要求的劳务外包公司较多，公司必要时亦可与其他劳务公司合作以保障运营管理，公司对该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依赖性。该劳务外包单位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定期组织员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制度。

（2）合作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仅与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正邦人力”）展开劳务外包合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正邦人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3X8ACL1J
法定代表人	刘威
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公司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鼎路 78 号 3 号楼 2 单元 28 层 2806 号
经营范围	人才就业服务、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服务、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管

	理咨询服务、单位综合后勤服务
股东情况	正邦人力为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股东为潘新雷及管莉君，分别持有 51%及 49% 的出资额
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新雷，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管莉君任监事
经营情况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总部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在郑州、焦作、三门峡等地区设立分公司，是经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许可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资质情况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拥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410000000389 号，许可文号：豫人社人力许准字[2019]042 号，有效期为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洛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豫劳派 41030014017，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

正邦人力拥有开展劳务外包业务的相关资质且在有效期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 2019 年开始与正邦人力合作，按年度于每年初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协议主要约定了服务事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服务费用支付、工伤事故处理、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其中，协议明确了双方根据所提供服务的工程量确定服务人数及服务费用标准；公司按月向正邦人力支付服务费；正邦人力全面负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相关社保及工伤保险办理等主要条款。

（3）劳务外包费用支付情况

公司每月 26 号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劳务外包费，并由正邦人力开具劳务费发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金额分别为 3,154,246.16 元及 1,300,874.10 元（均为不含税金额），已按外包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公司不存在拖欠劳务外包费的情况。

（4）劳务外包人员比例及薪酬待遇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公司正式员工人数为 122 人，劳务外包人数为 105 人，劳务外包人数占公司全部员工比例为 46.26%。由于劳务外包人员岗位及工作时长等相对固定，公司与正邦人力结算外包费时参考公司正式员工类似岗位的薪酬情况确定，两者差异不大。公司劳务外包涉及主要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如下：

劳务外包人员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保洁	负责垃圾清理、清运、污水处理站、垃圾中转站的正常运转
安保	负责黄淮市场安全保卫工作
水电维修	负责黄淮市场内的水电维修、维护工作
叉车运输	负责使用冷库叉车进行运输以及叉车的日常维护
消防维护	负责排查黄淮市场内的消防器材、进行消防车、消防器材的维护，参与应急防火及演练

（6）劳务外包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劳务外包资质的人力资源公司合作，将非关键非核心的业务进行外包，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且未因劳务外包产生纠纷，未因劳务外包受到处罚，公司劳务外包合法合规。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15,945,194.48	61.10	40,612,504.04	45.35	34,327,556.69	52.67
交易费业务	4,323,243.98	16.56	12,807,530.20	14.30	10,588,920.80	16.25
市场配套服务	3,095,935.79	11.86	10,374,346.28	11.59	8,487,833.53	13.02
自营业务	2,734,666.30	10.48	25,749,412.06	28.76	11,773,620.04	18.06
合计	26,099,040.55	100.00	89,543,792.58	100.00	65,177,931.06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及其衍生的自营业务，公司为商户提供一个有形的交易市场，为商户提供安保、保洁、物业维修、市场管理、冷库等综合管理等服务。公司主要服务群体一般为从事农副产品批发的个体工商户、个人以及公司。

公司配套建设六大服务功能中心，其中仅智能云仓储物流中心为黄淮市场内商户提供冷链存储服务外，亦开发市场外客户提供服务，主要是为提高冷库利用率，其他五大功能中心仅对市场内商户提供服务。公司按统一的价格标准对市场内外商户收取冷链服务费，并未因客户分属市场内外的差异而不同，且在业务模式以及相关的收入确认和计量上均不存在区别。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4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否	运营服务	761,904.76	2.92
2	韩金标	否	冻品肉	378,517.00	1.45

3	赵红枝	否	冻品肉	362,974.00	1.39
4	王凤娟	否	冻品肉	362,395.00	1.39
5	王超	否	冻品肉	313,693.58	1.20
合计		-	-	2,179,484.34	8.35

备注：本节“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部分列示的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否	运营服务	1,968,253.97	2.20
2	李正	否	冻品肉	1,582,425.14	1.77
3	陈志佩	否	冻品肉	1,420,600.00	1.59
4	郭明伟	否	冻品肉	1,285,858.00	1.44
5	王超	否	冻品肉	1,173,900.00	1.31
合计		-	-	7,431,037.11	8.31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否	运营服务	1,509,433.96	2.32
2	河南众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冻品肉	870,939.29	1.34
3	河南鲜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冻品肉	863,382.63	1.32
4	张长军	否	冻品肉	577,345.21	0.89
5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是	其他农副产品	527,721.34	0.81
合计		-	-	4,348,822.43	6.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李超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亿星集团 99.50%的股份，通过周口迅驰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亿星集团 0.50%的股份，合计持有亿星集团 100.00%股份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有固定场所的商户普遍比较稳定，报告期内续签率均在 90%以上。

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前五名客户中，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交管支队”）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其对应的收入分类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收入，原因是公司经营范围中包括“市场配套服务”，中原银行实质为黄淮市场配套业态，因黄淮市场内买卖商户众多，现金存取较为频繁，公司配套该业态可以为商户更好的提供服务，为市场商户所需。另外，公司对交管支队及中原银行所在位置并未明确必须入驻何种业态，根据双方需要随时可能进行调整，且交管支队已计划于 2021 年搬出黄淮市场。交管支队在黄淮市场临街租赁商铺系其管理所需，也因其性质特殊，该单位只接受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但就业务实质来说，由于其在黄淮市场范围内，享受公司提供的卫生、消防、维修等综合服务，除合同形式与其他普通商户存在差异外，实质上享受同等权利并需履行同等义务。公司经营的主业不因个别入驻商户经营业务的特殊性而改变，且不同铺位经营业态处于动态调整中。另外，公司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对业务收入的分类情况，对于其经营市场的配套业态，收入并未单独划分一类。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将上述两家单位的收入划分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收入是恰当的，公司业务划分、归类及对应的收入分类准确。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及衍生的自营业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所需供应主要包括经营场所租赁、电力供应、劳务外包、维修服务及其他零星支出；自营业务的供应为农副产品贸易商或生产商拥有的农副产品，主要为冻品肉、水果蔬菜等其他农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采购类别统计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内容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金额	占该类业务采购总额的比重(%)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	租赁	2,667,460.31	44.40	10,732,539.59	46.86	12,097,619.05	58.95
	电力	1,390,126.20	23.14	5,699,086.45	24.88	5,358,959.81	26.11
	劳务外包	1,300,874.10	21.65	3,154,246.16	13.77		
	维修服务	194,664.15	3.24	2,341,807.73	10.22	1,677,202.16	8.17
	其他	454,765.96	7.57	978,257.14	4.27	1,390,274.78	6.77
	采购总额	6,007,890.72	100.00	22,905,937.07	100.00	20,524,055.80	100.00

自营业务	冻品肉			16,577,850.80	78.81	7,788,508.56	48.76
	农产品种植相关			3,367,016.88	16.01	5,459,213.38	34.17
	其他农副产品	232,759.43	100.00	1,088,480.31	5.18	2,727,097.70	17.07
	采购总额	232,759.43	100.00	21,033,347.99	100.00	15,974,819.64	100.00

备注：上表中仅为对外采购，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公司员工的工资。

2020年1月—4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租赁	2,650,793.64	42.48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否	电力	1,390,126.20	22.28
3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否	外包服务	1,300,874.10	20.85
4	河南舒博商贸有限公司	否	工装	111,360.00	1.78
5	周口市开发区小玉贸易商行	否	其他农副产品	49,410.40	0.79
合计		—	—	5,502,564.34	88.18

备注：采购均为不含税金额，以下前五名供应商均同。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天津恒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冻品肉	14,428,227.72	32.84
2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租赁	10,682,539.59	24.31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否	电力	5,699,086.45	12.97
4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否	外包服务	3,154,246.16	7.18
5	大连宏瑞翔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冻品肉	708,874.58	1.61
合计		—	—	34,672,974.50	78.91

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租赁	12,047,619.05	33.01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否	电力	5,358,959.81	14.68
3	河南十叶源商贸有限公司	否	冻品肉	1,780,634.40	4.88
4	天津恒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冻品肉	1,270,397.73	3.48
5	河南众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否	冻品肉	1,222,374.63	3.35
合计		-	-	21,679,985.62	59.4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李超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亿星集团 99.50%的股份，通过周口迅驰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亿星集团 0.50%的股份，合计持有亿星集团 100.00%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的供应商集中较高，主要集中在租赁、电力供应及劳务外包服务供应商，系由该业务的特点决定的。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的主要成本包括房屋租赁或折旧、人力资源外包成本（其中一部分为成本）、电力能源供应，费用摊销及维修费等费用。

其中，房屋租赁系租赁控股股东亿星集团的房产用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周口市内仅此一家大规模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公司作为亿星集团子公司，具有运营该市场的优势，报告期内虽然存在依赖，但随着黄淮市场西区土地及房屋注入公司，计划注入黄淮市场东区土地及房屋（注入时间视该土地和房产解除抵押的时间而定），公司将完全拥有经营用主要房产及土地的所有权，并不再对亿星集团存在依赖，因此，该种合作方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亿星集团房屋按照其租赁房产折旧（包括土地摊销）金额加成 15%后作为租赁费定价依据。

公司运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供应为电力，由于电力为公用事业，因此，公司仅能从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采购，虽然具有依赖性，但公司可以持续取得，因此，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按照供电公司规定的单价结算并按月支付。

劳务外包系人力成本中的一部分，系公司自 2019 年度开始规范用工管理而产生。公司将保洁、司机、安保等不具有专业性且非核心业务进行劳务外包，可以提高公司管理的规范性。报告

期内，公司仅与河南省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一家劳务公司合作，系公司为取得价格优势及管理便利所需，采购具有持续性，形式上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而但市场中经营劳务外包的公司较多，公司在需要时可以随时与其他劳务公司合作，因此，该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亿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亿星集团作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重合的主要原因如下：

（1）亿星集团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原因是黄淮股份租赁亿星集团位于黄淮市场（2019年8月之后仅租赁黄淮市场东区房产）的房产用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日常经营；

（2）亿星集团作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原因是亿星集团向谷源贸易采购农副产品，主要用于发放亿星集团员工福利和供应亿星集团内部员工食堂。

报告期内，公司与亿星集团上述交易收付款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采购及销售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业务的供应商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的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况，但重合供应商数量不多，公司自黄淮市场商户处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大，主要是子公司谷源贸易采购后进行线上和线下零售金额不大。黄淮市场内商户众多，经营同一品类的商户较多，供应量充足且较为新鲜。公司从黄淮市场商户处采购具有询价和采购便利优势，且可以减少运输成本。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采购后销售。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547,263.00	11.20	6,499,536.54	6.23	23,980,441.70	30.58
个人卡收款						
合计	1,547,263.00	11.20	6,499,536.54	6.23	23,980,441.70	30.58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使用现金收款主要原因如下：

1）黄淮股份及黄淮连锁主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市场内有固定场所的商户基本为个体工商户，流动商户为个人，多习惯随身携带一定数额的现金并以现金方式进行买卖业务及其他业务的往来结算。公司收取的交易费及市场配套服务费单笔金额一般微小，且部分金额固

定，以现金方式结算对于商户来说较为便捷。另外，部分商户不会使用或未开通微信及支付宝账户，不能通过电子支付方式交费。

2) 黄淮贸易及谷源贸易主营农副产品贸易业务，部分客户为个人零售商或终端消费个人，习惯或要求以现金方式进行即时结算。

3) 李寨农业主营农产品种植及销售，位于沈丘县冯营乡，地理位置偏僻，其客户多为零星购买的村民或去村镇进行农产品收购的个人，即时交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较难实现，以现金方式结算更为便利和符合实际情况。

结上，因受制于客户交易习惯、客户类型、部分交易金额较小、地理位置偏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仍存在一定比例的现金收款。

(2) 现金收款总体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尚未开始严格控制现金收款，按照客户习惯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导致 2018 年度出现现金收款比例相对较高的情况。2019 年度，公司对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完善，制定了《资金收付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各类收款业务原则上应采取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首选对公账户转账方式，其次为 POS 机、支付宝、微信或商户结算卡等电子结算方式，在商户或个人确实难以实现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现金收款。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已大力提倡和鼓励使用银行转账及其他电子结算方式，使得交易信息有迹可循，且 2019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比例已大幅下降至 6.50% 以下，虽然 2020 年 1-4 月现金收款比例较 2019 年度有所提高，但随着 2020 年 11 月运营服务费（均通过非现金方式收取）的集中收取，2020 年度现金收款比例预计仍可控制在 6% 左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

(3) 公司针对现金交易设计和执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 《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现金出纳的岗位职责、不相容职务的岗位分离以及货币资金控制的具体要求，部分控制措施如下：

①编制现金日报表并每日盘点：出纳负责现金日记账逐笔登记，根据记账凭证编制现金报表，并经主管会计审签。每天下班前盘点库存现金，做到日清月结。

②严格履行出纳会计八不准，包括不准将单位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账外公款、不准超限额存放现金等。

2) 《资金收付款管理规定》

公司制定了《资金收付款管理规定》，明确了收费端口、收付款岗位及收付款管理要求，部分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即收款岗位未经公司制度审批授权不得支付款项。

②对收款人员进行授权指定，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商户/客户款项或代收代办商户/客户资金。

③按收费标准执行，涉及各类收费项目，按照签批有效的收费标准执行。

④涉及的各类收款业务，原则上采取通过银行结算（通过转账、现金缴款单、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的形式。

⑤单据管理：涉及商户缴款业务，业务指定人员开具缴费通知单，要确保合同签订人、缴款人名称一致，通知商户本人到结算中心缴费，市场任何人员不许代收代办。通过系统收费的，收款员必须打印系统小票交商户留存备查；通过费用缴款单收费的，收款员要开具一式两联收款单据，公司留存备查。

3) 《结算中心资金管理结算规定》

该制度规定了结算中心各岗位（结算主管、结算出纳、结算员、地磅收费员）的职责、工作流程、核算管理规定、收款信息核对管理规定、备用金管理规定、交接班管理规定等，部分重要控制措施如下：

①要求每日对门禁系统数据、地磅数据、一铺一价收款、冷链服务费、智能卡表系统、电费收费系统的收款数据进行核对。

②进行事中及事后检查，结算主管对结算员及地磅收费员现金库存、车辆自动抓拍系统、重要空白凭证等每周至少检查一次，结算班长对本班次结算员钱箱进行抽查，抽查比率不低于 50%。

③进行账实核对，结算出纳员每日上班前、上班中及结算员交班后要及时核对库存现金数量，确保账实相符；结算主管每日负责结算员与结算出纳员之间资金领缴工作的监交，并由三方签字确认。

④加强电子监控，结算员每天从班次开始到班次结束，所有业务操作过程必须在监控之下进行，监控资料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 20 天。

公司通过授权指定收款人员，业务人员和收费人员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系统记录明细与收费核对、每日盘点核对、财务核对业务及收费单据，加强过程中控制及事后检查等规定加强现金交易管控。上述关于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具有完备性、合理性，且可以持续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后现金收款情况等说明

2020 年 5-8 月，公司现金销售收款金额为 1,587,903.00 元占对应期间营业收入（未经审计）的比重为 5.75%，其中主要为交易费及门禁管理费收款，金额分别为 1,372,582.00 元及 186,374.00 元，占现金收款金额的比重为 98.18%，其他业务现金收款金额已很小。

公司为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比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降低地磅收费现金结算的通知》，通知内容如下：“为落实农产品批发市场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提供更加高效、便捷、安全、智能的服务，打造新型智慧农批市场，促进文明诚信市场建设，自即日起，黄淮市场地磅称重收取的交易费原则上不再受理现金结算方式，特殊及紧急情况除外。请各商户采用手机扫码支付、银行卡刷卡等电子方式结算。”该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一直坚持收支两条线，所有的收款都必须缴存银行，不允许将现金收款直接用于支出和个人挪用。根据公司的《资金收付款管理规定》：“公司指定的收款端口是结算中心收费室、地磅收费室及门禁收费室”，“收款岗位未经公司制度审批授权不得支付款项”，地磅收费室及门

禁收费室工作人员当天交班时现金及POS机回单需全部交接至结算中心收费室，结算中心主管按规定每日定时汇总所有现金并存入银行。上述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防止坐支现金的发生。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公司所有的支出均通过公司对公账户转出，未使用任何个人卡。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截至2020年8月末）均无坐支现金及采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5）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及可验证性

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中未发生现金采购，现金销售集中在交易费业务及市场配套服务，相关业务涉及多个商户且发生频繁，单笔金额一般较小，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收费项目	控制方式	关键控制措施
交易费业务	地磅收费系统：称重由系统自动计量取数；详细实时记录每笔交易的商户名称、车牌号、产品种类、重量、收费金额、进入市场的时间等信息。	①车辆进入市场时根据交易信息向商户发放带有相关信息的磁卡。 ②车辆进入市场时开具收费票据。 ③货物查验人员和缴费由不同部门的人员在岗亭单独进行操作。 ④车辆驶出市场时收回磁卡，进行二次验证。
	车辆出入口终端管理系统：对进出车辆进行实时抓拍，提取车牌号等信息。	公司运营部人员将车辆管理系统抓拍记录和地磅系统记录进行比对，确认是否一致。
	人员检查控制	①结算主管对结算员及地磅收费员保管的库存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每周至少检查一次，结算班长对本班次结算员钱箱进行抽查，抽查比率不低于50%。 ②每日结算员与结算出纳员交接时由结算主管监交并确认。 ③入户检查：公司运营部管理人员每日入户对商户交易费的缴纳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对收费票据与货物情况是否勾稽，拍照并填写抽查记录。
电费	电费收缴系统：自动计算用量或每月抄表	①根据抄表数量向商户开具电费收费通知单，公司及商户均留存。 ②商户持收费通知单至结算中心办理缴款业务。
门禁管理费	门禁管理系统：自动实时记录进入车辆的时间、车牌号、车型及驶出车辆的时间、车牌号、应收取的门禁管理费	与车辆出入口终端管理系统数据核对。
冷链服务费	智能仓储系统：详细记录每笔存储对应的商户名称、产品种类、约定存储时间、托盘数量、收费标准等	①每笔存储均签订入库须知及协议。 ②冷库向客户开具收费通知单。 ③商户根据冷库开具的收费通知单至结算中心办理智能仓储卡，预缴冷链服务费。 ④凭智能仓储卡提货。

公司通过电子系统计算和记录、岗位分离、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后进行检查和抽查等方式加强对交易费、市场配套服务费的收取管理和核验。公司当日收取现金当日或次日存入对公银行账户，有对应的银行记录进一步验证。同时，公司财务人员协同运营管理部对每月各业务类别的收入进

行分析，对交易费中的主要客户进行分析，了解波动情况，并确认是否与日常管理过程中了解和观察的情况相符。

公司账面已按日期及业务类别详细记录各业务的收费情况及对应的收入情况；相关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的发生、相关系统的记录保持一致，具有可验证性。

公司自营业务中，仅李寨农业存在现金采购，主要受交易对象及所处地理位置偏僻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农药、化肥、农用器具及即时结算的用工费用。公司通过加强事前运用办公系统进行审批、两人及以上共同询价、付款时要求对方开具收据，交货时仓管现场验收，按需领用审批控制等，加强现金采购控制措施。

自营业务中的现金销售主要为与个人客户交易产生，黄淮贸易及谷源贸易均通过供应链模块对存货的收发存信息进行全过程的详细记录，且公司每月进行存货的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黄淮贸易的现金销售均需事前审批，对销售对象、价格、重量、产品名称等进行详细记录，财务人员据销售审批单、出库单和现金收据进行账务处理。谷源贸易销售种类较多，通过采购过程中的共同询价、采购审批、采购和验收分离，供应链模块（购销由不同部门人员实时录入），销售出库控制及每月的盘点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控制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对现金交易的管理和控制，确保现金交易流水与相关业务的发生保持一致，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现金交易具有充分的单据和记录进行验证。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910,395.12	4.26	1,465,571.40	3.41
个人卡付款						
合计			1,910,395.12	4.26	1,465,571.40	3.4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比例较低，除李寨农业外，黄淮股份及其他三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现金采购的情况。李寨农业因经营地位于乡村，农产品种植采购的种子、化肥、农药等主要采购支出基本在村镇个体工商户处采购，受制交易习惯及交易条件的影响，较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李寨农业于2019年8月转让后，公司无现金采购付款情形，公司现金采购控制较好。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商户服务公约	王晓阳	无	2017.10.13-2027.10.13 十年商户服务	前三年服务费每年为 40.00 万元（含税金额，以下均同），	正在履行

					此后每年在上年服务费基础上再上调 10.00%，即 2020 年度 44 万元，2021 年度 48.80 万元，2022 年度 53.24 万元，2023 年度 58.564 万元，2024 年度 64.42 万元，2025 年度 70.86 万元，2026 年度 77.95 万元	
2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单东亮	无	2018.3.27-2023. 3.26 五年期商户 服务	前三年每年服务费 28.93 万元， 第四年服务费为 31.82 万元， 第五年服务费为 35.00 万元。	正在 履行
3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陈永刚	无	2018.3.20-2022. 3.19 四年期商户 服务	前三年每年服务费 20.47 万元， 第四年服务费为 22.51 万元。	正在 履行
4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雷培松	无	2018.6.1-2023.5. 31 五年商户服 务	前三年每年服务费 25.62 万元， 第四年至第五年年度协商收费	正在 履行
5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徐月梅	无	2019.12.1-2020.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36.68	正在 履行
6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徐月梅	无	2017.12.1-2018. 11.30 商户服务	32.30	履行 完毕
7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徐月梅	无	2018.12.1-2019.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25.13	履行 完毕
8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汪福成	无	2018.12.1-2019.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25.49	履行 完毕
9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李明忠	无	2019.12.1-2020.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24.98	正在 履行
10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王全伟	无	2019.12.1-2020.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23.85	正在 履行
11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赵起晨	无	2019.12.1-2020.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24.00	正在 履行
12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韩磊	无	2019.12.1-2020.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22.16	正在 履行
13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李明忠	无	2018.12.1-2019.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21.74	履行 完毕
14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黄华光	无	2019.12.1-2020.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21.37	正在 履行
15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李会林	无	2019.12.1-2020.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21.30	正在 履行
16	商 户 服 务 公 约	李会林	无	2018.12.1-2019. 11.30 一年期商 户服务	20.21	履行 完毕
17	房 屋 租	周口市公安	无	2019.6.1-2020.5.	240.00	履行

	赁合同	局交通管理支队		31		完毕
18	房屋租赁合同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无	2018.6.1-2019.5.31	160.00	履行完毕
19	房租租赁协议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	无	2017.1.1-2026.12.31	2017.1.1-2019.12.31 每年费用为 46.70 万元, 2020.1.1-2022.12.31 每年费用为 49.04 万元, 2023.1.1-2026.12.31 每年费用为 51.49 万元	正在履行
20	房屋租赁合同	周口市农村商业银行	无	2019.1.1-2023.12.31 五年期商户服务	每年费用为 22.74 万元	正在履行
21	货物买卖合同	陈志佩	无	冻品肉	142.06	履行完毕
22	货物买卖合同	张磊磊	无	冻品肉	107.93	履行完毕
23	货物买卖合同	李正	无	冻品肉	87.09	履行完毕
24	货物买卖合同	李正	无	冻品肉	85.39	履行完毕
25	货物买卖合同	王超	无	冻品肉	79.57	履行完毕
26	货物买卖合同	王博	无	冻品肉	70.26	履行完毕
27	货物买卖合同	姚一洒	无	冻品肉	70.22	履行完毕
28	货物买卖合同	河南华圣元食品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68.70	履行完毕
29	货物买卖合同	刘怀亮	无	冻品肉	68.55	履行完毕
30	货物买卖合同	张长军	无	冻品肉	63.51	履行完毕
31	货物买卖合同	河南鲜易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55.16	履行完毕
32	货物买卖合同	韩金标	无	冻品肉	37.85	履行完毕
33	货物买卖合同	赵红枝	无	冻品肉	36.30	履行完毕
34	货物买卖合同	王风娟	无	冻品肉	36.24	履行完毕
35	货物买卖合同	王超	无	冻品肉	34.19	履行完毕
36	货物买卖合同	张艳军	无	冻品肉	33.93	履行完毕
37	货物买卖合同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控股股东	农副产品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公司				
--	--	----	--	--	--	--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天津恒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1,572.68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天津恒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119.71	履行完毕
3	商品买卖合同	河南众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91.33	履行完毕
4	商品买卖合同	河南鲜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82.54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河南十叶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68.51	履行完毕
6	商品买卖合同	河南众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55.72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大连宏瑞翔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38.65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大连宏瑞翔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38.61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青岛新协航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37.23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青岛飞熊领鲜科技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36.30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康好（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35.09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康好（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34.69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河南十叶源商贸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34.53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沈阳多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34.04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无	冻品肉	33.42	履行完毕
16	业务外包协议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无	劳务外包	框架合同，2019年度执行金额为315.42万元	履行完毕
17	业务外包协议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无	劳务外包	框架合同（2020年度）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周口市川汇区支行	无	3,000.00	2017.04.19-2018.04.18	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沈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500.00	2017.09.28-2019.09.27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2,000.00	2017.06.26-2018.06.26	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周口市川汇区支行	无	3,000.00	2018.06.27-2019.06.26	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河南沈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500.00	2018.10.09-2020.10.09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2,000.00	2018.06.06-2019.06.06	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周口市川汇区支行	无	3,000.00	2019.05.21-2020.04.27	保证担保及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周口市川汇区支行	无	5,000.00	2020.02.05-2021.02.04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备注：上述借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期限，存在提前还款的情况，序号 5 的借款合同已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提前还款。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MSFL-2017-0446-S-HZ-001-BZ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7.10.15-2022.07.15	保证	已于 2020 年 5 月提前解除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下的“L722 综合服务管理”下的“L7223 市场管理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下的“L72 商务服务业”下的“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下的“L7291 市场管理”；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 工业”下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下的“12110 商业服务和商业用品”下的“1211013 综合支持服务”。

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通过核查，公司未被纳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河南省2020年重点排污名单》，公司暂不需要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

1、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

2009年12月25日，周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周环审[2009]258号《关于周口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上批准《周口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3月，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为周口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出具了正信验字 HJ[2018]0303-0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对生产工况、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进行监测验收。

2018年4月7日，公司、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组成验收组联合出具了《周口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周口市黄淮物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项目

2011年6月27日，周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核批复（批复文件为：周环评[2011]125号）。批复认为，原则上批准《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在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据此落实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018年3月，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为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项目编制了正信验字 HJ[2018]0303-0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2018年4月7日，公司、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组成验收组联合出具了《周

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20年7月16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至今，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其他情况说明

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周口市黄淮物流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项目两个建设项目均隶属于黄淮股份，均已办理环评及手续。该两个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

公司子公司黄淮贸易以及谷源贸易主要开展自营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无相关项目建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公司子公司黄淮连锁主要开展农贸市场的运营管理，但其租赁房屋经营，规模较小，不涉及产品的加工和生产，无相关项目建设，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应办未办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397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无涉及生产业务板块，不属于上述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范围，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为切实加强市场安全管理工作，公司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黄淮股份安全管理制度》、《年度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等安全管理制度，在公司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岗位明确，责任清晰，有效的运行了市场管理服务职能。

为保障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消防安全，公司在市场内所及办公场所配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要求商户必须配备消防器材，并定期进行检查、更换、保养，组织员工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对市场内办公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进行重点检查，及时发现火灾隐患并立即整改。

2020年7月16日，周口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至今，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在

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 质量监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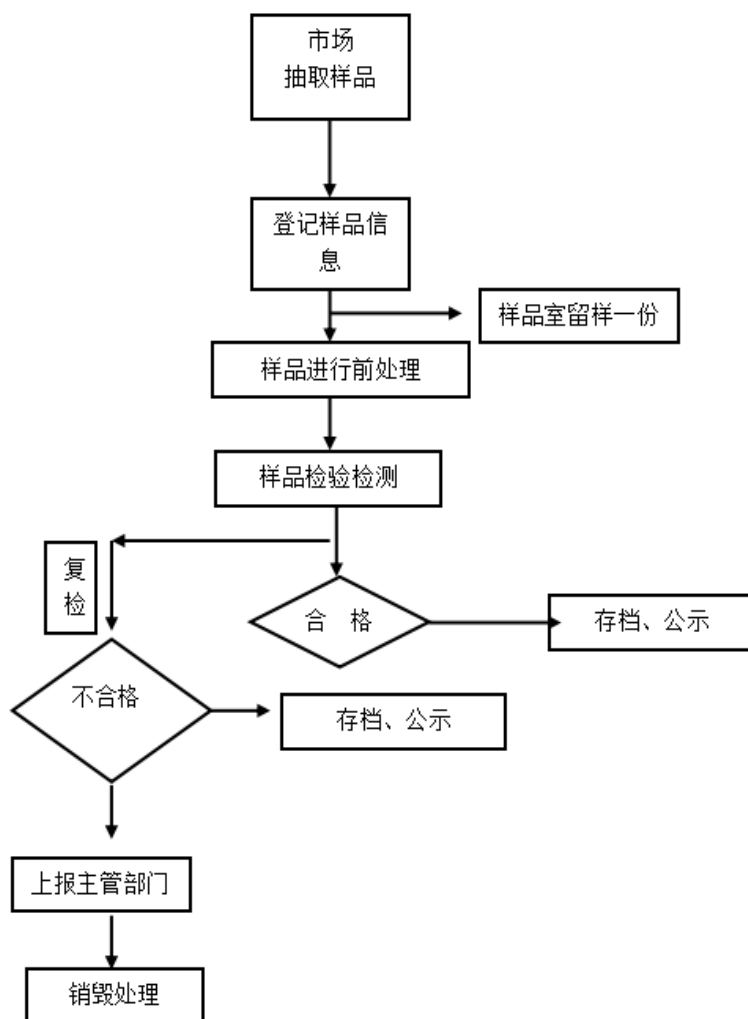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设立了安全管理部，建立了整套食品安全控制管理体系，为切实加强农副产品市场内流通的生肉、蔬菜和熟食等方面商品的安全管理，公司制定了《食品安全办架构与职责》、《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食用农产品安全宣传、培训制度》、《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日常检查制度》、《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制度》、《食用农产品信息公布制度》、《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退市制度》、《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自查制度》、《食用农产品标签标识制度》及《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此外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市级和省级市场及食品监察部门对商品进行抽样检测，提高食品流通的安全性。

公司安全管理部制定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监测工作流程。公司安全管理部工作人员每天随机对同一商品抽取两份样本，将其中一份样品进行登记后留存，另一份样品进行处理、检测，样品检测合格后进行存档、公示，对检验不合格的样品进行存档和公示后上报主管领导，并对样品源所在区域扩大检测范围，严重情况下进行商品销毁、商铺整治。

公司制定的食品安全检测流程如下：



公司现持有由中食恒信（北京）质量认真中心有限公司授予的《绿色市场认证证书》，该证书证明公司建立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符合《农副产品绿色批发市场》（GB/T19220-2003）规定的标准要求，认证覆盖产品类别范围为：蔬菜、水果、肉/肉制品、水产品、蛋/蛋制品、粮油、调味品、豆制品。

2020年7月16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至今，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食品安全监督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监督相关的违规事项。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消防验收等相关事项，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1）黄淮股份情况

周口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于2013年12月13日取得周口市公安消防支队周公消验字【2013】第0080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于2014年12月29日取得周口市公安消防支

队周公消验字【2014】第 0121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物流项目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周口市公安消防支队周公消竣复字【2013】第 0001 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至此，公司自有厂房及租赁亿星集团厂房全部经消防验收合格。

2020 年 9 月 18 日，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经济开发区消防工作室出具《证明》如下：“黄淮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工程于 2013 年、2014 年分批进行了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2）黄淮贸易、谷源贸易的情况

黄淮贸易及谷源贸易租赁房产均为黄淮股份自有房产，位于黄淮市场内，如前所述，黄淮贸易及谷源贸易租赁房产均经消防验收合格。

2020 年 9 月 18 日，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经济开发区消防工作室出具两份《证明》分别说明，自 2018 年至今，周口市谷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3）黄淮连锁的情况

黄淮连锁目前使用的位于周口市汉阳路与金海路交叉口南 20 米路西房产，为公司从周口市川汇区市场发展中心租赁后转租而来，周口市川汇区市场发展中心为该处房产的所有权人及建设方，该处房产尚未办理消防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存在被处罚的潜在风险。黄淮连锁租赁的该处厂房未履行消防备案程序，主要系建设单位没有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所致，潜在受处罚的主体不是黄淮连锁。

周口市公安消防支队每年都对黄淮连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消防安全检查，黄淮连锁均符合历年的消防安全检查的要求。

黄淮连锁目前正常经营，历史上并未因为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等原因被相关部门处罚。2020 年 9 月 18 日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经济开发区消防工作室出具《证明》：“自 2018 年至今，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亿星集团作出承诺：“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周口市汉阳路与金海路交叉口南 20 米路西房产，该房产未办理消防手续，如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受到处罚，本公司愿意承担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如因消防事项需要停产或者搬迁，本公司将提前为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停产或者搬迁期间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因此，黄淮连锁租赁的该处房产虽未履行消防备案程序，但潜在受处罚主体不是黄淮连锁，且风险可控，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黄淮股份的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89,100.00 元，均为西区路面硬化维修工程。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上述在建工程无需履行消防备案程序。

综上，公司及谷源贸易、黄淮贸易所使用的场所均已办理消防验收；黄淮连锁租赁的房产虽未履行消防备案程序，但潜在受处罚主体不是黄淮连锁，且风险可控；周口市公安局消防支队每年都对黄淮连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消防安全检查，黄淮连锁均符合历年的消防安全检查的要求；公司在建工程无需办理消防手续，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及其衍生的自营业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归类为“L7223 市场管理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归类为“L7223 市场管理服务”业。

公司通过运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搭建农副产品交易平台，逐步开展自营业务，致力于为周口市及周边地区广大商户提供批发交易的管理和服务。公司主要运营的黄淮市场已打造出蔬菜区、水果区、米面粮油区、肉类水产区、副食百货区等八大交易专区，配套建设电子结算中心、检验检测中心、智能云仓储物流中心六大服务中心，为商户提供经营所需的交易、安全、保洁等管理服务，公司统筹运营市场，同时借助市场商户资源优势等开展自营贸易业务，支撑和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也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向广大商户提供优质的管理及服务，商户向公司支付服务费、交易费及市场配套服务费，并逐步开展自营业务，形成公司的现金流入，扣除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折旧摊销费用、支付的租赁费、电力成本、人力成本、商品采购成本及其他费用，形成公司的利润。

公司商业模式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商业模式具体说明如下：

1、采购模式

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运营过程中，经营所用房产直接向控股股东亿星集团租赁取得（2019年8月之后仅租赁黄淮市场东区），电力供应只能通过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采购，此外，公司主要需要采购房屋等装修改良所需工程服务，安保及卫生管理所需劳务外包服务、市场管理所需零星低值易耗品及自营业务所需的农副产品。

对于房屋等装修修缮类工程项目，公司在建设施工单位的遴选程序上，通常在确定项目需求后由工程物业部根据待选施工单位提供的资质文件、拟派项目经理资质、项目经验等证明文件确定施工单位。选取的施工单位及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工程物业部人员定期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

为保障采购劳务服务或商品质量的可控性，公司在采购前，查看供应商的资质证照、评估拥有的人力资源情况、信誉状况、产品质量等情况，选取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进行价格和质量比对，并最终选取公司的供应商，保障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

2、销售模式

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有意向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及交易的商户，公司运营前期通过市场开发、宣传策划等多种方式招揽需要固定经营场所的商户，通过了解商户基本资料、业务需求、业务风险等进行客户评估，与符合条件的客户签订商户服务公约，大部分合同的期限为一年，到期后根据客户信誉情况、运营实力、是否符合市场规划等确定是否续签。公司目前拥有固定场所的商户相对稳定，多为长期合作商户。流动商户也逐渐增加，公司通过政策引导及老客户宣传等方式吸引流动商户，流动商户均为主动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公司解决个体农户买难卖难问题的同时活跃了市场交易。公司自营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农副产品零售商或终端消费客户，公司通过主动拜访、老客户介绍、线上交流群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前均经相关责任人及主管领导审批。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客户在发出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时均无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要求。

3、运营模式

目前，公司已开发经营的业务主要包括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交易费业务、市场配套服务及自营业务。公司已成立运营部、仓储物流部、安全管理部、工程物业部、行政部等多个不同的部门，每个部门负责不同的工作，以保障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营。

4、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广大商户提供优质的市场管理及服务，以及开展农副产品批发相关的自营业务来实现盈利。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及开展自营业务的公司，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地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及经营能力，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的盈利最大化。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织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组织制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2	农业农村部	制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制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引导农业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农业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关税调整、大宗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税收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

		织建设；按照中央要求，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主要农产品、重点农业生产资料的进出口建议；预测并发布农业各产业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3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统一登记市场主体并建立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组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反垄断统一执法，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负责工业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统一管理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等。
4	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	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主管部门是国家农业农村部，协会现有会员都是具有全国或区域性影响的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该协会以建立完善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提升市场建设和市场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农产品市场体系对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稳定市场供应的支撑保障作用为宗旨。该协会积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当好政府部门的参谋与助手，帮助、督促农产品市场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市场行业在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就一些共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和意见。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财办农[2020]6号	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	2020年2月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的决策部署，中央财政决定出台有关措施，切实支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菜篮子”等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减免农业信贷担保相关费用、尽快拨付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加大农产品冷藏保鲜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倾斜、加大地方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六大决策。
2	《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9]12号	国务院	2019年7月	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强国家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
3	《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	交公路发[2019]99	交通运输部、发改委、	2019年7月	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建立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

	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号	财政部		通道预约服务制度，建立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
4	《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	无	农业农村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2019年2月	强化产地市场体系建设。以优势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建设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改造提升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探索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服务体系，支持流通企业拓展产业链条，建立健全停靠、装卸、商品化处理、冷链设施，加强适应市场需求的流通型冷库建设；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快推进农产品按规格品质分级整理、分类包装，减少产销衔接环节，提高产销衔接效率，创新产销对接方式，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谋划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工程。
5	《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9年2月	不折不扣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大力发展紧缺和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支持建设一批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统筹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物流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农业，推进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的建设，继续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6	《关于推进商品交易市场发展平台经济的指导意见》	商建函[2019]61号	商务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	2019年2月	引导农产品市场强化产销对接。支持农产品市场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全过程应用，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销对接平台，多渠道拓宽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依托平台发展订单农业、产销一体、股权合作等，提高农民在农产品流通和加工环节的参与程度，更好链接农户、市场和消费者，构建长期稳定的农产品流通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
7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2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由和承租合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税，减轻农贸市场税收压力，加强农产品市场流通设施和市场建设。
8	《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	无	商务部		规划布局总体思路：依据我国各地经济社会、交通区位、人口、农产品流通基础等因素，结合“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

					略部署和全国主要商业功能区、农产品优势产销区分布，在全国农产品生产、集散和消费集中区域确定全国性农产品流通骨干市场和市场集群，形成以全国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为节点，连接东西、贯穿南北、辐射内外的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各地根据本地实际，合理布局区域农产品流通网络，与全国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对接，形成全国网与区域网相结合、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实体网与虚拟网相结合、批发网络与零售网络相结合的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
9	《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	财办建[2018]101号	商务部	2018年5月	加快推动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促进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降本；实现高质量发展；整合供应链、发展产业链、加快发展大市场、大物流、大流通。
10	《关于推进农商互联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	无	商务部	2018年5月	有力推动产业兴旺，促进农业现代化；推进农商互联，发挥流通对生产的先导性作用；加强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强地产预冷、仓储物流、加工配送、公益性和共享性流通设施建设，完善冷链监控、物流服务、产销对接等信息服务平台，加快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地、销地市场信息采集、处理和应用，提升农产品流通信息化水平。
1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6]1号	国务院	2016年1月	健全农产品交易市场体系；引导农产品交易市场和农产品连锁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1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1号	国务院	2015年1月	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加快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转型升级，着力加强设施建设和配套服务，健全交易制度；加强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加快构建跨区域冷链物流体系，继续开展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试点。
13	《关于进一步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13]1041号	发改委	2013年5月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用电、农产品冷链物流的冷库用电价格，已实现商业和工业同价的地区，按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执行，尚未实现商业和工业同价的地区，执行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价格。

14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 [2012]39号	国务院	2012年8月	打造农产品产销一体化流通链条、积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加强关键商品流通准入管理，健全流通追溯体系，加强商品质量监督检查等，并考虑将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扩大到有条件的鲜活农产品。
15	《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 [2011]13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年11月	自2012年1月1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以减轻从事蔬菜流通的企业的税收负担，促进蔬菜流通服务的发展。
16	《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发 [2009]8号	发改委	2009年3月	进一步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完善鲜活农产品储藏、加工、运输和配送等冷链物流设施，提高鲜活农产品冷藏运输比例，支持发展农资和农村消费品物流配送中心。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快速发展，随着国民经济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渐转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及农业市场化改革及国际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促进产销衔接、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及引导生产资源市场化配置等方面的作用日显突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整个农产品流通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是联结亿万小规模生产者与消费者的重要桥梁，是商流、物流、信息流的集散中心，并承担着农产品集中、分散和价格形成功能。在促进农业生产商品化、专业化、规模化、区域化、标准化和农副产品大市场、大流通格局的形成以及在引导农民调整农业结构、实现增产增收和保障城镇居民的“菜篮子”、“米袋子”供应等方面，我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近些年，党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的一系列“一号文件”均明确提出要把加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和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作为发展现代农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农产品流通体系中继续发挥重要的中枢作用。

2、未来发展趋势

（1）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公益性的实现

从其产生过程和发挥的作用看，批发市场本身就具有公众性的本质属性，即批发市场原有的稳定市场供应、应急保供、提供公平交易平台、把关食品安全的公益功能。

2015年8月31日，商务部等10部门联合发布《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根据资源禀赋、人口分布、消费能力等因素，结合全国农产品市场体系规划布局，在全国规划建设一批公益性的产地集配中心、田头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形成公益性农副产品市场网络。

要实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公益性，全靠政府投资是不现实的，既有效又经济的一种方式是以

现有已发挥重要作用的批发市场为抓手，由政府对其公益功能进行支持，让市场将“解决卖难、稳定价格、把关农副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循环经济”等功能发挥出来。

（2）批发市场发展趋于现代化，功能得到完善

随着国家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尤其是骨干市场的经营将更加现代化，市场功能将更加完善，质量要求将得到进一步提升。越来越多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将使用 IC 卡交易、信用交易、电子结算、电话委托、农副产品拍卖等现代交易形式，并确保交易的公平、效率。同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功能也会随着业务的扩展而得到不断丰富，逐渐涵盖生产、加工、包装、储运、保鲜、批发、拍卖、直销、配送、连锁零售经营及进出口贸易等众多环节，加之交易中心、拍卖中心、电子结算中心、信息网络中心、检测中心、仓储物流中心、加工配送中心、商务中心、展示中心、生活服务中心的逐步构建，未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功能将实现全方位拓展。

（3）电子商务的介入

目前，随着电子商务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农副产品电子商务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15年8月31日，商务部等10部门联合发文，提出要发展农副产品电子商务，支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流通企业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一体化经营，逐步扩大网上交易的品种和配送范围，完善网上交易技术标准、统计监测和信用体系，促进农副产品产销与物联网、互联网协同发展。同时，商务部等部门鼓励积极培育各类农副产品电子商务平台，鼓励各类电商、物流、商贸流通、金融等企业，参与平台建设和运营。

电子商务在农副产品流通中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现代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业务创新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批发市场逐渐开始积极将市场业务和电子商务相结合，借助政府对电子商务发展的支持，在世界批发市场行业中逐步形成我国独有或领先的业态、技术和经验。

（4）农业企业参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市场体制的逐步完善以及国家对批发市场发展规范化、现代化的政策引导，批发市场产权逐步明晰，市场开始向农业企业集团化的方向发展。“企业办市场、市场企业化”，并由此出现了一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经营企业。在开展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连锁经营的同时，这些农副产品批发经营企业还整合了相关的加工、仓储、配送等配套业务，形成完善的农副产品批发产业链条体系。随着土地流转政策的放松，农业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大型连锁农副产品批发企业也将加速发展。

4、行业竞争格局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是我国农副产品流通的重要环节，承担着重要的农副产品的流通节点，在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保证居民供应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通过波特五力模型，从新竞争者进入、代替品的威胁、买方议价能力、供方议价能力和现有竞争者之间的竞争五个方面分析我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行业竞争格局。

（1）买方的议价能力

从市场供给角度，买方数量越少，则买方议价能力越强。以河南省为例，省内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的农副产品经销商从农副产品产地长途运输到销售所在地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进行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中的买方主要为二级批发商、零售商和一些大型超市或酒店，其中二级批发商和零售商以个体为主，市场内数量较多，但随着市场的发展，二级批发商逐渐向公司化、规模化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是一个有形的公开交易场所，农副产品交易价格的公开程度与买方议价能力成正比，农产品批发市场中买方议价能力较强。

（2）供方的议价能力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供方主要为农副产品经销商、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基地组织等，目前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数量较多，但规模化较小。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当供方能力相近时，则供方数量与议价能力成反比，但随着供方发展及其组织化程度的提高，供方能力逐渐增强。我国已经有很多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展与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合作，例如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已与林西县政府、定西县政府、吉县县政府及兰考县县政府等多地县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大力开展与农副产品生产基地的合作；另外，一些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还发展了自己的农产品品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供方也逐渐向规模化发展，供方议价能力逐渐降低，我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供方的议价能力总体较弱。

（3）新进入者的威胁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拥有区域性的特点，新进入者会在区域中与原有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竞争市场利润，抢占市场份额。竞争性的威胁严重程度取决于行业壁垒难以程度，在进入壁垒方面，新进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受到区域性原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规模和口碑的影响，且具有一定规模化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将优先享有政府政策优惠，如土地、税收、扶贫资金、专项资金等政策优惠。因此，新进入者对区域内原有农副产批发市场威胁有限。

（4）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之间的竞争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具有一定的区域性、规模化的特性，根据 2019 年《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记录数据，按照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及东北地区分类中，专业农产品市场全国共有 853 个，中部地区包含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共计有 127 个，其中河南共有 23 个专业农产品市场。河南省省内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代表有河南郑州万邦批发市场、洛阳市洛龙区关林市场、商丘市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周口市黄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郑州、洛阳、商丘分别分布在河南省北部地区、河南省西北地区及河南省东北地区，黄淮农产品批发市场位于河南豫南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性的竞争优势明显。

（5）替代品的威胁

对于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替代品主要为连锁型生鲜食品超市、冷链物流配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电子商务网站等。近年来随着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和农民组织化程度的提高，其已有能力在农产品交易中跨越批发市场直接与超市或其他零售终端实现“农超对接”，继而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构成了一定的竞争威胁。另外，近年来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市场发展迅速，超市或其他零售方依托美团、

饿了么等电子商务平台，直接在网上销售农副产品，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造成威胁。

5、行业壁垒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管理特点是市场内部人流量大、运货车辆来往频繁，行业对食品安全、食品保鲜、前期资金投入和市场口碑都有较高的要求。对于公司进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前期投入资金需求较大，相关资质申请难度大；客户对农副产品的新鲜程度、是否健康、价格等要求高，而商户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环境治理、物业维修、市场管理、仓储冷库等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只有长期具备较强市场综合管理能力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才能对整个市场形成区域性的口碑，从而引进更多商户和消费者，获得竞争优势，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新进入者将会面临以下障碍：

1、规模壁垒

企业前期投入的仓储中心、经营场所、信息中心、冷链仓储等都属于重资产，投入较大。建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需要用地、环评等审批，相关资质办理要求较高、周期较长，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扩大规模、完善管理制度和提升全方面商户综合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形成规模经济。

新进入的企业由于缺乏知名度，经营规模较小，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管理维护费用及运营冷链仓储的成本较高，在与先进入企业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因此，先进入市场内的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规模经济效应形成了一定的行业规模壁垒。

2、品牌和管理服务壁垒

作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规模化的市场运营、规范的市场管理和优质的综合商户服务长久以来才能形成较好的品牌口碑。随着人民生活品质的提升，大型的、健康的、规范的、干净的农贸市场的良好口碑对消费者和商户都更具有吸引力。

此外，配套的管理及服务对农副产品市场来说是重要的一项工作，只有长期优秀的配套管理服务才可以获得商户和消费者的良好口碑。

3、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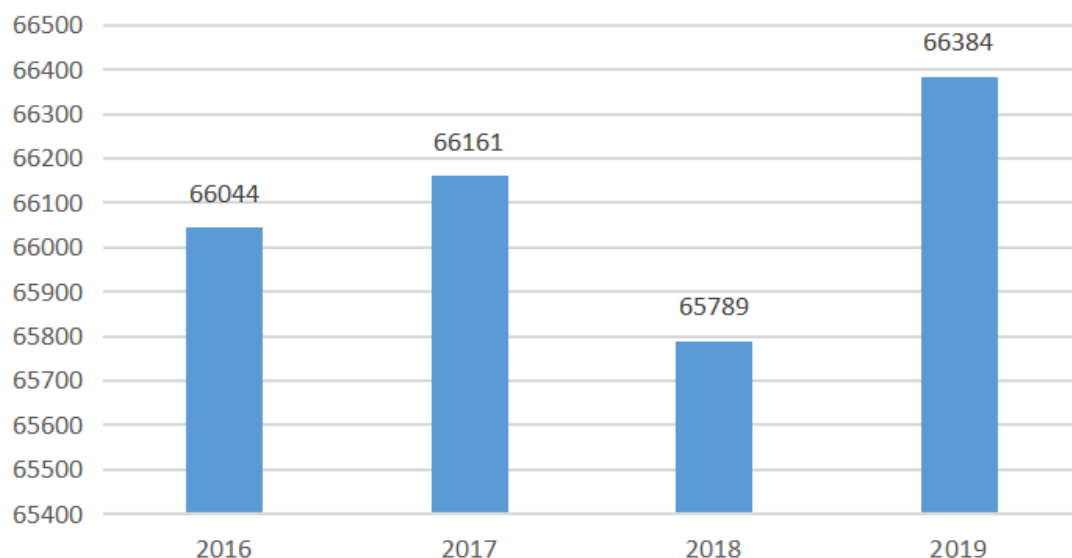
农副产品流通中的主要难题就是冷链物流，由于一些农副产品对食品新鲜度要求较高，常用的储存方式是冷库存储和冷链物流运送，而冷链物流的建设投入要远远大于一般常温物流存储系统。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仓储技术和冷链物流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根据 Wind 行业数据显示，在冷鲜产品中，我国果蔬、肉类、水产品流通腐损率约达到 15%、8%和 10%，仅仅果蔬类农副产品每年损失就达到 1000 亿元以上，蔬菜销售流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约 54%，蔬菜在销售环节的成本是世界平均水平的 2-3 倍。公司如无法突破仓储冷库和冷链物流的技术问题，则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商品货物流通和商户运营造成负面影响，从而影响整个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

（二） 市场规模

我国是农副产品的生产、流通、消费大国。近年来国家坚持注重农业发展，不断给予农业政策性支持，全国各地更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积极加大对农业发展的重视，深入推进我国农业事业，坚决落实群众“菜篮子”项目。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4-2023）》公布的历年全国粮食生产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农产品产量达到 66,044 万吨，从 2016 年到 2019 年我国的农产品产量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9 年我国农产品产量达到 66,384 万吨，比 2018 年增加 594 万吨，并创下历史最高水平。

2016年-2019年中国农产品产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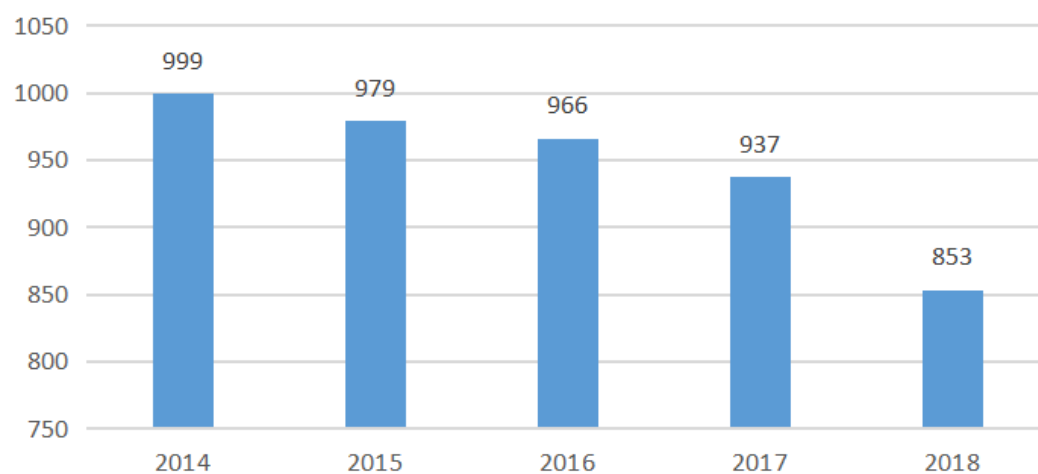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4-2023）》，国家统计局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14-2023）》指出，未来 10 年，中国主要的农产品产量将会稳中有升，其中，稻谷、小麦、食糖和蔬菜产量将会呈现稳健增长的状态，水产品、牛羊肉、饲料、玉米、油料和禽蛋仍将呈现快速的增长状态，奶类将会以 3.50% 的年均增长率成为主要农产品中增长速度最快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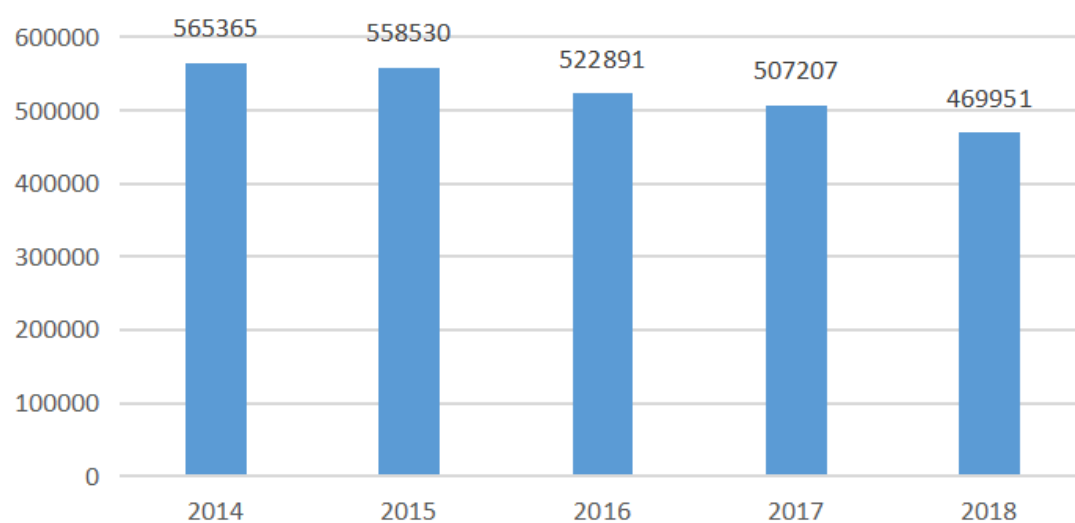
随着农产品产量和国民需求的增加，我国“菜篮子”工程的逐渐成熟，我国农产品市场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农产品流通产业已成为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产业。根据 Wind 行业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亿元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数量为 853 个，共有摊位数 469,951 个，总营业面积达到 4,000.17 万平方米，年成交额接近 18,327.26 亿元，其中批发市场成交额为 17,308.66 亿元，零售市场成交额占比 1,018.27 亿元。根据以图表可知，2014 年至 2018 年，虽然我国亿元以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总数、摊位数、营业面积具均呈现下降趋势，但亿元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成交金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说明我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行业逐渐淘汰掉小型、不规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并且正朝着集中化、规模化的方向发展，符合我国农业的产业化发展格局，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2018年亿元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数量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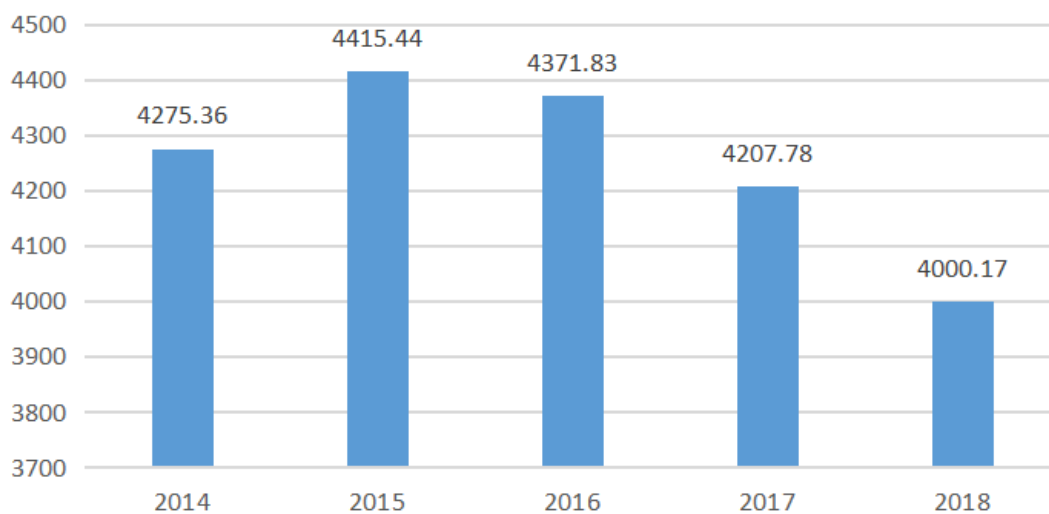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行业数据，国家统计局

2014-2018年亿元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摊位数
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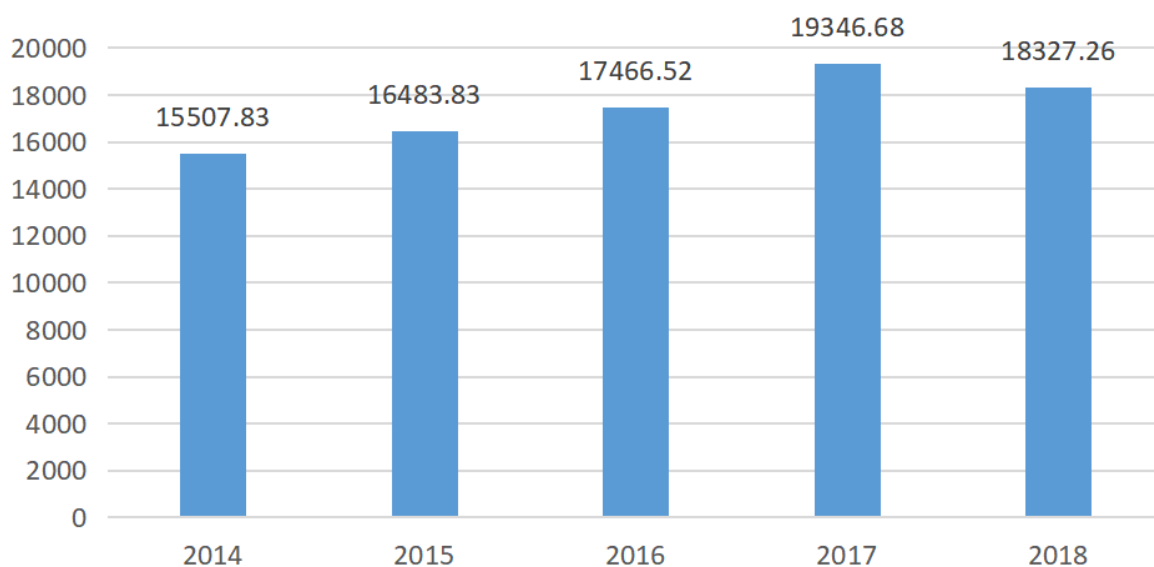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行业数据，国家统计局

2014-2018年亿元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营业面积
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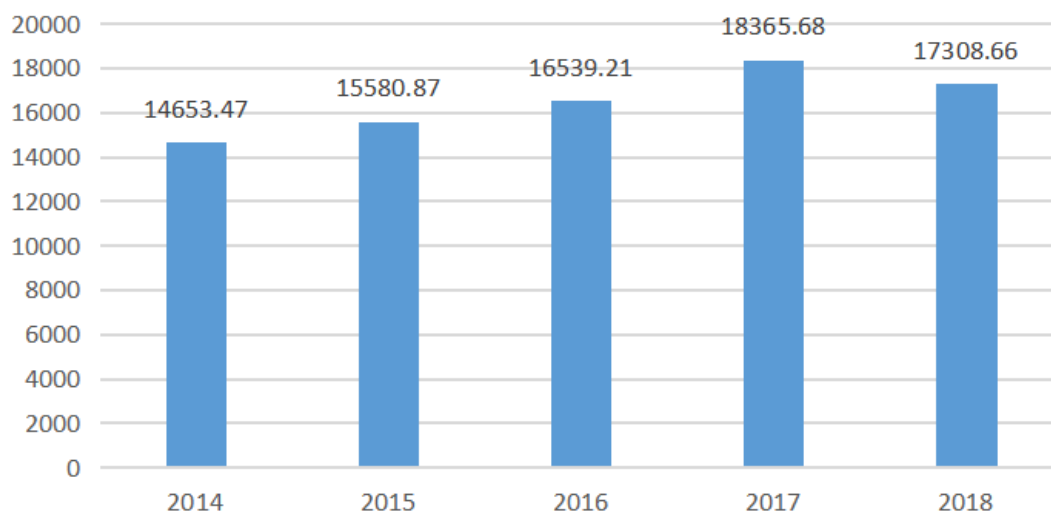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行业数据，国家统计局

2014-2018年亿元以上农产品交易市场成交金额
单元：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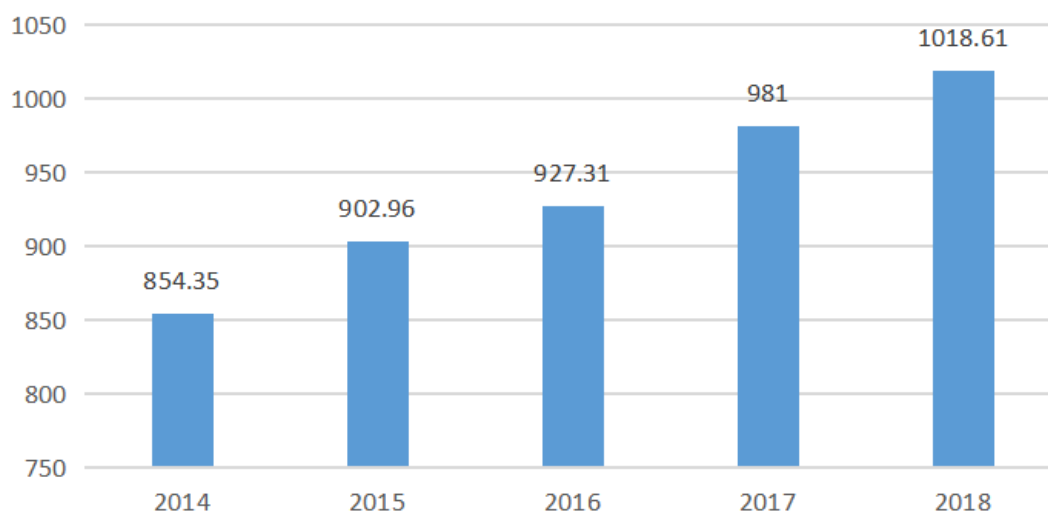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行业数据，国家统计局

2014-2018年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成交金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行业数据，国家统计局

2014-2018年亿元以上农产品零售市场成交金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行业数据，国家统计局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按经营方式可分为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整个农副产品流通体系中处于中心地位，承担着近 70%以上的农副产品流通任务。国家需要建设更加规范、更标准的市场体系，在全国农副产品生产、集散和消费集中区域，确定全国性农副产品流通骨干市场和市场集群。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8 年亿元以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成交额分别为 17,308.66 亿元和 1,018.61 亿元，亿元以上批发市场成交额占比 94.44%，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在亿元以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总占比较高，市场规模同比较大，表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行业主要侧重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电子商务技术逐渐发展，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网络销售快速增长，电子商务平台已逐步改变消费者的购物模式。与传统的实体店销售相比，网络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成本和便利优势，传统的实体店销售在场地租金、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等方面负担较重。

2、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农副产品市场在周口市，影响力主要集中在河南省东南部，在河南省其他城市及省外地区尚未设立或运营管理农副产品市场，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连锁网状分布，区域性集中特征明显。

3、农产品食品安全风险

农产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公司平稳经营的基础。农产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疏忽或失误，将可能导致整个交易市场发生农产品安全事件，不仅影响消费者的安全和信心，公司也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处罚，损害公司的形象及信誉，公司收入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及其衍生的自营业务。根据《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 2019》统计，公司占中国前 100 家综合贸易市场中占第 51 位，占中部地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第 25 名，河南省第 6 名。由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具有区域性和规模化的特点，公司以周口市为中心，依托周口市丰富的粮食产量和交通优势，近年来大力推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范市场内运营规章制度，保障市场内流通农副产品食品安全，长期以来向商户提供优质的市场管理服务，黄淮市场内的商品质量也获得消费者及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在当地逐渐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获得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区域性竞争优势明显，随着公司加强对市场基础建设的发展，扩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区域性优势

河南省共有 17 个地级市，周口市为国家重要的大型商品粮、优质棉生产基地。根据 Wind 数据显示，2018 年度河南省农产品粮食产量为 6,648.90 万吨，2018 年周口市粮食产量为 901.90 万吨，占河南省农产品粮食产量 13.56%。周口市是河南省第一产粮大市、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同时，周口市也是消费大市，共管辖 2 个区、7 个县并代管 1 个县级市，约有 900 万常驻人口，农副产品消费潜力巨大。

（2）交通优势

公司所处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周口市拥有周口火车站、周口高铁站、周口西华通用机场、周口沙颍河航线、G1516 盐洛高速、S25 安洛高速、S81 商南等多条高速公路的交通优势，周口市是河南省唯一具有航空、水路、铁路、公路四位一体的城市，是全国重要的物流节点城市。

（3）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全国农副产品综合市场五十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商务部和财政部农产品现代流通综合试点市场、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市场监管总局文明诚信示范市场、全国工商总局诚信文明示范市场、商务部农产品流通重点联系市场、商务部和农业部以及国家发改委农产品价格监测重点市场。公司是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肉类协会副会长单位，在《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 2019》全国综合市场排名第 51 位，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是全国的标杆市场。

（4）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优质的管理和服 务，在区域范围内形成了品牌优势，给其它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制造了较高的进入壁垒。

（5）市场信息化基础优势

公司目前已搭建了电子结算平台、智能仓储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及电子商务平台，其中，智能仓储系统 2016 年被中国商业联合会评为全国商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被农业农村部认定为 2017 年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黄淮市场在运营管理中已经初步形成现代信息管理模式，这对于市场的运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自营业务积累了重要信息数据，也为推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模式奠定了基础。

3、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很难实现其他低成本、多样化融资。公司正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新项目建设及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规模化扩张。

（2）业务集中单一区域

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周口市，影响力主要集中在河南省东南部，在河南省其他城市及省外地区尚未设立或运营管理农副产品市场，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连锁网状分布，具有一定的区域局限性。

4、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分析

公司在国内可比的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农产品，证券代码：000061）、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嘉农股份，证券代码：838799）、天津滨海新区丝路农产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交易”）、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简要情况如下：

（1）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农产品/SZ000061）

农产品于 1997 年 1 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 1,696,964,131.00 元，专注于农产品

流通行业 30 年，开创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化”经营模式，在深圳、北京、上海、天津、成都、西安、长沙、武汉等 20 多个大中城市运营管理近 40 个实体农产品物流园项目，形成国内最具规模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体系。经过多年培育，农产品公司拥有的“海吉星”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与日俱增，成为农产品流通行业的标杆。农产品以农产品流通为主线，整合内外资源，深耕批发市场主业，深耕重点区域、重点市场，围绕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提供基地认证、食品安全检测、品牌培育、金融、集约化加工配送、大数据等供应链服务，打造现代农产品流通全产业链。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农产品公司分别实现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及 23.02 亿元及 28.5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0 亿元及 4.07 亿元。

（2）浙江嘉昕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嘉农股份/838799.OC）

嘉农股份成立于 2001 年，2016 年 8 月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经过多年运营，嘉农股份已发展成为集交易、生产、贸易、加工、配送等多种业态于一体的市场管理型商务服务企业，旗下设三大经营实体：嘉兴蔬菜批发交易市场、嘉兴市家家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杨蔬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嘉农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0.97 亿元、1.0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40 亿元、0.47 亿元。

（3）天津滨海新区丝路农产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丝路交易/912022.TJS）

丝路交易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自 2011 年成立以来，丝路交易凭借天津滨海新区的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通过现代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及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大宗农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物流、信息服务于一体的资源共享平台。2016 年 1 月，丝路交易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

（4）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是豫鲁苏皖四省交界地区规模较大、设施较先进、功能较完善、管理服务较规范、流通带动力较强的农产品交易中心、集散中心、物流中心和价格形成中心及全国知名品牌市场。

（5）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业务涵盖综合性农产品冷链物流、高效生态农业开发、生鲜连锁超市、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贸易等农业全产业链，荣获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农产品综合十强市场、“星创天地”、全国“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先进民营企业等荣誉称号。

备注：以上数据信息均来自相关证券交易所官网、企业官方网站及公开信息。

（五）其他情况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具体如下：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划、法规，明确要求强化特色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建设全国性农产品特色产地市场、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加强农产品物流和冷链物流体系的建设、整合供应链、发展产业链和加快发展大市场、大物流、大流通等。此外，国家相继出台了补贴、税收优惠等一系列扶持政策。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减免对批发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土地税，减免农贸市场的税收压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对于农产品批发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的冷库用电价格已实现商业和工业同价的地区，按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用电价格执行，尚未实现商业和工业同价的地区，执行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价格，减少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冷库用电成本，支持冷链物流体系。这些举措推动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基础建设，也推动了农副产品市场产业的深度改革和发展。

（2）冷链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我国城镇居民收入逐年增长和生活水平显著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的多样化、新鲜度和食品安全要求同步提升，传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已经较难满足消费者对健康食品的需求。鉴于农副产品本身具有易损耗、低保质特点，现代化农的副产品批发市场必须要配备专业的冷链物流及冷库才能保证农副产品的质量及安全，因此促进冷链物流行业快速发展。冷链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和农副产品的流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不利因素

虽然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行业发展迅速，但行业整体在从传统聚集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向现代、信息化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过程中，市场配套，运营管理、融资方式和经营规模存在一定的劣势，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行业的发展。此外，国内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普遍在当地形成垄断，但向周边区域散射发展不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也具有区域局限性。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分析如下：

（1）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的分析

1) 公司所在地区疫情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所在地为河南省周口市。截至2020年2月17日，河南省累计确诊新冠肺炎1257例，周口市累计确诊76例；截至2月29日，河南省累计确诊1272例，周口市累计确诊76例。

因河南省部分地市临近武汉市，春节前夕返乡务工人员较多，在2月期间，河南省整体为国内疫情相对严重区域，但河南省全力采取了多项防控措施，疫情快速得到了有效控制，2月末之后基本未再发生境内确诊病例，河南省各地市陆续安排全面复产复工。2020年2月20日，周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关于有力有序推动全市企业和重点项目复工复产的通知》，说明全市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和重点项目，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自通知下发之日起，不分时段、不分类型，全面复工、应复尽复。至此，周口市各项生产生活陆续得以正

常进行。

2020年6月11日起,北京新发地农贸市场小范围爆发疫情;2020年7月9日,大连凯洋海鲜加工车间小范围爆发疫情并有所扩散。根据北京出现的新冠肺炎疫情情况,6月14日,河南省市场监管局印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市场销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的通知》,就加强市场销售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排查整治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安排部署。

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河南省仅增加1例境内确诊病例,周口市未新增境内确诊病例,且疫情期间未出现农贸市场聚集性爆发事件。

2) 疫情是否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的说明

疫情爆发后,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迅速开展应对,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期间生活必需品的供给和运输保障工作,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选定全省包括公司在内的17家企业作为承担生活必需品物资保供企业。2020年2月5日,公司取得了河南省商务厅下发的疫情期间应急运输通行证近3,000份,有效的保障了黄淮市场商户的采购运输及批发销售。

①收入影响分析

河南省疫情严重时间为2020年2月份。在此期间,公司为响应政府保民生保供应的号召,公司减免了蔬菜及水果的进场交易费134.40万元,但由于其他小型农贸市场关闭或营业时间缩短,公司作为周口市保供重点单位,在3月和4月期间的交易量增加较多,2020年1-4月交易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反而有小幅增长。

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收入相关款项在2019年11月份已集中收取,疫情期间商户基本可以正常运营,且部分商户交易量有所增加,未出现因疫情要求退还商户服务费的情况,疫情未对该业务及收入确认产生影响。

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2月期间严控进入市场的人员和车辆,门禁管理收入降低;但同时由于消费者需求降低,部分商户货物流转放慢,冷藏及保鲜服务需求增加,对应冷链服务收入有所提高,故导致市场配套服务收入同比小幅增加。另外,人员出行及外出消费等持续受到限制,农副产品消费减少,自营收入有所降低,但对公司利润情况影响较小。

②成本影响分析

成本方面,针对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疫情对房屋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装修费等改良支出的摊销等固定成本的计算未产生影响;公司为保障保安及保洁等必须的劳务用工,2020年2月期间提高了劳务费结算标准并给予员工补助,劳务费支出和职工薪酬有所增加,防疫消杀用品支出有所增加,但维修费等非必须的开支降低,该业务2020年1-4月的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针对自营业务,由于公司采购量降低,成本亦同比降低。

③其他方面

疫情期间,公司所需安保及保洁劳务人员减少,公司提高了劳务费结算标准,合作的劳务公司已统筹安排,全力保证公司的劳务人员供应,不存在短缺的情况;公司尚未直接对外经营进出口贸

易，对应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的风险均不存在；公司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无办理和续期困难；公司主营业务未出现停顿，未发生其他重大亏损事项，不存在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经营风险事项。

3) 疫情是否导致公司产生债务风险

公司已在 2019 年 11 月集中预收 2019 年 12 月至次年 11 月的服务费，交易费及冷链服务费均为预先收取，自营业务一般为先款后货，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公司作为疫情保供单位，于 2020 年 2 月收到农业发展银行 5,000 万元的专项应急借款，并提前偿还了原向农业发展银行的 3,000 万元借款，公司主营业务可以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疫情未对公司带来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量短缺等债务风险。

4) 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疫情严重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主要通过入口控制，加强对进入人员和车辆进行管理，组织安排员工轮流值班，全力保障正常的运营管理。公司各项收付款审批、合同审批一直通过线上办公系统进行；运营管理中的重要控制，如地磅收费、门禁管理、冷链服务管理、安全监控（电子监控）等电子系统运行均不受疫情影响，相关系统能够正常有效运行。因此，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执行。

5) 承诺及或有事项等处理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履行的承诺，不存在或有事项，不存在期后事项，无相关的履行或处理风险。

6) 疫情防控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疫情防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具体措施：

①组建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公司成立黄淮市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坚持网格化管理，落实公司和广大商户主体责任，坚持依法防控、科学规范、全员共治。

②制定多项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公司在疫情期间多次召开专题会及现场办公会，陆续制定《疫情防控应急方案》、《应急保障预案》、《关于防控疫情的告广大商户书》、《复工防疫方案》等多项应急方案。

③加强个人防疫检查。在市场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点，所有人员体温检测正常方可进入；每天由区域管理人员入户进行体温测量，进行防疫排查登记。

④强化人员及车辆疏导。优化市场出入口设置，合理控制入场人数、车辆，及时疏导场内人员；为市场商户和采购商办理市场通行证近 3,000 份，凭证出入市场；鼓励市场内交易采用非接触扫码付费，引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时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间距；明确疫情期间黄淮市场只进行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不受理城乡居民个人的零星采购。

⑤坚持外防输入。公司不断加大宣传动员力度，组织全体商户要主动申报备案来自高风险、中风险地区、境外或者从其返回周口的人员、车辆等情况，并配合运营管理员做好信息登记管理工作。

⑥开展三文鱼类海鲜产品专项排查。公司要求市场商户禁止批发、销售、冷冻储藏三文鱼产品，

每日开展排查活动并组织上报,对于无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进口水产品及其制品无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的,一律不得入场销售,并由黄淮市场东区运营部对水产品销售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

⑦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公司持续加强自有冷库及商户冷库管理查验,重点排查冷冻猪肉、牛肉、羊肉、鸡鸭肉等畜禽肉类、水产品及其制品,核对入场的畜禽肉类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标识、实际数量、来源等进行台账登记,严禁市场内进行活禽宰杀,禁止转运贩卖严禁野生动物及无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肉类制品,一经发现,立即查处。

⑧坚持消杀常态化。公司工程物业部安排专人专车负责定期消杀,对市场内公共设施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对垃圾桶、卫生间、通道、客货梯、肉类及水产区等区域实施重点消杀,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公司要求全体商户按照防疫消杀规范,每天至少开展一次针对经营场所、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工作。

⑨营造防疫常态化宣传氛围。公司利用市场内电子屏、公告栏、广播、公众号、商户微信群等载体及时播出疫情防疫消息,提升商户疫情防控意识。

公司进行全员全方位的疫情防控,科学合理制定多项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疫情防控期间未出现小范围爆发等运行失误。

(2) 报告期后经营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一直处于正常经营状态。2020年5-8月期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29,361.45元(报告期后数据均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76%,主要原因是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价格提高导致的;实现净利润9,593,360.4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432,261.28元,较上年同期扣非后净利润有所提高,差异原因主要是管理费用的中介费用支出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713,200.22元,能够保持较好的现金净流入。

关于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对应的商户服务公约仍在持续履行中,均可以正常履行,未出现商户因经营问题解除合同等情形;该业务的主要采购合同为亿星集团的租赁合同以及劳务外包协议,双方均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因全国范围内已全面复工复产,各项生产生活均能够正常进行,公司自营业务也能够全面正常开展。报告期后,公司签署的重大购销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元)	采购产品	履行情况
1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75,000.00	冻品肉	已履行
2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95,000.00	冻品肉	已履行
合计		2,970,000.00		

(续)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销售产品	履行情况
1	谢海燕	351,682.00	冻品肉	已履行

2	谢海燕	369,271.00	冻品肉	已履行
3	张艳军	375,847.00	冻品肉	已履行
4	张广会	413,326.00	冻品肉	已履行
5	陈广德	376,744.92	冻品肉	已履行
6	王凤娟	392,452.00	冻品肉	已履行
7	王凤娟	386,723.00	冻品肉	已履行
8	王超	374,031.00	冻品肉	已履行
合计		3,040,076.92		

(3) 疫情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黄淮市场作为周口市“菜篮子”工程，在疫情防控期间能够坚持生产经营，作为周口市重点保供单位，积极相应政府号召，承担民生重任，履行社会职责，全力保障周口市人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稳定市场价格，疫情未对造成公司重大不利影响。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于2020年5月20日向公司致送感谢信并被周口市档案馆永久收藏，信函表明公司第一时间响应，克服人手短缺物流不畅等困难，千方百计组织货源，全力以赴对接调运，积极参与联保保供，有效保障了重要生活物资市场供应，缓解了农产品滞销卖难，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后勤保障战作出了突出贡献。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一) 行业政策环境和导向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和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并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发展和促进优质农产品的有效供给作为重要任务。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的加快，国家明确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参与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农业全产业链开发经营、农产品品牌培育打造、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如国务院2019年2月发布的《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指出，要以优势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建设全国性农产品产地市场，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改造提升区域性农产品产地市场。

(二) 行业规模不断扩大

我国农产品批发市场整体规模正在不断扩大，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20年中国农业产业

发展报告》显示，预计 2020 年全国粮食产量预计达到 6.7 亿吨，农产品流通市场发展前景可期。

（三）公司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及其衍生的自营业务，公司运营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通过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改善市场的配套设施建设等措施提升对商户的服务质量，扩大市场知名度。目前公司已形成稳定、合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并拥有持续运营的记录，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财务状况稳健良好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177,931.06 元、89,543,792.58 元及 26,099,040.55 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 9,028,687.93 元、23,607,741.29 元及 6,414,587.84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为 94,395,517 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3.57 元；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40,323.31 元、11,056,012.63 元及 -5,433,335.00 元；2020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系每年在 11 月份集中收取服务费导致的，预计 2020 年全年仍可以保持较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经逐条对比，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情形；公司财务情况稳定良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

综上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发展政策方向，运营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09年3月19日黄淮有限成立，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议；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有限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2019年1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的议案；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最新版章程于2020年8月6日在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手续。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三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监事会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履行相应职责。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股份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确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相关管理制度，上述规则均已生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会议文件规范记录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依照《公司法》的任职要求，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目前已经	

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机制，三会能够有效运行，可以有效保护股东权益。

1、股东权利保障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表决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30%）以上的交易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的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50%）以上的交易事项；（五）审议批准公司单笔对外融资（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向其他机构或个人借款、发行债券等）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含30%）以上的事项；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融资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含50%）的事项；（六）股权激励计划；（七）发行公司债券；（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五）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将以多渠道、多层次的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便于投资者参与。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将应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公布；（二）完善网络沟通平台建设，通过投资者关系专栏、电子信箱或论坛等形式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三）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在工作时间保持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四）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五）采用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代言。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必要时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聘任白伟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运营管理及其衍生的自营业务。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业务部门、业务渠道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依托的资源要素，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独立获得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不存在因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而使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明确界定并划清，股份公司资产独立。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社会保障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公司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运作，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天然气、燃气具销售；车用燃气装置销售、安装，汽车配件、技术服务，新型燃气设备的批零；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零售（仅限加气站经营）；代	城市管道天然气的销售以及燃气管道安装服务	100.00

		收天然气费及相关费用（仅限分公司经营）		
2	河南中润糖业物流有限公司	食糖、副食、白酒（不含散装）贮存、销售，红白糖分装销售；仓储；纺织品、针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建筑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钢材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房屋出租；销售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和商品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国家糖储备储存业务	100.00
3	河南亿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房地产开发业务	100.00
4	河南亿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发布、制作,销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会务服务,承揽招投标代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计算机数据处理。(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未实际经营	100.00
5	周口市李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产品种植	农产品的种植业务	100.00
6	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凭资质证经营）、电力产业；电力技术咨询和服务。	未实际经营	100.00
7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天然气供应、燃气具销售、维修；批发零售糖、酒、饮料、副食品；销售粮油、水果、水产、肉类蔬菜、干鲜调料；速冻食品；食糖储备；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住宿；禽类养殖、收购、储备、销售（以上需许可经营项目由子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凭证经营）	高档烟酒的批发与零售	100.00
8	周口迅驰商贸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网络设备销售。	未实际经营	100.00
9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销售糖、酒、饮料、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服饰、洗涤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文体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针纺织品、粮油、果蔬；家俱；金银珠宝。	未实际经营	100.00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

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企业）未投资任何与黄淮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企业）未经营或与他人经营与黄淮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任职期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黄淮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黄淮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黄淮股份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以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 4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 资金占用	是否在 申报前 归还或 规范
亿星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	资金	0.00	0.00	74,067,873.63	否	是
总计	-	-	0.00	0.00	74,067,873.63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解除担保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0.00万元	2018年3月-2020年5月	保证	连带	是	是	本次担保已于2020年5月解除，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总计	12,000.00万元	-	-	-	-	-	-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并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如若发生，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使用。

3、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欠款的，应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为前提。若公司账面无足够现金，则不要求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欠款。

4、不要求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李超峰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94,395,517	0.53	99.4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张小宣担任亿星集团副总裁；

公司董事李超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亿星集团 100.00%的出资，且担任亿星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公司董事刘俊友担任亿星集团董事兼总裁；

公司董事赵广良担任亿星集团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公司董事彭俊林担任亿星集团董事兼副总裁；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柯担任亿星集团监事兼企管安全部主任。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2、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张小宣	董事长	亿星集团	副总裁	否	否
李超峰	董事	亿星集团	董事长兼党委书记	否	否
李超峰	董事	周口迅驰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李超峰	董事	国电投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否	否
李超峰	董事	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李超峰	董事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俊友	董事	西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俊友	董事	亿星集团	董事总裁	否	否

赵广良	董事	亿星集团	董事兼常务副总裁	否	否
赵广良	董事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淮阳汽车加气站	负责人	否	否
赵广良	董事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彭俊林	董事	亿星集团	董事兼副总裁	否	否
彭俊林	董事	河南天润管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战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淮连锁	执行董事	否	否
陈柯	监事会主席	亿星集团	监事、企管安全部主任	否	否
陈柯	监事会主席	周口市隆顺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赵紫龙	监事	黄淮贸易	监事	否	否
肖永州	监事	谷源贸易	监事	否	否
和贝贝	副总经理	黄淮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和贝贝	副总经理	谷源贸易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李超峰	董事	亿星集团	99.50	高端烟酒的批发与零售	否	否
李超峰	董事	周口迅驰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李超峰	董事	河南新隆祥酒业有限公司	7.00	茅台酒的批发与零售	否	否
刘俊友	董事	项城市富翔商贸有限公司	40.00	高端烟酒的批发与零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广良	董事长	离任	董事	因调任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故辞去公司董事长。
张小宣	-	新任	董事长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小宣为董事长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93,375.88	19,174,475.22	1,644,005.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1,188.88	1,359,687.80	1,340,284.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430,899.24	58,564.69	910,804.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496,365.03	32,932,641.50	78,680,327.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1,424.69	1,711,629.21	6,747,483.1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4,427.34	13,323.18	1,733,155.79
流动资产合计	73,687,681.06	55,250,321.60	91,056,06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875,291.64	38,875,291.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214,502.91	143,914,412.07	45,227,327.96
在建工程	89,100.00		810,92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33,737.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618,389.13	185,344,009.93	2,003,50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843,222.01	22,939,405.87	17,082,063.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041.34	381,277.54	678,77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00.00	70,800.00	4,908,68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073,547.03	391,525,197.05	93,745,013.62
资产总计	458,761,228.09	446,775,518.65	184,801,074.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13,670.89	3,508,027.31	2,651,659.81
预收款项		40,418,234.34	32,288,307.29
合同负债	25,961,485.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29,354.93	1,792,629.53	1,227,097.60
应交税费	1,804,444.99	2,665,529.06	211,483.10
其他应付款	6,564,059.41	6,418,146.29	19,449,641.8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41,005.27		
流动负债合计	115,514,021.45	109,802,566.53	105,828,189.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2,500.06	2,492,833.38	2,913,8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822.91	4,218,82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1,322.97	6,711,656.29	27,913,833.34
负债合计	122,085,344.42	116,514,222.82	133,742,022.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4,395,517.00	94,395,517.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591,046.28	207,591,046.28	8,371,66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56,468.73	12,656,468.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5,692.51	1,425,692.51	58,61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607,159.15	14,192,571.31	-7,371,22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75,883.67	330,261,295.83	51,059,051.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75,883.67	330,261,295.83	51,059,051.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8,761,228.09	446,775,518.65	184,801,074.5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99,040.55	89,543,792.58	65,177,931.06
其中：营业收入	26,099,040.55	89,543,792.58	65,177,931.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663,245.93	73,852,893.10	57,891,546.47
其中：营业成本	15,738,471.31	59,504,100.83	45,524,393.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01,504.68	834,875.46	572,043.43
销售费用	359,632.57	2,144,479.57	1,768,686.70
管理费用	1,487,903.55	7,055,607.46	6,382,696.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5,733.82	4,313,829.78	3,643,726.65
其中：利息收入	32,073.92	15,946.66	8,617.29
利息费用	1,698,837.59	4,210,168.78	3,583,832.59
加：其他收益	2,209,844.04	534,063.14	558,66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5,055.03	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5,625.50	1,013,820.64	
资产减值损失			-1,042,519.6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96.2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70,013.16	26,423,838.29	8,918,627.87
加: 营业外收入	6,679.86	140,329.04	52,289.7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241,316.20	121,461.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6,693.02	26,322,851.13	8,849,456.11
减: 所得税费用	2,162,105.18	2,715,109.84	-179,23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4,587.84	23,607,741.29	9,028,687.93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42,660.22	-544,992.49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6,414,587.84	23,607,741.29	9,028,687.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14,587.84	23,607,741.29	9,028,687.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6,46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6,468.7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56,468.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56,468.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14,587.84	36,264,210.02	9,028,68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14,587.84	36,264,210.02	9,028,687.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80	0.3539	0.21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7,345.60	104,244,340.67	78,430,321.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701.73	230,794.00	5,387,34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8,047.33	104,475,134.67	83,817,66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9,341.75	44,862,604.39	43,039,977.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4,857.45	9,052,926.36	10,041,50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7,103.70	3,425,153.96	2,967,95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79.43	36,078,437.33	9,027,89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1,382.33	93,419,122.04	65,077,3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335.00	11,056,012.63	18,740,32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8.00	127,60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613,273.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69,361.32	2,127,60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926.75	9,863,181.86	9,900,57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26.75	11,863,181.86	19,900,57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6.75	-2,593,820.54	-17,772,968.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8,446.83	9,218,88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68,688,446.83	101,218,888.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8,837.59	4,210,168.78	4,658,207.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10,000.00	13,283,442.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8,837.59	59,620,168.78	101,941,64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162.41	9,068,278.05	-722,761.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18,900.66	17,530,470.14	244,59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74,475.22	1,644,005.08	1,399,410.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93,375.88	19,174,475.22	1,644,005.08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4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395,517.00				207,591,046.28		12,656,468.73		1,425,692.51		14,192,571.31		330,261,29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395,517.00				207,591,046.28		12,656,468.73		1,425,692.51		14,192,571.31		330,261,295.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414,587.84		6,414,587.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14,587.84		6,414,58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395,517.00				207,591,046.28		12,656,468.73		1,425,692.51		20,607,159.15		336,675,883.67

2019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371,664.08				58,611.22		-7,371,223.69		51,059,05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676,865.00		-676,865.0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8,371,664.08				58,611.22		-8,048,088.69		50,382,186.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4,395,517.00			199,219,382.20		12,656,468.73		1,367,081.29		22,240,660.00		279,879,109.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56,468.73				23,607,741.29		36,264,210.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95,517.00			199,219,382.20								243,614,899.2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395,517.00			204,219,382.20								248,614,899.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367,081.29		-1,367,08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7,081.29		-1,367,081.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395,517.00				207,591,046.28		12,656,468.73		1,425,692.51		14,192,571.31	330,261,295.83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5,000,000.00						-12,969,636.32		34,030,36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5,000,000.00						-12,969,636.32		34,030,363.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371,664.08				58,611.22		5,598,412.63		17,028,687.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28,687.93		9,028,687.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611.22		-58,61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11.22		-58,61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71,664.08						-3,371,664.0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371,664.08						-3,371,664.08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371,664.08				58,611.22		-7,371,223.69		51,059,051.6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394,101.80	1,738,752.15	969,465.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34,000.00	1,358,000.00	905,333.33
应收账款融资			
预付款项	3,274,341.35	34,688.00	494,613.48
其他应收款	41,251,629.56	43,267,563.49	68,753,448.38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98,917.56
流动资产合计	66,054,072.71	46,399,003.64	72,421,777.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921,670.13	19,921,670.13	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875,291.64	38,875,291.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207,706.15	137,752,679.93	39,916,553.02
在建工程	89,100.00	-	190,926.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618,389.13	185,344,009.93	2,003,500.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691,118.12	22,779,920.70	15,230,80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302.87	126,750.00	648,020.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800.00	4,908,685.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536,578.04	404,838,122.33	109,898,494.60
资产总计	464,590,650.75	451,237,125.97	182,320,272.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81,574.39	2,481,342.73	2,319,897.73
预收款项		39,979,471.00	31,935,388.29
合同负债	25,374,589.62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6,582.48	1,396,670.74	1,175,716.00
应交税费	1,649,192.94	895,146.81	206,584.79
其他应付款	15,663,716.12	15,951,211.24	14,811,076.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2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522,475.38		
流动负债合计	123,128,130.93	115,703,842.52	100,448,66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2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2,500.06	2,492,833.38	2,913,83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18,822.91	4,218,822.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1,322.97	6,711,656.29	27,913,833.34
负债合计	129,699,453.90	122,415,498.81	128,362,496.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395,517.00	94,395,517.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7,512,716.41	207,512,716.41	3,371,66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56,468.73	12,656,468.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5,692.51	1,425,692.51	58,611.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900,802.20	12,831,232.51	527,50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891,196.85	328,821,627.16	53,957,77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64,590,650.75	451,237,125.97	182,320,272.5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697,067.05	63,124,368.95	56,466,543.19

减：营业成本	13,362,483.84	38,657,001.91	36,523,146.93
税金及附加	308,365.00	420,883.07	458,288.04
销售费用	20,545.35	878,958.65	769,657.19
管理费用	1,415,786.64	5,512,388.35	4,347,914.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7,337.44	4,292,604.80	3,631,490.55
其中：利息收入	22,898.14	8,155.98	6,217.28
利息费用	1,698,837.59	4,210,168.78	3,583,832.59
加：其他收益	2,209,844.04	534,063.14	558,666.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000.00	2,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6,211.48	2,085,081.97	
资产减值损失			-593,916.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96.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96,181.34	16,121,677.28	12,816,892.29
加：营业外收入	601.00	125,045.18	49,780.92
减：营业外支出		240,809.66	43,812.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96,782.34	16,005,912.80	12,822,860.25
减：所得税费用	2,027,212.65	2,335,099.94	-148,479.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9,569.69	13,670,812.86	12,971,339.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69,569.69	13,670,812.86	12,971,339.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56,468.7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56,468.7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656,468.7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69,569.69	26,327,281.59	12,971,339.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1,347.39	75,255,119.08	67,670,727.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1,514.54	158,361.06	4,318,60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2,861.93	75,413,480.14	71,989,32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7,315.14	24,507,631.54	25,487,154.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9,081.10	7,642,383.16	8,601,3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26,079.79	2,666,753.01	2,776,37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243.17	3,473,467.55	1,959,0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35,719.20	38,290,235.26	38,823,88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857.27	37,123,244.88	33,165,44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40,000.00	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088.00	127,304.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56,088.00	2,127,304.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926.75	7,970,866.86	9,573,44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926.75	14,970,866.86	24,573,44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26.75	-4,814,778.86	-22,446,140.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000,000.00	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592.92	37,761,264.82	336,43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8,592.92	67,761,264.82	92,336,435.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50,000,000.00	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8,837.59	4,210,168.78	4,658,207.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21.66	45,090,275.15	14,487,83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1,459.25	99,300,443.93	103,146,044.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7,133.67	-31,539,179.11	-10,809,60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55,349.65	769,286.91	-90,30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752.15	969,465.24	1,059,77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94,101.80	1,738,752.15	969,465.24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4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4,395,517.00				207,512,716.41		12,656,468.73		1,425,692.51		12,831,232.51	328,821,627.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395,517.00				207,512,716.41		12,656,468.73		1,425,692.51		12,831,232.51	328,821,627.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69,569.69	6,069,56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69,569.69	6,069,569.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94,395,517.00				207,512,716.41		12,656,468.73		1,425,692.51		18,900,802.20	334,891,196.85

2019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71,664.08				58,611.22		527,500.94	53,957,77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0				3,371,664.08				58,611.22		527,500.94	53,957,77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95,517.00				204,141,052.33		12,656,468.73		1,367,081.29		12,303,731.57	274,863,85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56,468.73				13,670,812.86	26,327,281.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395,517.00				204,141,052.33							248,536,569.3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395,517.00				204,219,382.20							248,614,899.2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8,329.87							-78,329.87
(三) 利润分配								1,367,081.29				1,367,081.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367,081.29				1,367,081.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67,081.29		-1,367,081.29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367,081.29		-1,367,081.29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395,517.00				207,512,716.41	0.00	12,656,468.73		1,425,692.51		12,831,232.51	328,821,627.16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00,000.00										-9,013,563.16	32,986,436.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00,000.00										-9,013,563.16	32,986,436.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3,371,664.08				58,611.22		9,541,064.10	20,971,339.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2,971,339.40	12,971,339.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8,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000,000.00										-	8,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11.22		-58,611.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11.22		-58,611.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71,664.08						-3,371,664.0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3,371,664.08						-3,371,664.08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0				3,371,664.08				58,611.22		527,500.94	53,957,776.24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 型	取得 方式
1	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自始合并	控股	设立
2	周口市谷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模拟合并，此后正式合并	控股	购买
3	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自始合并	控股	设立
4	周口市李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	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控股	设立

无。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谷源贸易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因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应对购买日之前的报表进行模拟合并，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为模拟合并，此后正式纳入合并。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将李寨农业全部股权转让给亿星集团，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2019 年 8 月 8 日为丧失控制权之日，自 2019 年 8 月起，李寨农业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0）第 410ZA11306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段如下：

“我们审计了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淮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黄淮股份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申报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4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下节“（九）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部分之“（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4）金融资产转移”及“（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中未发生变化，同样适用。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客户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公司

C、合同资产（2020年1月1日以后）

-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销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员工备用金及社保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代垫款及往来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5）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7）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

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一般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本公司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

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

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见下表。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8	5.00	19.00-3.39
机器设备	3-15	5.00	31.67-6.33
电子设备	3-15	5.00	31.67-6.33
运输设备	3-10	5.00	31.67-9.50
其他设备	3-15	5.00	31.67-6.33
办公设备	3-10	5.00	31.67-9.5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8	5.00	19.00-3.39
机器设备	3-15	5.00	31.67-6.33
电子设备	3-15	5.00	31.67-6.33
运输设备	3-10	5.00	31.67-9.50
其他设备	3-15	5.00	31.67-6.33
办公设备	3-10	5.00	31.67-9.5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部分。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生物资产的分类及确认标准

（1）生物资产的确定标准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构成的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 ②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生物资产的分类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等。

②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为产出农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等。

2. 生物资产初始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营造、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收获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

3. 生物资产后续计量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死亡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按各类生物资产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后，确定折旧率如下：

生产性生物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种植业	10.00	5.00	9.50
梨树	10.00	5.00	9.50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 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部分。

6. 生物资产的盘存制度

生物资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3.75 年	土地出让合同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

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十三）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部分。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公司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

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

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收入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通常为一年）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由于公司在该时间段内平均提供服务，故按照时间进度分期确认收入；即时收取的交易费、市场配套服务及按次收取的门禁管理费，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就该服务享有现时收款的权力，于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自主销售农副产品（含冻品肉），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农副产品的控制权后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收入；本公司定向购销（即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向采购后销售）模式下的冻品肉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货物的控制权后公司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相关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采用预收款的方式按年收取商户运营服务费，按照收取的服务费所应提供的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即时收取的交易费，均于当期确认收入；市场配套服务费相关的收入，按月收取的电费，于当月确认收入，按次收取的门禁管理费，于当月确认收入，按存储时间收取的冷链服务费，按当月结算金额确认收入。

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自主销售农副产品（含冻品肉），在将农副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客户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后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本公司定向购销（即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向采购后销售）模式下的冻品肉销售业务，客户取得货物的所有权后公司以净额法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

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计算方法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部分。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③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有关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财会[2017]16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财会[2017]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财会[2017]18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财会[2017]19 号）【统称解释 9-12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除了解释第 9 号要求追溯调整之外，解释第 10-12 号不要求追溯调整。

解释第 9-12 号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根据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和财会[2019]16 号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

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④新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修改了债务重组的定义，明确了债务重组中涉及金融工具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准则，明确了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初始按成本计量，明确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时不再区分资产处置损益与债务重组损益。

根据财会[2019]6 号文件的规定，“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不再包含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债务重组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⑤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交换准则”），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概念和准则的适用范围，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同时完善了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2020 年 1-4 月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董事会决议批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预收款项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4）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补充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	78,680,327.75	-676,865.00	78,003,462.75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权益工具		32,094,240.07	32,094,240.07

日	则	投资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23,560.02	2,523,560.02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综合收益		7,570,680.05	7,570,680.05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未分配利润	-7,371,223.69	-676,865.00	-8,048,088.69
2019年1月1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059,051.61	6,893,815.05	57,952,866.66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合同负债		38,148,639.92	38,148,639.92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其他流动负债		2,269,594.42	2,269,594.42
2020年1月1日	新收入准则	预收款项	40,418,234.34	-40,418,234.3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2020年1月1日以后）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26,099,040.55	89,543,792.58	65,177,931.06
净利润（元）	6,414,587.84	23,607,741.29	9,028,687.93
毛利率（%）	39.70	33.55	30.15
期间费用率（%）	13.50	15.09	18.09
净利率（%）	24.58	26.36	1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5.95	2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11.27	2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35	0.21

2. 波动原因分析

（1）毛利率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5%、33.55%及 39.70%，其中，公司 2019 年度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了 3.40%，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猪肉等相关肉类产品的价格持续走高，上涨幅度较大，肉类市场交易活跃，交易量及交易额整体均大幅提高，公司通过主动拜访方式开发了较多县区客户，自营业务中冻品肉批发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市场行情的波动使得公司销售产品可以获取更多的差价，该业务毛利率由 2018 年度的-7.53%提高到 20.99%；二是 2019 年度公司提高了交易费（仅蔬菜区和水果区）的收取价格，且交易量也有所增加，毛利率远高于综合毛利率的交易费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0.95%；三是随着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户增加及管理增强，公司市场配套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22.23%，但部分成本相对固定，毛利率由 10.35%提高到 2019 年度的 17.54%。

2020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度继续提高 6.15%，主要原因一是市场经营日趋成熟，意向入驻商户增加并产生竞争公司相应提高运营服务价格，不同铺位 2019 年 11 月签署的价格进行了不同幅度的调整，部分增幅高达 40%，而成本中对应的房屋折旧及租金、人员工资相对固定，导致该业务毛利率由 2019 年度的 25.33%提高到 32.64%，且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高。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部分。

（2）期间费用率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09%、15.09%及 13.50%，其中，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3.0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37.38%，但管理活动相对固定，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仅增加了 10.54%，财务费用的增加幅度也小于收入的增加幅度。2020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59%，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大幅降低影响导致的。

（3）销售净利率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3.85%、26.36%及 24.58%，其中，2019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由于服务费价格提高及商户交易量增大等原因使得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9.46%，同时由于猪肉价格持续上涨，公司抓住市场机会扩大了自营业务规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15.46%，综合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 37.38%，但期间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4.57%，低于收入的增长幅度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二是公司处置子公司李寨农业获取了 654.51 万元的投资收益，对当期净利润影响较大。

（4）净资产收益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03%、15.95%及 1.92%。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7.08%，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亿星集团对公司进行大额实物增资导致的，增资额为 24,861.49 万元，导致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 8,287.16 万元，较 2018 年末净资产 5,105.91 万元仍高出较多。2020 年 1-4 月，公司经营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小，但由于大额增资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持续较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陡然下降。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53%、11.27%及 1.42%，其中 2019 年度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扣非前差异相对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度处置子公司李寨农业取得 654.51 万元的投资收益导致。

（5）每股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1 元、0.35 元及 0.07 元。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收入规模扩大，业务盈利能力提高以及取得大额投资收益导致的。公司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一致，即不存在对每股收益产生稀释的事项。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6.61	26.08	72.37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27.92	27.13	70.40
流动比率（倍）	0.64	0.50	0.86
速动比率（倍）	0.59	0.49	0.77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公司 2018 年末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72.37%，存在较高的长期偿债风险。2019 年 8 月，控股股东亿星集团对公司注入大额实物资产（房产及土地）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长期偿债能力大幅提高。由于子公司体量较小，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合并整体的资产负债率呈现相

同的变动趋势。

（2）流动比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4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86、0.50 及 0.64，各期末流动比率均低于一般公司的安全水平 1.00，但公司的流动负债中预收商户的运营服务费占比较高，由于拥有固定场所的商户相对稳定，多为长期经营商铺，该类负债偿还风险较小。

其中，2019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8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预收商户的服务费增加及 25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导致流动负债增加金额较大，同时公司控股股东用实物资产抵偿了部分所欠公司的债务，公司流动资产降低较多，综合导致流动比率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 4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取得银行贷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000.00 万元，对应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均同额增加，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大于流动负债的增加幅度所致。

（3）速动比率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速动比率与一般公司的安全水平 2.00 差距较大，公司即时偿债能力较弱。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速动比率和流动比率呈现相似的变动趋势，上述影响流动比率变动的因素亦影响速动比率的变动。

综上分析，公司 2020 年 4 月末长期偿债能力较强，长期偿债风险较小，但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即时偿债能力偏弱。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06	64.34	47.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72	14.07	8.5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6	0.28	0.38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99、64.34 及 14.06，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的结算方式决定的。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业务中，仅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报告期各期末会产生应收账款，其他客户一般预先收取。交易费等其他业务均即时结算或预存，不会形成应收账款；农副产品销售基本为现款现货或月末结算，较少形成应收账款；冻品肉批发业务一般先款后货，较少客户形成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4 月末应收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款项增加所致。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8.50、14.07 及 16.72，各期存货周转率均较高。黄淮股份开展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存货仅为低值易耗品，期末均无余额；黄淮贸易开展冻品肉批发属于快进快销型业务，且处于开展业务初期，对库存管控较为谨慎；谷源贸易销售农副产品大部分存在一定的保质期，对库存也进行了必要的管控。结合公司各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3) 总资产周转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8、0.28 及 0.06，各期持续大幅降低。

公司 2019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主要是由于控股股东亿星集团对公司进行了大额实物增资，公司 2019 年末总资产规模较 2018 年末增加了 141.76%，但公司收入规模相对增加了 37.38%。2020 年 1-4 月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持续降低是由于营业收入绝对额较 2019 年度相对较小所致。

(4) 关于是否存在负债与投资期限错配的情形说明

除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负债外，公司负债中还包括大额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仅为两年期）。公司前期及报告期内存在的购置长期资产的支出除自有资金外，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的支持。由于公司购置长期资产的支出主要为市场配套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装修费等长期待摊支出，非系统的项目建设，很难取得银行固定资产专项借款，由于公司整体经营现金流量情况较好，较易取得流动资金借款，因此，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部分以短期借款的形式补充，即存在负债与投资期限错配的情形。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33,335.00	11,056,012.63	18,740,32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926.75	-2,593,820.54	-17,772,96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01,162.41	9,068,278.05	-722,76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2,618,900.66	17,530,470.14	244,594.19

2. 现金流量分析

(1) 现金流量总体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40,323.31 元、11,056,012.63 元及 -5,433,335.00 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降低，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往来款增加导致的；2020 年 1-4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取商户的市场运营服务款项每年在 11 月份集中收取，2020 年 1-4 月未到收取时间，但相关的成本支出在 2020 年 1-4 月持续发生导致的。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持续大幅降低。其中，2019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净流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处置子公司李寨农业收到现金 6,613,273.32 元，支付受让周口农商行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元，而 2018 年度支付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元；2020 年 1-4 月，公司仅发生采购小额固定资产的投资事项，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小。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幅增加。其中，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基本平衡；公司 201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控股股东亿星集团偿还所欠公司资金产生；2020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继续增加系公司收到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增加 20,000,000.00 元所致。

综上所述，尽管 2020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净流出，但主要是由于市场运营服务收入在每年 11 月份集中收取的影响，公司还可向银行等外部机构进行负债融资。目前公司日常现金流量能够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6,414,587.84	23,607,741.29	9,028,687.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75,625.50	-1,013,820.64	
资产减值损失			1,042,519.64
固定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36,567.57	5,576,454.83	4,600,212.23
无形资产摊销	2,725,620.80	3,585,692.53	306,28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6,183.86	2,614,840.82	1,962,61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096.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443.66	25,978.1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8,837.59	4,210,168.78	4,483,832.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85,055.03	-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63.80	297,495.62	-179,231.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18,822.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0,204.52	39,477.12	-3,270,804.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40,672.42	-37,130,851.31	-31,107,519.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161,526.46	14,104,602.05	33,963,849.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335.00	11,056,012.63	18,740,323.3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分别为-9,711,635.38元、12,551,728.66元及11,847,922.84元,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各期长期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二是公司各期存在一定的利息支出,列入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出;三是2018年度及2019年度存在大额投资收益,为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四是2019年度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较大;五是各期末经营性应付变动较大,且2020年1-4月经营性应收也存在一定变动。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7,345.60	104,244,340.67	78,430,321.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701.73	230,794.00	5,387,34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8,047.33	104,475,134.67	83,817,66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9,341.75	44,862,604.39	43,039,977.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4,857.45	9,052,926.36	10,041,50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7,103.70	3,425,153.96	2,967,953.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079.43	36,078,437.33	9,027,89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11,382.33	93,419,122.04	65,077,3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3,335.00	11,056,012.63	18,740,323.31

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的客户相对稳定,且基本为主动上门客户,公司主要采用预先收取服务费、即时收取交易费、即时或预先收取市场配套服务费的方式进行结算,现金流入情况较好。交易费及市场配套服务费的收入和销售收现时间在同一期间,运营服务收入较对应的销售收现存在一定滞后。公司自营业务多为先款后货,少量客户给予较短的信用期,收入确认和销售收现基本也在同一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	26,099,040.55	89,543,792.58	65,177,931.06
加:当期销项税额	3,083,817.43	6,590,624.51	6,248,526.82
加:预收款项的增加	-14,456,748.38	8,129,927.05	7,003,863.60
减:应收账款的增加	908,764.00	20,003.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17,345.60	104,244,340.67	78,430,321.48

其中,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定向购销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与供应商和客户的资金往来属于代

收代付性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第五条规定，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可以按照净额列报，故公司编制定向购销模式下的现金流时选择按照净额列报。除此之外，其他各项业务收入产生的现金流入直接全额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包括租赁费、劳务外包费、电力费用、维修费用等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相关的支出，以及自营业务中采购的农副产品、种植农产品所需发生的土地流转费、种苗等相关支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相关的采购。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相关款项支付较为及时。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营业成本	15,738,471.31	59,504,100.83	45,524,393.34
减：营业成本中与采购支付现金流无关的费用	7,996,394.77	15,691,842.86	12,532,190.31
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对应的进项税支出	442,527.87	2,486,032.82	2,225,447.58
减：应付账款的增加	-694,588.08	570,525.11	-3,832,613.36
加：预付账款的增加	3,410,353.78	-825,684.17	718,908.27
加：存货的增加	-1,540,204.52	-39,477.12	3,270,804.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49,341.75	44,862,604.39	43,039,977.22

备注：上表中营业成本中与采购支付现金流无关的费用包含计入营业成本的工资薪金总额、固定资产折旧金额、无形资产摊销金额等。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收入	32,073.92	15,946.66	8,617.29
罚款等营业外收入	322.41	18,185.72	43,309.10
政府补助	2,017,900.00	117,300.00	3,588,500.00
往来款	210,405.40	79,361.62	1,746,915.11
合 计	2,260,701.73	230,794.00	5,387,341.50

公司报告期各期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各期金额不大，包括少量的利息收入及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及往来款，均为运营过程中正常业务的现金流入。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付现销售、管理费用	862,638.16	3,907,026.80	3,617,079.9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970.15	119,607.66	68,511.35

补贴等营业外支出		104,392.51	59,919.00
往来款	2,218,471.12	31,947,410.36	5,282,388.82
合 计	3,090,079.43	36,078,437.33	9,027,899.08

公司未开展研发活动，由于客户多为主动上门，销售费用较低，管理活动变化不大，2018年度及2019年度付现期间费用金额变化较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金额较大且2019年度高达31,947,410.36元，主要原因系自营业务中定向购销业务产生。定向购销采用净额法核算的过程中，供应商、黄淮贸易和客户三方签订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后，客户需向黄淮贸易支付20%-30%的定金，黄淮贸易向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故存在黄淮贸易垫支货款的情形，若在会计期末该项交易未完成，则垫支的货款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

综上分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实际经营情况相互匹配。

(4) 公司关于营运资金是否短缺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类别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交易费业务、市场配套服务三类业务均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相关。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业务除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等个别机构客户外，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商户一般在每年11月预收当年12月至次年11月的服务费；交易费业务均在商户的采购送货车辆进入黄淮市场前即时收取；市场配套服务中的门禁管理费在车辆驶出黄淮市场时即时收取、电费按照当月抄表数量当月收取、冷链服务费均按合同约定预先收取服务费，因此，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相关的三类业务主要采取预先收取或即时结算收取的方式。公司上述业务对应的主要付现成本为租赁费支出、人员工资、维修费等费用支出，与销售收款金额相比较低且支出为服务期间内陆续发生。主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的黄淮股份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16.54万元及3,712.32万元、黄淮连锁2018年度及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3万元及32.22万元，因此，该类业务营运资金较为充裕。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在子公司黄淮贸易、谷源贸易及李寨农业（2019年8月转让给亿星集团）进行。

自营业务中冻品肉贸易业务采用自主购销和定向购销两种模式，两种模式下采购和销售基本均为先款后货，此为行业惯例。由于冻品肉属于快消品，且部分时段价格波动较大，该业务属于快进快销型，为降低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采购后一般快速销售收回资金。在自主购销模式下，公司综合考虑销售目标、市场行情及资金情况等因素后进行采购，快速分散销售给终端客户或下级批发商。定向购销一般为大批量购销，黄淮贸易承担代理人责任，业务开展更重要的是考虑自有及可使用的资金情况，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承接，且该模式下部分采购销售回款周期很短，时间较长的也一般在两个月以内，即资金周转速度较快，且公司可以相对准确的预判款项收回时间，有利于进行资金计划的安排。由于黄淮贸易开展自营业务规模较大，需要的流动资金较多，但其实收资本仅为1,000万元，所需资金可以从母公司黄淮股份拆借取得，总体来看该业务不存在营

运资金短缺的情况。

其他农副产品销售均在谷源贸易进行，主要为周口地区农特产品，为自主购销模式，销售给终端团购客户或个人客户。谷源贸易需预先支付采购资金并陆续收回，时间差异导致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的波动，但该业务金额不大，且亿星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团购客户采购占比较高，回款较为及时，该业务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况。

李寨农业主营农产品种植及销售，其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小麦、红薯等种植需预先投入，待产出后集中销售收款，因为试种期，产量未达预期，种植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梨树持续投入尚未郁闭，未能实现销售，因此，李寨农业存在经营资金短缺的情况，短缺资金主要依靠从亿星集团及黄淮股份拆借取得。2019年8月公司将李寨农业转让后该情况不再存在。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不存在营运资金短缺的情形。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取以下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进行对比，相关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主营产品名称
农产品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北京大红门京深海鲜批发市场、成都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广东惠州农产品物流配送中心、广西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中心、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合肥周谷堆农产品批发市场、南昌深圳农产品批发市场、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上海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深圳布吉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等
小商品城	经销网站、酒店、商业地产、住宅楼盘、综合批发市场	金桥人家、商城世纪村、义乌宾王市场、义乌国际商贸城、义乌荷塘雅居、义乌篁园市场、银都酒店、中国小商品数字城
海宁皮城	其他休闲用品、外衣、鞋子	家居车用、精品水貂、拉杆箱、男包、男式尼克服、男式皮装、男式水貂、女包、女式尼克服、女式皮装、皮带票夹、皮毛饰品、拼貂、奢华皮草、时尚靓鞋、真皮手套、真皮拖鞋
资博股份	物业出租和管理	资博股份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
嘉农股份	专业咨询服务	嘉农股份场地租赁、嘉农股份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服务
广物木材	木材及木材加工	广物木材其他综合服务、木材贸易、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物业管理

备注：以上信息来源于 wind 数据，以下可比财务数据及指标均来源于 wind 数据，6 家公司按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均属于 L72 商务服务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1、销售净利率等盈利指标对比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盈利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期间费用率（%）		销售净利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产品 000061	26.27	34.87	14.26	4.35	1.50	-2.77

小商品城 600415	16.93	19.65	30.89	28.99	7.44	3.10
海宁皮城 002344	18.30	18.60	19.04	19.11	3.36	4.22
资博股份 832613	12.53	12.79	18.15	15.07	12.59	17.80
嘉农股份 838799	13.66	14.32	45.17	41.59	39.86	36.92
广物木材 872488	34.49	41.23	5.55	11.15	1.12	-6.55
可比公司平均数	20.36	23.57	22.18	20.04	10.98	8.79
黄淮股份	15.09	18.10	26.36	13.85	11.27	20.53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不同公司之间的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部分存在较大差异。从期间费用率来看，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高于资博股份及嘉农股份但差异较小，与小商品城和海宁皮城也相对接近，远低于农产品（000061）和广物木材 35%左右的期间费用率，主要是由于农产品（000061）和广物木材的管理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高出公司较多，与其管理活动开展及融资需求等相关；从销售净利率来看，公司 2018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高于农产品（000061）和广物木材，低于其他四家公司，2019 年度销售净利率处于六家公司中间的高位水平，低于小商品城和嘉农股份；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来看，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该比率低于嘉农股份较多，2019 年度与资博股份差异很小，高出其他四家公司较多，主要与各公司前期资产投资规模及盈利能力变动相关。

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低于 6 家同行业公司平均数 5%左右；2018 年度销售净利率低于 6 家同行业公司平均数，但 2019 年度由于各项业务收入的提高及处置子公司产生收益的影响等，净利润提高幅度较大，对应的销售净利率已超过 6 家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 6 家公司平均数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所用主要资产通过租赁取得，2019 年度随着经营用房产的注入，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较大，该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数已基本持平。

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处于选取的 6 家同行业公司之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公司与选取的同行业公司相关偿债指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口径/%)	
	2019-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9-12-31	2018-12-31
农产品 000061	0.55	0.52	0.48	0.44	64.95	65.31
小商品城 600415	1.19	0.92	0.86	0.67	58.23	56.00
海宁皮城 002344	1.07	0.86	0.48	0.45	28.73	31.96
资博股份 832613	2.00	1.57	2.00	1.57	33.30	39.11
嘉农股份 838799	0.91	0.37	0.91	0.36	21.00	22.42

广物木材 872488	1.39	1.43	1.29	1.43	66.68	69.14
可比公司平均数	1.27	1.09	1.09	0.95	49.59	59.39
黄淮股份	0.50	0.86	0.49	0.77	24.64	72.37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且 2019 年末差异更大，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偏弱。公司 2018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高于 6 可比公司平均数且超过了 70%，即长期偿债风险较大，随着 2019 年度控股股东亿星集团的资本注入，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长期偿债能力增强，已处于比较安全的水平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综上对比，由于各家公司经营批发市场投入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回收期较长，各家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尤其即时偿债能力偏弱，长期偿债能力受资本结构等的影响呈现出不同情况。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农产品000061	54.19	32.53
小商品城600415	36.38	-38.07
海宁皮城002344	24.00	66.26
资博股份832613	6.66	-40.96
嘉农股份838799	60.58	58.14
广物木材872488	51.85	33.74
可比公司平均数	38.94	18.61
黄淮股份	12.35	28.75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较多，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中小商品城及资博股份经营活动现金表现为净流出且占比较高，对可比公司平均数影响较大。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较多，除海宁皮城外，其他 5 家可比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占收入比重均有不同程度提高，可比公司平均数较 2018 年度增幅较大。而公司 2019 年度由于大力开展自营业业务，收入增加较多，但同时支付往来款金额较大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公司及各可比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日常运营资金普遍较为充裕，这主要是由行业的业务特点及各公司的收款政策决定的，同行业公司对于服务费一般会提前或于提供服务的同时收取，较少形成应收账款，且成本中主要资产折旧或摊销为非现金支出，各公司销售及服务收现均小于采购付现。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对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固定场所的商户，公司与其签订《商户服务公约》，合同一般签订 1 年的服务期限，并在签订后三日内收取一年的运营服务费，公司按月分摊确认收入。另外，对于进入黄淮市场西区无固定场所的流动商户，公司按天或按月收取摊位费，并于当月确认收入。

（2）交易费业务

交易费收入仅对黄淮市场西区的蔬菜及水果商户收取，在商户进货车辆进入市场门禁时按照品类、重量（指净重，即载重车辆总重减去车辆自重后的重量）及规定单价进行收取；对于周边农户个人进入市场进行临时销售的，每车（三轮车）每次进入市场收取 5 元或 10 元交易费，收取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公司收取的交易费在收取当月确认收入。

（3）市场配套服务

市场配套服务主要包括冷链服务、电费收缴、门禁管理等。其中，冷链服务为公司向有需求的商户提供冷藏或保鲜服务，公司按月统算并确认收入；公司每月对各商户用电抄表计量，按实际用电量收取电费并于当月确认收入；收取车辆管理费按停留时间对应的收费标准，在车辆驶出市场时收取，于收取当月确认收入。

（4）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中，对于自主购销模式下的冻品肉、果蔬等农副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的约定，按照客户要求运至指定交货地点或客户自提，客户验收后当月确认收入。对于定向购销模式下的冻品肉销售业务，在客户取得货物的控制权（2020 年以前为货物的所有权）后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序号	项目	自主购销	定向购销
1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客户） 1、产品运输：（1）乙方自提，产品价格按照自提价标准；（2）交货地点：XX 港，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和风险由甲方全部承担。 2、产品质量：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3、产品验收：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货物时，应进行现场验收，如发现品种、数量等与订单不符或其他问题（包括包装箱及内容物）时，应当场提出书面异议，由司机或乙方在场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标明异议部分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质量，乙方不同意接收的应妥善保管，同时应在	（甲方指公司，乙方指客户） 交货方式：乙方自提。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的所有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乙方负责要求国外供应商规范其产品的质量和内外包装，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要求，提供有效且单货一致的合法的卫生证书，如因货证不符造成检疫局扣货的，由乙方协调解决，并承担因此造成的额外费用。 2、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货物变质和供应商不如实交货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变动导致的汇率风险。 3、如国家宣布对涉及到该进口合同项下货物实行国内市场临时保障条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款或禁止进口等类似行为时,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最迟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次日到指定地点提货, 如进口货物在运输、港口报关、仓储等环节产生毁损、灭失等风险, 因该风险产生的损失 (包括甲方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2	具体业务流程	a、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b、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支付货款; c、收货后验收入库 (冻品肉一般存放于港口冷库), 农副产品采购后存放于仓库; d、开发客户或客户主动上门, 签订销售合同, 收取定金 (销售金额小的及零售的不签订合同, 直接收全款完成销售); e、收到客户剩余货款 (谷源贸易部分团购客户存在较短的信用期) 后客户提货, 交易完成。	a、联系下游客户, 了解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 b、联系上游供应商, 询问货源和价格; c、按照供应商的价格, 与下游客户就价格和数量达成一致; d、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同时和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数量、品类、交货地点一致。 e、公司收到下游客户的定金; f、公司向上游供应商支付全部货款; g、上游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将货权转移给公司; h、下游客户在合同约定的期间支付剩余款项; i、公司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开出货权确认单, 将货权转移给下游客户; j、对下游客户开具发票, 业务完成。
3	收付款模式	采购和销售一般为先款后货, 采购一般为支付全款。冻品肉销售一般为客户先支付 20%-30% 的定金, 付剩余货款后提货, 金额较小的一般直接付全款后提货; 其他农副产品团购一般也为先款后货, 少量客户给予短时间的信用期, 零售均为先款后货。	采购和销售均为先款后货, 采购一般为支付全款, 销售一般为客户先支付 20%-30% 的定金, 货到港口之后付尾款。
4	不同主体承担的风险报酬	货物交付前公司可以控制货物并承担货物相关的风险。	公司在转让商品之前及之后均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5	公司是否可以自主定价	可以自主确定销售及采购价格	公司不可自主确定采购及销售价格, 在客户和供应商之间起协调作用。
6	收入确认的时点	客户提货 (即已验收合格) 或货权转移给客户后	货权转移给客户后
7	收入确认的依据	以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价格 (不含税金额) 确认收入。	收到客户的价款 (不含税金额) 减去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 (不含税金额)。
8	收入确认与货权转移的关系	客户提货或货权转移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货权转移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9	采用不同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	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因公司在将货物转移给客户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故符合主要责任人的定义，因此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因公司按照客户要求向指定厂商进行采购，按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规定，公司在采购中获得商品的控制权立即又将其转让给客户，因此实质上并未拥有商品的控制权，且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均不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符合代理人的定义，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	---------------	--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15,945,194.48	61.10	40,612,504.04	45.35	34,327,556.69	52.67
交易费业务	4,323,243.98	16.56	12,807,530.20	14.30	10,588,920.80	16.25
市场配套服务	3,095,935.79	11.86	10,374,346.28	11.59	8,487,833.53	13.02
自营业务	2,734,666.30	10.48	25,749,412.06	28.76	11,773,620.04	18.06
合计	26,099,040.55	100.00	89,543,792.58	100.00	65,177,931.06	100.00
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相关收入及自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无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金额较2018年度增长了37.38%，各类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增长，主要是公司提高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的价格，部分交易区价格提高幅度较大；随着蔬菜及水果交易量的增加，公司收取的交易费增加；公司通过开发黄淮市场外客户提供冷链服务及加强市场管理（主要是门禁收费管理）等，对应的市场配套服务收入亦有所增加；同时，2019年度我国肉类尤其是猪肉价格持续大幅上涨，批发市场交易频繁，公司对市场变动快速反应，迅速开发了更多客户进行交易并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由于2019年度自营业务增幅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已增至28.76%，虽然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等三类相关收入也有所增加，但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8年度均有所下降；2020年1-4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员出行及外出消费等持续受到较大限制，农副产品消费减少，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业务也相对减少，而公司运营的黄淮市场作为疫情保供单位，基本可以正常运营，因此，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及交易费业务占比较2019年度该业务的占比对应提高。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变动分析具体如下：					

1)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公司 2019 年度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18.31%，主要原因是市场运作逐渐成熟，愿意入驻的商户逐渐增加，且部分商铺出现了竞争，公司 2019 年 11 月签订合同同时对每一商铺的服务价格（一铺一价）进行了不同幅度的调整，部分交易区高达 40%。公司每年 11 月份对运营服务交易价格的调整系考虑商铺位置、商铺供需关系、不同业态的盈利性及发展需求、市场管理遵守程度、调查的同行业及其他行业的商铺价格等影响因素而确定的。2020 年 1-4 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亦增加了 26.56%，主要系服务价格普遍提高所致。

2) 交易费业务

公司对于黄淮市场售卖蔬菜及水果商户收取交易费，进货车辆进入市场时按照品类、重量和公司规定的单价过磅称重后收取，收取交易费后车辆方可进入市场销售；另外，为了解决农户个人买难卖难问题，对于周边农户个人进入市场进行临时销售的车辆（三轮车），每车每次进入市场收取 5 元或 10 元交易费。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交易费收费标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品类	2019.12-2020.11	同比涨幅	2018.12-2019.11	同比涨幅	2017.12-2018.11
季节菜	36	12.50%	32	6.67%	30
精品菜	36	2.86%	35	6.06%	33
大葱	35	-	35	0.00%	35
莲菜	50	42.86%	35	-	35
菌类	50	-	50	-	50
山药	50	42.86%	35	-	35
红薯干	50	42.86%	35	-	35
粉条	30	7.14%	28	-	28
生姜	50	-	50	-	50
大蒜	50	-	50	-	50
郊菜	机动三轮车每车10元、小型三轮车每车5元，车厢超过1.7米的称重缴费				

公司 2019 年度交易费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20.95%，主要原因一是进入市场交易的蔬菜及水果重量增加；二是公司在 2019 年提高了交易费收取的单价。2020 年 1 月末，新冠肺炎疫情突然爆发，波及全国大部分省份，河南省为仅次于湖北省的疫情严重区域，为响应政府保民生保供应的号召，公司在 2020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减免了蔬菜及水果的进场交易费 134.40 万元，但由于其他小型农贸市场关闭或营业时间缩短，公司作为周口市保供重点单位，在 3 月和 4 月期间的交易量增加较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92%。

3) 市场配套服务

公司市场配套服务主要包括冷链服务、门禁管理及电费收缴等。2019 年度配套服务各项目收入较 2018 年度均有所增加，其中门禁管理收入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度陆续启用门禁管理系统，且 2019 年收费价格高于 2018 年；2020 年 1-4 月市场配套服务收入同比小幅增加，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严控进入市场的人和车辆，门禁管理收入降低，但同时由于消费者需求降低，商户货物流转放慢，冷藏及保鲜服务需求增加，对应冷链服务收入也有所提高。

其中，电费收缴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①公司向商户溢价收取电费的法规或政策依据

公司溢价收取电费主要是基于公司向商户提供的电力维修维护服务、线路损耗以及投入的供电设施等原因。

公司严格执行河南省发改委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已经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以及 2020 年 2 月降低了对商户的转供电价。

2020 年 10 月 16 日，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如下：“依据政府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在国家电网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下，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淮股份”）作为转供电主体对市场内服务的商户转供电。自 2018 年至今，我局未发现黄淮股份存在关于转供电的违法违规行为，黄淮股份未因转供电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亿星集团出具承诺：“若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因转供电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任何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再溢价收取电费，并按照河南省发改委相关要求，对于电力公摊、损耗以及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等成本，通过服务费方式收取，不再进行电费附加。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不再溢价收取电费。公司过往向商户溢价收取电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②电费收入及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向黄淮市场商户收取的电费及对应的电费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费收入	1,468,339.59	6,281,329.52	5,529,101.36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63%	7.01%	8.48%
电费成本	1,159,712.90	4,738,662.97	4,204,557.89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7.37%	7.96%	9.24%

备注：以上均为不含税金额。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电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过 8.50%，占比不高，且随着总体收入的增长而持续下降。公司各月依据商户电表计量的已用电数据及约定的单价向商户收取电费，收到的款项扣除税金后当月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当月电费成本扣除管理用电及公共用电部分后的成本为当月电费成本。

4) 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主要在三家子公司进行。其中，冻品肉批发为子公司黄淮贸易重点运营的业务。黄淮贸易于 2017 年 11 月成立，2018 年正式开展业务，通过自主购销和定向购销两种模式开展冻品肉销售业务其中，自主购销模式下的冻品肉销售，黄淮贸易自行采购后主要销售给个人批发商或零售商；定向购销模式下的冻品肉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定向采购后销售，公司不能够自由处置货物。2019 年度冻品肉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幅度很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肉类尤其是猪肉价格上涨较多，受非洲猪瘟疫情及周期性因素叠加影响，猪肉价格同比在连降 25 个月后，从 3 月份起快速上涨，11 月份涨幅高达 1.1 倍，全年平均上涨 42.50%，11 月份有所回落后趋于平稳，但较往年均大幅提高，牛肉等替代品的价格水涨船高，市场中不同的批发贸易商（包括个人）对猪肉价格的走势存在不同预判，囤货套利及获取转让差价的驱使导致贸易商增加，交易也更加频繁。黄淮贸易迅速开发了新客户进行批发交易，对应收入增幅较大。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自营业务中自主购销及定向购销两种模式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定向购销	790,895.44	28.92	1,742,228.05	6.77	696,485.07	5.92
自主购销	1,943,770.86	71.08	24,007,184.01	93.23	11,077,134.97	94.08
合计	2,734,666.30	100.00	25,749,412.06	100.00	11,773,620.04	100.00

子公司李寨农业承包了约 3100 亩土地（大部分在 2018 年承包），种植红薯、小麦等农作物及梨树，并将收割的农产品进行销售，2017 年度秋季为第一个收割季节，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7 月（2019 年 8 月转让）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894,441.42 元及 2,216,062.73 元，由于 2018 年度实现两季收入且部分在 2019 年上半年进行销售，农作物收割量增加，相关的农产品为生活必需品，较易实现售卖，2019 年 1-7 月的收入较 2018 年全年仍有所增加。

2019 年 8 月，公司收购谷源贸易，并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自报告期初开始合并。该公司通过一家门店及线上平台进行零售和团购。谷源贸易通过有赞微商城、京东周口馆、苏宁周口馆等线上销售平台进行线上展示和销售。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年1-4月，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262,500.79元、52,399.71元及9,769.62元，规模尚小。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中区	25,758,322.35	98.69	87,971,097.78	98.25	65,177,931.06	100.00
华北区	62,521.11	0.24	323,221.10	0.36		
华南区			619,790.22	0.69		
西南区			629,683.48	0.70		
华东区	278,197.09	1.07				
合计	26,099,040.55	100.00	89,543,792.58	100.00	65,177,931.0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各类业务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内客户，河南省外主要为销售冻品肉客户。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商户主要为注册在市场内的个体户，其他少量流动客户主要为周口市及周边地区客户；黄淮贸易客户主要为河南省内客户，部分为河南省外客户；李寨农业的农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周口地区客户；谷源贸易线下零售及团购为周口地区客户，线上销售主要也为周口地区客户，因此，公司的业务整体集中在周口地区，其他地区业务量不大。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说明如下：

(1)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房屋的租赁费、固定资产折旧、装修费等改良支出的摊销及人工费（包括外包的人力资源成本），均按月摊销或计提，归集记入当月成本，此外成本中还包括维修费及其他零星费用，于发生时直接归集记入成本。相关成本项目为直

接归属，无需进行再次分配，月末归集的成本均结转记入当期损益。

(2) 交易费业务

交易费业务的成本为相关设备折旧及人员工资，均于当月计提记入成本。

(3) 市场配套服务

市场配套服务的成本包括电费、房屋及设备折旧、人员工资，均按当月实际发生金额或计提金额确认记入成本。

(4) 自营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成本为自行种植或采购的农副产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采购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10,739,890.86	68.23	30,323,864.30	50.96	25,007,712.65	54.93
交易费业务	86,374.40	0.55	281,443.47	0.47	247,176.90	0.54
市场配套服务	3,139,242.10	19.95	8,554,613.41	14.38	7,609,480.79	16.72
自营业务	1,772,963.95	11.27	20,344,179.65	34.19	12,660,023.00	27.81
合计	15,738,471.31	100.00	59,504,100.83	100.00	45,524,393.34	100.00
原因分析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各业务成本变动分析如下：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成本较2018年度增加500余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度原租赁的房产及土地评估增资后折旧摊销额较2018年度租赁费相比，增加了292.93万元；二是员工工资上涨及雇佣保洁人员增加导致人力成本增加。2019年度市场配套服务成本较2018年度增加亦为人力成本的增加。2019年度自营业务成本较2018年度对应的成本增加较多主要是冻品肉销量增加对应的采购成本增加。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及折旧	5,483,608.96	34.85	15,967,433.63	26.84	16,382,651.79	3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3,832.00	6.25	2,002,258.44	3.36	1,375,584.38	3.02
无形资产摊	2,725,620.80	17.32	3,585,692.53	6.03	561,523.36	1.23

销						
人工费	2,732,889.29	17.36	8,585,385.26	14.43	6,118,174.06	13.44
电费	1,390,126.20	8.83	5,699,086.45	9.58	5,358,959.81	11.77
维修费	194,664.15	1.24	2,341,807.73	3.94	1,677,202.16	3.68
其他	454,765.96	2.89	978,257.14	1.64	1,390,274.78	3.05
冻品肉采购	1,484,385.25	9.43	16,758,137.43	28.16	8,274,962.73	18.18
农产品种植			2,125,489.69	3.57	2,867,502.59	6.30
其他农副产品采购	288,578.70	1.83	1,460,552.53	2.45	1,517,557.68	3.33
合计	15,738,471.31	100.00	59,504,100.83	100.00	45,524,393.34	100.00
原因分析	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变动较大的成本项目波动原因分析如下：其中，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增加系 2019 年度发生了新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进行摊销所致；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8 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 2019 年 8 月增资入账的土地原值金额很大；人工费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度员工整体工资上涨约 10%，二是 2019 年度周口市创建卫生城市，黄淮市场作为重点形象工程，增加了大量保洁人员，员工加班亦给予相应补助导致；维修费较 2018 年度增加系提升市场形象需要，对招牌、墙壁、路灯等进行更换所致；冻品肉采购增加系黄淮贸易顺应市场行情，在肉类尤其是猪肉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快速开发客户，批发和零售量均大幅增加，对应采购增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4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15,945,194.48	10,739,890.86	32.64
交易费业务	4,323,243.98	86,374.40	98.00
市场配套服务	3,095,935.79	3,139,242.10	-1.40
自营业务	2,734,666.30	1,772,963.95	35.17
合计	26,099,040.55	15,738,471.31	39.70

原因分析	(1) 总体变动情况说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各项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5%、33.55%及 39.70%，各期毛利率逐渐提高。其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的毛利率各期增减幅度不同、交易费业务由于成本很低毛利率较为稳定、市场配套服务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自营业务毛利率逐渐提高，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呈现不同的波动趋势。市场配套服务、自营业务的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且部分期间低于综合毛利率较多，此两类业务占收入比重越低，对当期综合毛利率的提高越有利。 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开始，市场商铺已基本全部出租，大部分拥有固定经营场所的商户为长期入驻商户，报告期内续签率高达 95%左右，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业务毛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价格的变动引起的。 公司向黄淮市场西区商户收取交易费，市场全天开放，交易费在全天持续收取。该业务的成本仅包括相关的人工成本及设备折旧成本，成本很低，因此，各期毛利率很高。 关于市场配套服务，公司收取的电费为在供电局向公司收取价格的基础上适当溢价，报告期内毛利率基本稳定；冷链服务由于运营成本较高但收入增长缓慢，该业务持续亏损，导致各期市场配套服务毛利率低于综合毛利率。 关于自营业务，因不同子公司开展业务规模的变动、不同品类收入占比变动，以及毛利率的波动，该业务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呈逐渐提高的趋势。 (2)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2020 年 1-4 月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了 7.31%，主要是由于 2020 年 1-4 月分摊的合同收入为 2019 年 11 月签订合同的价格，较 2019 年 1-11 月分摊的合同收入价格普遍提高，提高幅度在 10%左右不等。 (3) 市场配套服务 2020 年 1-4 月，市场配套服务业务毛利率降低至-1.40%，主要是由于 1-2 月为冷库使用淡季，利用率不高，为维持一定的温度和湿度保鲜或冷藏，高压供电设备仍需持续运转，利用率的降低对耗电量影响有限，且冷库投入的建设成本较高，每年分摊的折旧费用金额也较大。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严格限制进入市场的车流量，门禁超时费收取金额很小，也拉低了配套服务的毛利率。公司通过对商户的调查及其他市场的参考价格确定冷库储存价格，虽然冷库运营持续亏损，但该设施是商户做大做强
------	---

所必备的配套，为市场规模化运营必须，若定价过高会降低商户存放的意愿，可能会出现更多的亏损。公司已在逐步采取改善措施，包括开始对冷库采用14小时存储服务制以加大市场内外客户的存储意愿及商品周转率，加大对市场外商户的招商力度，市场外商户将成为该业务的主要增长来源。

(4) 自营业务

2020年1-4月，公司自营业务毛利率较2019年度继续提高，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在2019年8月将业务毛利率较低的李寨农业进行转让，对2020年1-4月毛利率的提高产生了有利影响；二是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2月开始波及全球，受国内需求端持续降低及国外进口受限的影响，国内进口冻品肉数量降低幅度较大，黄淮贸易自营冻品肉批发业务规模有所下降，但定向购销模式的收入占比提高，导致该类业务毛利率继续提高。报告期各期间，自营业务两种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定向购销	790,895.44		100.00
自主购销	1,943,770.86	1,772,963.95	8.79
合计	2,734,666.30	1,772,963.95	35.17
项目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定向购销	1,742,228.05		100.00
自主购销	24,007,184.01	20,344,179.65	15.26
合计	25,749,412.06	20,344,179.65	20.99
项目	2018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定向购销	696,485.07		100.00
自主购销	11,077,134.97	12,660,023.00	-14.29
合计	11,773,620.04	12,660,023.00	-7.53

2019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40,612,504.04	30,323,864.30	25.33
交易费业务	12,807,530.20	281,443.47	97.80
市场配套服务	10,374,346.28	8,554,613.41	17.54

自营业务	25,749,412.06	20,344,179.65	20.99
合计	89,543,792.58	59,504,100.83	33.55
原因分析	（1）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2019 年度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降低了 1.82%，虽然 2019 年公司收取的服务费整体上涨，但是 2019 年该业务的成本也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包括两方面：一是公司整体工资涨幅近 10%，且 2019 年 4-11 月公司在周口市创建卫生城市期间临时增加较多清洁工，正式员工在期间发放加班补助等原因导致人工费总体上涨二百余万元；二是 2019 年亿星集团增资房产和土地的摊销金额较 2018 年租赁费支出增加 292.93 万元。		
	（2）市场配套服务		
	2019 年度该业务类别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提高了 7.19%，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取的门禁管理费较 2018 年度增加了 1,114,559.52 元，对应的成本并未增加。		
原因分析	（3）自营业务		
	2019 年度，公司自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黄淮贸易自营冻品肉批发业务量大幅增加，且自 2019 年 3 月开始肉类尤其是猪肉价格持续大幅上涨，冻品肉批发市场交易更加频繁、交易量更大黄淮贸易赚取了更高的差价；三是谷源贸易零售猪肉量较 2018 年度增加较多，因供需不平的影响，零售的毛利率在 2019 年度普遍较高；四是李寨农业 2019 年度对部分产出农作物进行了包装等初加工，并突出产品特色，加之 2019 年非食品价格随着肉类、水果及蔬菜的价格水涨船高，销售价格有所提高，销售收入能够覆盖相应的成本。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34,327,556.69	25,007,712.65	27.15
交易费业务	10,588,920.80	247,176.90	97.67
市场配套服务	8,487,833.53	7,609,480.79	10.35
自营业务	11,773,620.04	12,660,023.00	-7.53
合计	65,177,931.06	45,524,393.34	30.15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自营业务毛利率为-7.53%，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末黄淮贸易正式运营之前，黄淮股份购买一批冻品肉进行试点，计划在 1 月份春节临近价格上涨时销售，但受政府投放储备肉的影响，价格并未上涨，之后持续回落，公司为避免更多的损失进行了抛售，亏损 36.12 万元；二		

	是 2018 年度李寨农业对农作物的种植仍在摸索试点阶段，部分农作物产量不高但种植成本较高，导致亏损了 97.31 万元；三是 2018 年度为黄淮贸易涉足冻品肉批发业务第一年，对冻品肉市场缺乏了解，价格预判方面无参考经验，公司运作冻品肉批发业务较为谨慎，加之国内猪肉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冻品肉批发业务量不大，尚未形成规模，自营业务出现了亏损。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自营业务整体出现了亏损。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9.70%	33.55%	30.15%
农产品 000061		36.15%	37.07%
小商品城 600415		58.02%	49.36%
海宁皮城 002344		52.52%	47.66%
资博股份 832613		35.19%	33.45%
嘉农股份 838799		75.78%	71.30%
广物木材 872488		42.80%	38.85%
可比公司平均数		55.67%	51.29%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可比公司平均数分别低 21.22%及 22.14%，差异较大，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上表所选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农产品公司专注于农产品流通行业近 30 年，在深圳、北京、上海、天津、成都、长沙、南昌、西安等 20 多个大中城市运营管理 30 多个实体农产品物流园项目，与公司业务相似；小商品城从事市场开发经营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和贸易，提供网上交易平台和服务，具有一定的综合性；海宁皮城主营皮革专业市场的开发、租赁和服务，通过不断整合皮革产业价值链的上下游，市场功能逐渐从批零单一的皮衣销售交易，延伸至面辅料供应、时尚创业园、设计研发、时装批发、会展外贸等，在皮革制品生产、营销和交易等环节，为商户提供一站式的全产业链服务。由于经营产品类别及业务类别构成的不同，三家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小商品城及海宁皮城经营的部分业务附加值较高，综合毛利率均高于选取的农产品公司较多。 公司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及自营业务，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15%及 33.55%，均低于选取的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逐渐与农产品公司的毛利率差距缩小，主要是公司运		

营单一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位于三线城市且成立时间不长，而农产品公司运营的市场多、大部分位于一线城市或大中城市，运营普遍较为成熟，部分市场交易量相较公司的规模普遍较大，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且大中城市的服务收费等单价相对较高，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2）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上表所选同行业三家挂牌公司中，资博股份和嘉农股份均主要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与公司业务相似，但两家可比公司的同期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嘉农股份收入中占比近 75%的部分为交易费（在市场中买主和货主完成交易后，根据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确认交易费。）收入，系根据市场买主和货主交易额计提一定的比例的交易费，而资博股份未采取此种方式收取交易费；广物木材主营木材市场物业出租与木材贸易（主要是代理进口木材并销售）。

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毛利率与资博股份的差距较小，较广物木材分别低 8.70%及 9.25%，主要是广物木材位于一线城市广州市，商户经营的木材产品主要是装饰装修使用，对质量和品类一般有相对较高的要求且公司经营的进口木材贸易毛利率也相对较高。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毛利率均低于嘉农股份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交易费仅对水果及蔬菜类产品收取，且按重量计费，但嘉农股份按照交易额计提交易费且占比较高。

综上所述，通过对同行业公司的业务构成、业务发展情况等对比分析，公司的毛利率和所选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6,099,040.55	89,543,792.58	65,177,931.06
销售费用（元）	359,632.57	2,144,479.57	1,768,686.70
管理费用（元）	1,487,903.55	7,055,607.46	6,382,696.35
研发费用（元）			
财务费用（元）	1,675,733.82	4,313,829.78	3,643,726.65

期间费用总计（元）	3,523,269.94	13,513,916.81	11,795,109.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8	2.39	2.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70	7.88	9.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42	4.82	5.5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3.50	15.09	18.09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09%、15.09%及 13.50%，其中，公司 2019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3.00%，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长了 37.38%，但管理活动相对固定，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仅增加了 10.54%，财务费用的增加幅度也小于收入的增加幅度。2020 年 1-4 月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下降 1.59%，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中咨询费大幅降低影响导致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71%、2.39%及 1.38%，各期持续下降。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商户签约前的促销费，农副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仓储、包装及运输费，还有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其中，促销费具有年度集中性的特点，集中在每年 11 月发生；仓储费、包装费及运输费与销售量具有一定的正相关关系，与业务量的变动基本呈相同趋势；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是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业务销售人员的薪酬，与销售量也具有正相关关系，因此，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79%、7.88%及 5.70%，占比呈持续下降趋势。其中，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1.91%，主要是由于 2019 年度收入增长但管理费用增加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公司管理人员比较稳定，对管理费用控制也较为严格，管理费用中主要费用项目如职工薪酬、折旧费、办公费等相对稳定。2020 年 1-4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继续下降 2.18%，主要是 2020 年 1-4 月期间，因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影响，人员办公及出行受到限制，公司管理人员轮流到岗维持管理，职工薪酬及办公		

	费相对下降，出行受限导致差旅费也相对降低，且公司咨询费金额很小。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9%、4.82%及 6.42%。2019 年度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8 年度下降了 0.77%，主要是 2019 年度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利息支出增加幅度导致的。2020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6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0 年 2 月取得了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000.00 万元，加大了财务费用。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5,620.79	230,507.37	255,118.45
差旅费	2,097.30	22,228.76	24,150.15
职工薪酬	213,658.82	997,231.64	540,186.14
折旧费	3,450.44	10,351.32	17,813.96
促销费	38,416.94	534,386.48	443,207.04
业务招待费			3,707.00
办公费	1,643.36	8,292.88	13,323.22
仓储费	62,394.51	194,481.57	89,582.04
包装费	1,060.00	48,381.74	143,580.89
运杂费	3,538.92	92,072.15	200,326.37
其他	17,751.49	6,545.66	37,691.44
合计	359,632.57	2,144,479.57	1,768,686.70
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项目中，2019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8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增加以及业务量增加对应提成增加导致。销售费用中促销费主要是为鼓励市场商户提前签约并付款赠送的礼品，主要集中在每年 11 月份，2020 年 1-4 月发生金额较小；2019 年度包装费及运杂费较 2018 年度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9 年度客户自提比例提高，因 2020 年 1-4 月自营业务发生额大幅降低，包装费及运杂费大幅降低。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981,205.07	3,913,625.53	3,461,761.72
折旧费及摊销	49,520.56	365,931.39	509,727.06
差旅费	9,312.04	174,701.88	115,139.07
办公费	111,498.83	442,550.03	387,810.08
业务招待费	257,723.00	608,595.00	1,155,343.4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3,771.00	42,652.00
咨询费	4,000.00	1,060,762.04	69,920.76
车辆费	27,176.23	193,322.41	265,239.03
保险费	42,307.82	68,440.87	59,610.68
修理费	4,160.00	42,020.00	10,097.70
会费		82,579.25	83,811.32
其他	1,000.00	79,308.06	221,583.46
合计	1,487,903.55	7,055,607.46	6,382,696.35
原因分析	2019年度管理费用较2018年度相比,其中招待费较2018年度大幅降低,主要是2018年度招待中介机构及市场参观指导团体发生的招待费用金额相对较大;2019年度咨询费较2018年度增加很多,系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增资等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20年1-4月,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差旅费、车辆费同比大幅下降,主要是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管理人员轮流值班,且出差及出行活动受到限制所致。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	-	-
原因分析	不适用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698,837.59	4,210,168.78	3,583,832.59

减：利息收入	32,073.92	15,946.66	8,617.29
银行手续费	8,970.15	119,607.66	68,511.35
汇兑损益			
合计	1,675,733.82	4,313,829.78	3,643,726.65
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利息支出较 2018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取得了贷款贴息支出 90.00 万元，根据政府补助确认原则，做冲减当期利息支出处理，2019 年未取得贷款贴息。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选取三家具有类似业务的挂牌公司和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计算相关指标平均数，与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费用 (万元)	占收入比重 (%)	管理费用 (万元)	占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 (万元)	占收入比重 (%)
农产品	11,161.41	3.91	39,796.51	13.95	23,053.46	8.08
小商品城	15,757.98	3.90	28,121.34	6.96	22,755.91	5.63
海宁皮城	14,142.74	9.95	10,976.30	7.72	-9.13	-0.01
资博股份	-	-	302.96	13.81	-28.12	-1.28
嘉农股份	50.33	0.49	1,410.31	13.60	-43.73	-0.42
广物木材	75.99	0.77	1,661.37	16.90	1,653.20	16.81
可比公司平均数		3.17		12.16		4.80
黄淮股份	214.45	2.39	705.56	7.88	431.38	4.82

(续)

项目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万元)	占收入比重 (%)	管理费用 (万元)	占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 (万元)	占收入比重 (%)
农产品	13,904.09	6.04	38,342.81	16.66	27,296.59	11.86
小商品城	12,031.28	3.35	29,086.19	8.09	27,101.02	7.54
海宁皮城	19,366.89	11.30	12,442.20	7.26	-147.39	-0.09
资博股份	-	-	340.28	13.25	-11.85	-0.46
嘉农股份	80.23	0.83	1,226.37	12.67	79.65	0.82
广物木材	19.12	0.26	1,714.78	23.06	1,332.12	17.91
可比公司平均数		3.63		13.50		6.26
黄淮股份	176.87	2.71	638.27	9.77	364.37	5.58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低于 6 家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是其中的三家上市公司开展业务种类相对较多，公司开展业务种类较少，仅且农副产品贸易业务规模不大，需要支付的人员工资、运费及仓储费等销售费用不大；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低于 6 家可比公司平均数，公司管理费用控制严格；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在 5%左右，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2018 年度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低于 6 家可比公司平均数且差异不大，2019 年度已基本持平。综合对比来看，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具有合理性。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7,900.00	17,300.00	18,500.00
黄淮农产品网			200,000.00
检测检疫补贴	16,666.68	50,000.04	50,000.04
信息化项目补贴	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补贴	41,333.32	123,999.96	123,999.96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补贴	32,333.32	96,999.96	16,166.66
增值税加计扣除	51,610.72	95,763.18	
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合计	2,209,844.04	534,063.14	558,666.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收到周口市财政局拨付的关于 2017 年周口市经济发展奖励资金，奖励项目为黄淮农产品网，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公司各期确认的检测检疫补贴、信息化项目补贴、农村市场体系建设项目补贴、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补贴均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对应资产的折旧年限分期确认为其他收益。

（3）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收到周口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系按照河南省商务厅相关文件要求，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作用发挥好的农产品供应链企业给予的资金支持。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45,055.03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0,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2,640,000.0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9,185,055.03	2,00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45,055.03 元为公司 2019 年 8 月转让子公司李寨农业 100%的股权产生，转让价款为 750.00 万元，李寨农业 2019 年 7 月末净资产为 954,944.97 元，差额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2018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00.00 万元及 2019 年度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4.00 万元均为公司持有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每年分配的红利。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7,262.92	-20,617.0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362.58	1,034,437.67	
合计	-75,625.50	1,013,820.64	

具体情况披露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工具相关减值损失记入信用减值损失。2019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冲回金额较大，主要是公司收回了关联方亿星集团占用公司的资金。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1,042,519.64
合计			-1,042,519.64

具体情况披露

无。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480.00	6,472.84
废品处置收入	305.00	8,463.07	13,891.00
滞纳金及罚款收入	290.00	12,048.00	29,810.40
减免税款	6,067.45	13,152.41	1,250.68
其他	17.41	185.56	864.81
合计	6,679.86	140,329.04	52,289.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发生较小，主要为收到政府补助、减免的小额税款、废品处置收入及对商户的罚款收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34,107.00

非常损失			31,030.2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6,923.66	32,450.96
冻品区改造补贴支出		103,886.00	20,812.00
其他		506.54	3,061.24
合计		241,316.20	121,461.4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大，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为拆除房屋建筑物产生的损失；冻品区改造补贴支出系公司对冻品区进行改造，商户需搬迁自有小冰柜产生损失公司给予的补贴。

上表中 2018 年度非常损失包括黄淮股份消防设施故障漏水赔付商户的货物损失及维修费等费用 5,000.00 元、谷源贸易无法收回的货款 18,642.00 元，以及李寨农业种植的红豆苗受高温影响绝收的损失 7,388.29 元；2018 年度“其他”3,061.24 元为债务豁免产生的损失；2019 年度“其他”支出 506.54 元包括谷源贸易缴纳增值税附加税滞纳金 7.34 元及支付线上销售客户投诉赔付 499.20 元。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0,443.66	90,118.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9,844.04	634,063.14	1,458,66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2,660.22	-544,992.4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679.86	6,472,938.72	-25,608.6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216,523.90	6,833,897.98	978,183.6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52,614.11	104,55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63,909.79	6,729,338.07	978,183.65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非经常性损益除政府补助项目外，其他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544,992.49 元及-142,660.22 元，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同一控制下收购谷源贸易产生。

（2）2019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包括公司 2019 年 8 月转让子公司李寨农业产生的处置投资收益。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失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7,900.00	17,300.00	18,5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增加税加计扣除	51,610.72	95,763.18		与收益相关	是	
黄淮物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黄淮农产品网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贷款贴息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信息化项目补贴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项目补贴			9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0、11、13、16、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相关

根据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财税[2011]137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主要适用于谷源贸易。

根据 2012 年 9 月 27 日财税[2012]75 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主要适用于谷源贸易。

根据 2019 年 1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30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主要适用于黄淮连锁。

根据 2019 年 9 月 30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主要适用于黄

淮股份。

(2)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相关

根据 2016 年 1 月 13 日财税[2016]1 号文件，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 2019 年 1 月 9 日财税〔2019〕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专门经营农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于黄淮股份及黄淮连锁。

(3) 所得税相关

根据 2019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主要适用于谷源贸易及黄淮连锁。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859.07	25,092.24	115,822.20
银行存款	31,722,317.04	19,084,070.47	1,445,073.82
其他货币资金	52,199.77	65,312.51	83,109.06
合计	31,793,375.88	19,174,475.22	1,644,005.0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POS 机	42,341.19	60,375.04	12,313.03
易付宝账户	5,789.44	2,001.27	8,465.32
支付宝账户			43,846.08
京东钱包	2,546.43	2,936.20	18,484.63
微信	1,522.71		

合计	52,199.77	65,312.51	83,109.06
----	-----------	-----------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0,504.00	100.00	69,315.12	3.00	2,241,188.88
合计	2,310,504.00	100.00	69,315.12	3.00	2,241,188.88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1,740.00	100.00	42,052.20	3.00	1,359,687.80
合计	1,401,740.00	100.00	42,052.20	3.00	1,359,687.80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1,381,736.53	100.00	41,452.10	3.00	1,340,284.43
组合小计	1,381,736.53	100.00	41,452.10	3.00	1,340,28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1,381,736.53	100.00	41,452.10	3.00	1,340,284.4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10,504.00	100.00	69,315.12	3.00	2,241,188.88
合计	2,310,504.00	100.00	69,315.12	3.00	2,241,188.8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01,740.00	100.00	42,052.20	3.00	1,359,687.80
合计	1,401,740.00	100.00	42,052.20	3.00	1,359,687.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1,736.53	100.00	41,452.10	3.00	1,340,284.43
合计	1,381,736.53	100.00	41,452.10	3.00	1,340,284.43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与本公司关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系			的比例 (%)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 年以内	95.21
罗超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4.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06.00	1 年以内	0.37
周口市经济开发区	非关联方	1,740.00	1 年以内	0.08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8.00	1 年以内	0.01
合计	-	2,310,504.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非关联方	1,400,000.00	1 年以内	99.88
周口市经济开发区	非关联方	1,740.00	1 年以内	0.12
合计	-	1,401,740.00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非关联方	933,333.33	1 年以内	67.55
沈丘县唐三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6,637.00	1 年以内	30.15
袁洋	非关联方	19,505.20	1 年以内	1.41
潘亚周	非关联方	7,422.00	1 年以内	0.54
周口家美物业服务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6.00	1 年以内	0.25
合计	-	1,380,383.53	-	99.90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款项，其他均为自营业务个别客户产生的应收款项。各期末余额虽然持续增加，但客户信用良好，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在次年均可以收回，自营业务的款项在次月基本均可以收回，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相关业务中，仅个别机构客户会产生应收账款，且在每年 11

月底续签合同前，除周口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外，其他均收回后续签；交易费业务及部分配套业务为即时收款、冷链服务为预先收款、电费为当月抄表当月收缴。公司自营业务中，冻品肉批发业务的收款政策一般为先款后货，在个别交易中会进行短时间的赊销（已预收定金）；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业务一般为现款现货或月底结算，因此，综合来看，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于收入规模均较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具有合理性。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所选取的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账龄	公司	农产品	小商品城	海宁皮城	资博股份	嘉农股份	广物木材
1 年以内	3%	1%	5%	5%	3%	3%	1%
1-2 年	10%	7%	5%	15%	10%	10%	5%
2-3 年	20%	10%	20%	30%	20%	20%	50%
3-4 年	50%	50%	100%	100%	30%	30%	90%
4-5 年	80%	80%	100%	100%	40%	40%	95%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小商品城和海宁皮城，但与资博股份和嘉农股份相同，且高于农产品公司和广物木材的计提比例，相较而言，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具有谨慎性。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末，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亿星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及沈丘县唐三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农副产品销售款项，金额分别为 1,353.00 元及 416,637.00 元；2019 年末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2020 年 4 月末，公司存在应收亿星集团的农副产品销售款项，金额为 258.00 元，各期末余额均系正常购销业务产生。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4 月，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27,262.92 元。

2019 年度，公司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452.10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调整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41,452.10
本期计提	20,617.03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减少	20,016.9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2,052.20

2018 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 12,888.41 元。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22,667.48	99.81	58,564.69	100.00	718,908.27	78.93
1-2 年	8,231.76	0.19			181,896.50	19.97
2-3 年						
3 年以上					10,000.00	1.10
合计	4,430,899.24	100.00	58,564.69	100.00	910,804.77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83,333.35	62.82	1 年以内	租赁费
芜湖双汇进出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134,359.20	25.60	1 年以内	货款
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	非关联方	360,000.00	8.12	1 年以内	咨询费
周口市川汇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56,000.00	1.26	1 年以内	租赁费
河南省冰山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00.00	0.94	1 年以内	维修费
合计	-	4,375,292.55	98.74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舒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08.00	57.04	1 年以内	工装
周口盛祥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00.00	14.68	1 年以内	包装物

新乡市佳美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19.68	14.04	1 年以内	包装物
山东省博兴县厄玛奴尔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00	4.00	1 年以内	货款
天津恒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8.00	3.8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4,795.68	93.56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金帆伟业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96.50	19.97	1-2 年	维修费
河南中豪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74.61	12.60	1 年以内	货款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非关联方	94,339.62	10.36	1 年以内	咨询费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39.62	10.36	1 年以内	咨询费
鹤壁市瑞普汇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65.00	9.1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568,315.35	62.4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4,496,365.03	32,932,641.50	78,680,327.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4,496,365.03	32,932,641.50	78,680,327.75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4 月 30 日
------	-----------------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账准备					46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按 组 合 计 提 坏账准备	35,566,943.33	1,070,578.30					35,566,943.33	1,070,578.30
合 计	35,566,943.33	1,070,578.30			465,000.00	465,000.00	36,031,943.33	1,535,578.30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465,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54,857.22	1,022,215.72					33,954,857.22	1,022,215.72
合计	33,954,857.22	1,022,215.72	-	-	465,000.00	465,000.00	34,419,857.22	1,487,215.72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81,966,892.82	100.00	3,286,565.07	4.01	78,680,327.75
组合小计	81,966,892.82	100.00	3,286,565.07	4.01	78,680,327.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1,966,892.82	100.00	3,286,565.07	4.01	78,680,327.75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515,943.33	99.86	1,065,478.30	3.00	34,450,465.03
1至2年				5.00	
2至3年	51,000.00	0.14	5,100.00	10.00	45,900.00
3至4年				15.00	
4至5年				25.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5,566,943.33	100.00	1,070,578.30	3.01	34,496,365.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3,903,857.22	99.85	1,017,115.72	3.00	32,886,741.50
1至2年				5.00	
2至3年	51,000.00	0.15	5,100.00	10.00	45,900.00
3至4年				15.00	
4至5年				25.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3,954,857.22	100.00	1,022,215.72	3.01	32,932,641.5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9,211,768.82	96.64	2,376,353.07	3.00	76,835,415.75
1至2年	86,000.00	0.10	8,600.00	10.00	77,400.00
2至3年	2,201,500.00	2.69	440,300.00	20.00	1,761,200.00
3至4年	2,624.00		1,312.00	50.00	1,312.00
4至5年	25,000.00	0.03	20,000.00	80.00	5,000.00
5年以上	440,000.00	0.54	440,000.00	100.00	
合计	81,966,892.82	100.00	3,286,565.07	4.01	78,680,327.75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年4月30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王琼晗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很难追回, 需走法律途径
2	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该押金在公司营业期内持续存在
3	成素真	25,000.00	25,000.00	100.00	胜诉后收回大部分后剩下的, 信用风险较高
合计	-	465,000.00	465,000.00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王琼晗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 很难追回, 需走法律途径
2	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该押金在公司营业期内持续存在
3	成素真	25,000.00	25,000.00	100.00	胜诉后收回大部分后剩下的, 信用风险较高
合计	-	465,000.00	465,000.00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5,321,033.78	1,059,631.02	34,261,402.76
保证金	192,500.00	48,145.00	144,355.00

备用金	59,000.00	1,770.00	57,230.00
其他	459,409.55	426,032.28	33,377.27
合计	36,031,943.33	1,535,578.30	34,496,365.03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33,902,197.22	1,017,065.92	32,885,131.30
保证金	92,500.00	45,145.00	47,355.00
备用金			
其他	425,160.00	425,004.80	155.20
合计	34,419,857.22	1,487,215.72	32,932,641.5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81,250,414.60	2,815,195.72	78,435,218.88
保证金	92,500.00	45,400.00	47,100.00
备用金	194,380.35	5,831.41	188,548.94
其他	429,597.87	420,137.94	9,459.93
合计	81,966,892.82	3,286,565.07	78,680,327.75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首农供应链(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76,916.06	1 年以内	49.34
河南中豪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8,256.29	1 年以内	26.58
天津恒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9,542.30	1 年以内	13.96
天津鼎浩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1,938.00	1 年以内	5.36
辽宁恩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224.95	1 年以内	1.31
合计	-	34,788,877.60	-	96.55

备注: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中, 除其他应收亿星集团、王琼晗及沈丘县冯营乡李砦村民委员会的款项外, 其他均为定向购销冻品肉业务形成的款项。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中豪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61,109.01	1 年以内	53.64
青岛中和盛杰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4,191.90	1 年以内	35.05
天津恒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938.20	1 年以内	6.81
河南德晟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150.65	1 年以内	2.12
王琼晗	非关联方	400,000.00	5 年以上	1.16
合计	—	33,998,389.76	—	98.78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74,067,873.63	1 年以内	90.36
沈丘县冯营乡李砦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3,603,932.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4.40
北京二商摩奇中红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3,092.47	1 年以内	2.43
天津恒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2,603.00	1 年以内	1.56
王琼晗	非关联方	400,000.00	5 年以上	0.49
合计	—	81,347,501.10	—	99.24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 2018 年末存在其他应收控股股东亿星集团的往来款项，金额为 74,067,873.63 元，为资金占用性质，已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完毕。上述资金占用未支付利息。同时，2018 年末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沈丘县唐三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李寨农业法定代表人李鹏辉控制的公司）的款项 244,713.50 元。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1,424.69		171,424.6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71,424.69		171,424.69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11,629.21		1,711,629.2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711,629.21		1,711,629.2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062.39		54,062.3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03,683.35		3,803,683.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2,889,737.38		2,889,737.38
合计	6,747,483.12		6,747,483.12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及消耗性生物资产等，各期末余额持续大幅降低。原材料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均为李寨农业的存货，李寨农业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转让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因此，公司 2019 年末及此后存货余额仅包括库存商品，主要为冻品肉，还包括少量的农副产品。2019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18 年末大幅降低的原因是 2019 年 11 月开始肉类尤其是猪肉价格开始逐渐下跌，公司根据客户开发情况及市场行情及时控制库存，降低风险。2020 年 4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9 年末继续大幅下降，库存商品已较少，主要为谷源贸易销售的农副产品，冻品肉已无库存。因黄淮贸易主要经营进口冻品肉，国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加重，国内肉类消费降低，且为防止国外输入性病例，港口运营及进口肉受到较大的限制，公司 2020 年 1-4 月期间开

展该类业务减少。

公司主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服务及自营业务，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服务不产生存货；自营业务中农副产品零售规模较小，存货余额较小，冻品肉批发业务虽然规模相对较大，但公司将购进的冻品肉直接进行销售，不进行加工，该业务属于快进快销，存货周转率比较高。因此，结合公司各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具有合理性。

公司自营业务中，定向购销模式下公司并未实质拥有存货的控制权，不进行存货的核算。自主购销模式下，外购并销售农副产品（含冻品肉）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4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734,498.34元、1,711,629.21元及171,424.69元，对应期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71、8.20及1.88，周转较快，与其行业特征和产品特点有关，该业务属于批发零售业，主要产品为生活必需品，市场消耗量巨大，为充分竞争的市场，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2019年度该业务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度提高系2019年非洲猪瘟的影响已大幅降低，市场行情回暖，冻品肉畅销，公司采购后很快便实现了销售。另外，公司为减少存货资金占用和价格波动风险，对存货余额管控严格。

自主购销模式下，李寨农业自产农产品2018年末及2019年7月末（2019年8月已转让）的存货余额为4,012,984.78元及5,028,738.97元，对应期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4及0.47。自产农产品并销售周转率较低是由于种植的红薯和黑小麦等生长周期长，每年仅可收割一次，生长周期决定了其周转天数较长。2019年1-7月该业务存货周转率较2018年度低的原因因为红薯至10月左右才能收割并销售，2019年1-7月尚在种植期，未实现销售周转。

结合自营业务存货周转率的分析，公司认为存货规模与自营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缴的增值税额			6,567.32
待抵扣进项税额	540,097.81		1,636,313.36
待认证进项税额			86,544.92
预缴所得税	14,329.30	13,322.95	3,711.85
预缴其他税费	0.23	0.23	18.34

合计	554,427.34	13,323.18	1,733,155.79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合计	-	-	-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其他			
合计	-	-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周口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前名称为周口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周口农信社”或“周口农商行”）的长期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投资周口农信社 1,000 万元，并通过受让取得李士中及周口燃气分别持有的周口农信社 200 万元及 1,000 万元的出资额（受让价格与出资额相同），均于 2018 年完成款项支付及股权交割。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875,291.64	38,875,291.64	
合计	38,875,291.64	38,875,291.64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6,875,291.64	38,875,291.64
合计	22,000,000.00	16,875,291.64	38,875,291.64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末及 2020 年 4 月末，因通过查询及询问等方式无法取得在此截止日前后周口农商行的股权交易情况，即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因此，公司对周口农商行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周口农商行 2019 年度每股净资产乘以可比上市银行修正后的市净率计算，且 2020 年 4 月末与 2019 年末时间间隔较短，公允价值认定保持不变，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2,533,020.59	136,658.41		172,669,679.00
房屋及建筑物	145,854,426.08			145,854,426.08
机器设备	9,186,790.43			9,186,790.43
运输工具	3,015,055.41	131,858.41		3,146,913.82
办公设备	2,160,703.22			2,160,703.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16,045.45	4,800.00		12,320,845.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18,608.52	2,836,567.57		31,455,176.09
房屋及建筑物	9,897,563.06	2,222,123.48		12,119,686.54
机器设备	4,872,622.57	256,504.43		5,129,127.00
运输工具	2,196,257.68	67,588.17		2,263,845.85
办公设备	1,974,219.00	9,657.84		1,983,876.84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77,946.21	280,693.65		9,958,639.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914,412.07		2,699,909.16	141,214,502.91
房屋及建筑物	135,956,863.02		2,222,123.48	133,734,739.54
机器设备	4,314,167.86		256,504.43	4,057,663.43
运输工具	818,797.73		-64,270.24	883,067.97
办公设备	186,484.22		9,657.84	176,826.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8,099.24		275,893.65	2,362,205.5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914,412.07		2,699,909.16	141,214,502.91
房屋及建筑物	135,956,863.02		2,222,123.48	133,734,739.54
机器设备	4,314,167.86		256,504.43	4,057,663.43
运输工具	818,797.73		-64,270.24	883,067.97
办公设备	186,484.22		9,657.84	176,826.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38,099.24		275,893.65	2,362,205.5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994,575.81	105,132,796.34	1,594,351.56	172,533,020.59
房屋及建筑物	42,267,820.29	104,544,965.35	958,359.56	145,854,426.08
机器设备	9,131,364.83	77,675.60	22,250.00	9,186,790.43
运输工具	3,048,559.77	86,279.64	119,784.00	3,015,055.41
办公设备	2,213,713.22		53,010.00	2,160,703.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333,117.70	423,875.75	440,948.00	12,316,045.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67,247.85	5,576,454.83	725,094.16	28,618,608.52
房屋及建筑物	6,930,277.80	3,310,670.45	343,385.19	9,897,563.06
机器设备	4,112,823.31	766,568.01	6,768.75	4,872,622.57
运输工具	1,976,457.73	308,289.04	88,489.09	2,196,257.68
办公设备	1,981,319.37	33,613.99	40,714.36	1,974,2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66,369.64	1,157,313.34	245,736.77	9,677,946.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5,227,327.96	100,619,320.53	1,932,236.42	143,914,412.07
房屋及建筑物	35,337,542.49	100,619,320.53		135,956,863.02
机器设备	5,018,541.52		704,373.66	4,314,167.86
运输工具	1,072,102.04		253,304.31	818,797.73
办公设备	232,393.85		45,909.63	186,484.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66,748.06		928,648.82	2,638,099.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227,327.96	100,619,320.53	1,932,236.42	143,914,412.07
房屋及建筑物	35,337,542.49	100,619,320.53		135,956,863.02
机器设备	5,018,541.52		704,373.66	4,314,167.86
运输工具	1,072,102.04		253,304.31	818,797.73
办公设备	232,393.85		45,909.63	186,484.2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66,748.06		928,648.82	2,638,099.24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运输设备	2020 年 1-4 月	131,858.41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20 年 1-4 月	4,800.00	购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100,213,498.00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4,331,467.35	其他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77,675.60	购置
运输工具	2019 年度	86,279.64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9 年度	423,875.75	购置
固定资产	2019 年度	-461,210.33	处置
固定资产	2019 年度	-1,133,141.23	其他
房屋及建筑物	2018 年度	1,421,055.25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971,531.22	其他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228,445.98	购置
办公设备	2018 年度	60,224.14	购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8 年度	671,940.22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 年度	-5,320.00	处置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371,677.00	处置
办公设备	2018 年度	-12,400.00	处置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8 年度	-22,550.00	处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设置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2) 2019 年房屋建筑物其他增加为：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的评估价值对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的议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150013 号的评估报告，将亿星集团评估值为 28,713,97 万元人民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其中增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10,021,35 万元。

(3) 2019 年固定资产原值其他减少 1,133,141.23 元、累计折旧其他减少 410,715.49 元，变动原因如下：子公司黄淮连锁于 2019 年 5 月将原值为 396,399.23 元的汉阳路市场彩板房转入在建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同时冲减已提折旧 141,217.20 元；其他固定资产（原值 736,742.00 元、累计折旧 269,498.29 元）减少为原子公司李寨农业因转让自 2019 年 8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西区路面硬化维修		89,100.00						自筹	89,100.00
合计		89,100.00					-	-	89,100.00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西区郊菜		1,510,607.07	1,510,607.07					自筹	

区 新 建棚									
西 区 环 路 工程		440,131.71	440,131.71					自筹	
景 观 绿 化 工程		6,500,000.0 0		6,500,000.0 0				自筹	
东 区 B38 改造		1,576,181.0 4		1,576,181.0 4				自筹	
美 丽 乡村	620,000.0 0			620,000.00				自筹	
基 地 办 公 室 建 设		51,364.00		51,364.00				自筹	
其 他 项目	190,926.2 1	220,580.45	411,506.66						
合 计	810,926.2 1	10,298,864. 27	2,362,245.4 4	8,747,545.0 4			-	-	

续:

项目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化 累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景 观 绿化	3,090,502.35	271,598.29		3,362,100.64				自筹	
东 区 排 水 管 网 改造		1,024,271.85		1,024,271.85				自筹	
东 区 污 水 处 理 系统	163,042.64	618,184.16	781,226.80					自筹	
西 区 路 面 硬化		729,060.36	729,060.36					自筹	
美 丽 乡村	620,000.00							自筹	620,000.00
其 他		190,926.21						自筹	190,926.21

项目									
合计	3,873,544.99	2,834,040.87	1,510,287.16	4,386,372.49			-	-	810,926.21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在建工程发生其他减少，系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2019 年度在建工程发生其他减少，系 2019 年处置原子公司李寨农业所致。

(1) 公司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转出的时点，具有合理性，且在建工程均经过竣工决算。其中，对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当月已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公司以竣工决算金额为准转入固定资产；对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当月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项目，公司根据项目预算等资料暂估金额入账，待项目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根据决算单据调整暂估金额。

(2) 由于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多单一且相对独立，公司以工程建设合同的暂定金额作为各在建项目的预算金额，实际决算金额中不存在其他和项目无关的费用。

(3) 公司将在在建工程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项目包括以下四类：房屋装修、房屋维修、景观绿化、道路及管网改造。因装修时房屋及土地归亿星集团所有，相关装修费不符合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房屋维修系恢复该房屋的性能而对其进行的修理，道路及管网改造情况类似，公司均长期受益，均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计入长期待摊的景观绿化金额较大，系公司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的绿化，对于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是必要的。虽然不能直接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但有助于公司从其他相关资产的使用获得未来经济利益，因此，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是合理的。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989,056.72			189,989,056.72
土地使用权	186,926,202.00			186,926,202.00
软件	3,062,854.72			3,062,854.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4,645,046.79	2,725,620.80		7,370,667.59
土地使用权	3,279,407.05	2,623,525.64		5,902,932.69
软件	1,365,639.74	102,095.16		1,467,734.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5,344,009.93		2,725,620.80	182,618,389.13
土地使用权	183,646,794.95		2,623,525.64	181,023,269.31

软件	1,697,214.98		102,095.16	1,595,119.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5,344,009.93		2,725,620.80	182,618,389.13
土地使用权	183,646,794.95		2,623,525.64	181,023,269.31
软件	1,697,214.98		102,095.16	1,595,119.8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62,854.72	186,926,202.00		189,989,056.72
土地使用权		186,926,202.00		186,926,202.00
软件	3,062,854.72			3,062,854.72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59,354.26	3,585,692.53		4,645,046.79
土地使用权		3,279,407.05		3,279,407.05
软件	1,059,354.26	306,285.48		1,365,639.7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03,500.46	183,646,794.95	306,285.48	185,344,009.93
土地使用权		183,646,794.95		183,646,794.95
软件	2,003,500.46		306,285.48	1,697,214.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03,500.46	183,646,794.95	306,285.48	185,344,009.93
土地使用权		183,646,794.95		183,646,794.95
软件	2,003,500.46		306,285.48	1,697,214.98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土地使用权	2019年度	186,926,202.00	股东实物增资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截至2020年4月30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或担保。

(二十二)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以成本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	-	-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1,033,737.00		-1,033,737.00	
果树	1,033,737.00		-1,033,737.00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1,033,737.00	-	-1,033,737.00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账面价值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价值
一、种植业				
果树				1,033,737.00
二、畜牧养殖业				
三、林业				
四、水产业				
合计	-	-	-	1,033,737.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末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为子公司李寨农业种植的梨树，因李寨农业于2019年8月转让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末及此后公司无生产性生物资产。

(二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损失 1,042,519.64 元，记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景观绿化工程	9,437,687.87		352,810.80		9,084,877.07
道路改造	4,191,886.39		202,018.60		3,989,867.79
固定资产改良	9,309,831.61		541,354.46		8,768,477.15
合计	22,939,405.87		1,096,183.86		21,843,222.0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景观绿化工程	3,334,083.13	6,500,000.00	396,395.26		9,437,687.87
道路改造	4,797,942.19		606,055.80		4,191,886.39
固定资产改良	8,950,038.20	3,595,788.52	1,612,389.76	1,623,605.35	9,309,831.61
合计	17,082,063.52	10,095,788.52	2,614,840.82	1,623,605.35	22,939,405.87

备注：上表中固定资产改良主要为房屋装修费及修缮费。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04,893.50	400,041.34
合计	1,604,893.50	400,041.3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29,267.92	381,277.54

合计	1,529,267.92	381,277.54
----	--------------	------------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13,776.05	678,773.16
合计	2,813,776.05	678,773.1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33,000.00	33,000.00	4,886,985.31
预付设备款		37,800.00	21,700.00
合计	33,000.00	70,800.00	4,908,685.3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为农业发展银行的 5,000.00 万元保证借款，无抵押及质押，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二)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63,323.29	87.55	3,376,619.53	96.25	2,517,087.77	94.93
1至2年	220,347.60	7.83	1,407.78	0.04	4,572.04	0.17
2至3年						
3年以上	130,000.00	4.62	130,000.00	3.71	130,000.00	4.90
合计	2,813,670.89	100.00	3,508,027.31	100.00	2,651,659.81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周口市阳光房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13,014.69	1年以内	57.33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62,837.93	1年以内	12.90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76,000.00	1年以内	9.81
江苏暖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30,000.00	3年以上	4.62
河南创新盛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104,571.17	1年以内, 1-2年	3.72
合计	-	-	2,486,423.79	-	88.38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周口市阳光房产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13,014.69	1年以内	45.98
上海睿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33,360.70	1年以内	20.91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78,667.27	1年以内	10.79

限公司					
河南正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40,000.00	1 年以内	6.84
江苏暖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30,000.00	3 年以上	3.71
合计	-	-	3,095,042.66	-	88.23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00,764.05	1 年以内	60.37
河南创新盛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598,233.68	1 年以内	22.56
江苏暖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计费	130,000.00	3 年以上	4.90
周口智象群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低值易耗品	85,000.00	1 年以内	3.21
周口市开发区博宇网络技术服务部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8,125.00	1 年以内	2.19
合计	-	-	2,472,122.73	-	93.23

备注: 江苏暖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南京壹楹空间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设计服务。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6,624.07	771,212.15	200,687.04
工程款	2,335,896.22	2,241,664.56	2,330,072.77
费用类支出	401,150.60	495,150.60	120,900.00
合 计	2,813,670.89	3,508,027.31	2,651,659.81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0,418,234.34	100.00	32,288,307.29	100.00

合计			40,418,234.34	100.00	32,288,307.29	100.00
----	--	--	---------------	--------	---------------	--------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徐月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36,171.00	1年以内	0.83
李明忠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21,324.00	1年以内	0.79
王晓阳	非关联方	服务费	300,001.00	1年以内	0.74
王伟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63,140.00	1年以内	0.65
黄少军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49,955.00	1年以内	0.62
合计	-	-	1,470,591.00	-	3.63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王晓阳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99,999.70	1年以内	0.93
李明忠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95,326.90	1年以内	0.91
王伟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62,269.14	1年以内	0.81
徐月梅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39,345.15	1年以内	0.74
汪子淳	非关联方	服务费	233,640.00	1年以内	0.72
合计	-	-	1,330,580.89	-	4.11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自2020年1月1日开始适用新收入确认准则，服务费相关预收的款项已分类至合同负债，2020年4月30日相关款项不在预收款项列示。

（五）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275,993.55		
服务费	25,685,492.41		
合计	25,961,485.96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中服务费为公司预先收取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相关的服务费，系公司根据与商户签订的商户服务公约按年收取的服务费，一般在每年 11 月份集中收取，此后 12 个月内进行分摊转入营业收入。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5,329.88	22.93	1,203,666.76	18.75	13,476,015.57	69.29
1 至 2 年	884,039.85	13.47	950,469.85	14.81	2,684,724.47	13.80
2 至 3 年	886,734.00	13.51	1,472,292.65	22.94	382,635.16	1.97
3 年以上	3,287,955.68	50.09	2,791,717.03	43.50	2,906,266.61	14.94
合计	6,564,059.41	100.00	6,418,146.29	100.00	19,449,641.8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	5,795,161.36	88.30	5,745,693.00	89.53	6,158,840.00	31.66
往来款及代垫款	704,583.27	10.72	606,787.63	9.45	13,011,414.55	66.90
其他	64,314.78	0.98	65,665.66	1.02	279,387.26	1.44
合计	6,564,059.41	100.00	6,418,146.29	100.00	19,449,641.8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泰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8,400.00	2-3 年	3.63
北京李先生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52
徐月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	3 年以上	1.07
张华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52,000.00 元、1-2 年 1,000.00 元、3 年以上 7,000.00 元	0.91
王胜利	非关联方	押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76
合计	-	-	518,400.00	-	7.89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泰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8,400.00	2-3 年	3.71
青岛飞熊领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1.56
徐月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	3 年以上	1.09
河南华泰供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6,122.00	3 年以上	0.72
河南今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4,600.00	3 年以上	0.69
合计	-	-	499,122.00	-	7.77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往来款	9,159,826.80	1 年以内 8,184,055.80 元；1-2 年 975,771.00 元	47.10
李士中	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10.28
李鹏辉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239,599.10	1 年以内	6.37
西安泰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38,400.00	1-2 年	1.23
袁洋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7,525.00	1 年以内	0.55
合计	-	-	12,745,350.90	-	65.5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769,920.63	2,597,078.86	2,556,170.27	1,810,829.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08.90	51,911.68	56,094.87	18,525.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792,629.53	2,648,990.54	2,612,265.14	1,829,354.9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08,571.89	8,936,138.93	8,374,790.19	1,769,920.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25.71	854,645.68	850,462.49	22,708.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27,097.60	9,790,784.61	9,225,252.68	1,792,629.5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4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9,267.41	2,321,669.27	2,279,193.35	1,801,743.33
2、职工福利费		159,292.51	159,292.51	
3、社会保险费	8,953.22	64,377.08	65,944.41	7,385.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8,256.36	59,494.80	60,805.68	6,945.48
工伤保险费	376.46	1,552.28	1,677.53	251.21
生育保险费	320.40	3,330.00	3,461.20	189.20
4、住房公积金	1,700.00	51,740.00	51,740.00	1,7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769,920.63	2,597,078.86	2,556,170.27	1,810,829.2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736.00	8,015,499.79	7,456,968.38	1,759,267.41
2、职工福利费		420,849.69	420,849.69	
3、社会保险费	7,385.89	263,864.45	262,297.12	8,953.2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945.48	225,437.48	224,126.60	8,256.36
工伤保险费	251.21	19,121.81	18,996.56	376.46
生育保险费	189.20	19,305.16	19,173.96	320.40
4、住房公积金	450.00	235,925.00	234,675.00	1,7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208,571.89	8,936,138.93	8,374,790.19	1,769,920.63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3,686.57	1,413,164.46	188,576.6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61,298.54	993,294.02	
个人所得税	4.91		253.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26.80	129,937.90	13,214.37
教育费附加	8,454.34	55,687.67	5,663.29
地方教育附加	5,636.23	37,125.11	3,775.53
印花税	25,637.60	36,319.90	
合计	1,804,444.99	2,665,529.06	211,483.10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25,000,0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向河南沈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2,500.00万元长期借款，合同约定于2020年10月9日到期，该笔借款由亿星集团及李超峰提供保证，无抵押及质押。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94,395,517.00	94,395,517.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7,591,046.28	207,591,046.28	8,371,664.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56,468.73	12,656,468.73	
盈余公积	1,425,692.51	1,425,692.51	58,611.22
未分配利润	20,607,159.15	14,192,571.31	-7,371,223.69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36,675,883.67	330,261,295.83	51,059,051.6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675,883.67	330,261,295.83	51,059,051.6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1) 2019年1月20日，根据公司出资人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及整体变更后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本公司2018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371,664.08元折合股本50,000,000.00元，差额3,371,664.08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亿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房产及土地的评估价值对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的议案》。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报告文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150013号”的评估报告，将亿星集团评估值为28,713.97万元人民币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债务重组和增资。经债务重组后，按照每股5.60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其中44,395,517.00元计入注册资本，204,219,382.20元计入资本公积。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李超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	0.53	100.00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99.47	
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周口市谷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100.0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河南中润糖业物流有限公司	受亿星集团控制
河南亿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亿星集团控制
河南亿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亿星集团控制
周口市天然气电力有限公司	受亿星集团控制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受亿星集团控制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受亿星集团控制
周口市周燃天然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实际持股 100%
西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100%
郸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100%
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100%
项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100%
周口市佳特气瓶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100%
河南佳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100%
河南佰旺德商贸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100%
周口市诚信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100%
商水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60%
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60%
扶沟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60%
恩耐特（沈丘）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周口燃气持股 20%

国电投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李超峰任副董事长，亿星集团持股 19.00%
河南新隆祥酒业有限公司	李超峰持股 7%的公司
周口市李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子公司，2019 年 8 月转让给亿星集团
项城市富翔商贸有限公司	刘俊友（董事）持股 40%
周口迅驰商贸有限公司	李超峰持股 100.00%
郸城县鼎典商贸有限公司	李超峰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北京维儿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李超峰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河南天润管道销售有限公司	彭俊林（董事）担任监事，周口燃气持股 21.00%
沈丘县唐三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李鹏辉（李寨农业法定代表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披露了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信息。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赵广良	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原董事长、现任董事
王战胜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刘俊友	董事
彭俊林	董事
张小宣	董事长（2020 年 5 月 29 日之后担任）
陈柯	监事会主席
赵紫龙	职工代表监事
肖永州	监事
孙永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秦贺	副总经理
梁涛	董事兼副总经理
和贝贝	副总经理
李刚	副总经理
白伟宇	董事会秘书
李士强	李超峰的父亲，公司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刘玉梅	李超峰的母亲
翁佳媚	李超峰的配偶
王金红	赵广良的配偶
李艳勤	李超峰的堂姐，谷源贸易原股东（代亿星集团持股）
许涛	谷源贸易原股东（代亿星集团持股）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8,347.00	91.70	413,158.00	67.08	804,973.00	97.80
周口市诚信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6,434.24	4.29	18,103.44	2.20
周口市李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28	0.05		
沈丘县唐三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2,524.27	8.30	176,010.30	28.58		
小计	150,871.27	100.00	615,932.82	100.00	823,076.44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亿星集团采购烟酒的关联交易。亿星集团在周口市经营名酒店多年，为茅台集团等名酒在周口市的代理商，具有价格和资源优势，公司可以低于市场的内部价格（对除公司外的其他关联单位适用同样的价格结算原则）采购烟酒降低招待费用，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且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诚信石油经营周口市部分加油站，公司车辆根据实际便利需要在加油站加油，该交易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充卡加油，具有公允性。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向李寨农业及沈丘县唐三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三粉加工”）采购农副产品用于销售，具有必要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38,641.52	46.32	90,240.55	10.84	90,989.62	8.78
郸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86.00	0.34	22,683.64	2.72	20,060.07	1.94
扶沟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4,803.74	0.58	1,881.02	0.18
河南亿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40.00	1.37	5,270.00	0.63	2,665.63	0.26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759.00	36.87	431,563.90	51.81	317,676.83	30.66
河南中润糖业物流有限公司	4,327.00	5.19	4,990.76	0.60	3,215.25	0.31
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43.00	0.17	26,337.42	3.16	19,555.61	1.89

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4,573.78	0.55	1,677.75	0.16
西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31,984.12	3.84	13,420.99	1.30
项城市富翔商贸有限公司			3,193.80	0.38	734.11	0.07
项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1,556.80	3.79	27,257.20	2.63
周口市佳特气瓶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95.88	0.18	764.11	0.07
周口市李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979.00	3.48		-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8,128.00	9.74	143,634.28	17.24	118,310.19	11.42
沈丘县唐三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1,327.43	0.16	416,637.00	40.21
河南亿星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36.69	0.12
河南佳特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18.00	0.04		-
小计	83,424.52	100.00	832,953.10	100.00	1,036,082.07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注：上表中第一行与亿星集团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收取服务费的关联交易，其他均为销售农副产品交易。 亿星集团在黄淮市场开立一烟酒销售商铺，公司向其提供服务并按照公司规定铺位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具有公允性；该商户经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所需配套业态，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该商户较为稳定，该交易对公司来说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包括亿星集团在内的其他亿星集团内关联方销售农副产品主要为关联方发放员工福利及业务接待产生，亿星集团指定谷源贸易为其供应商，下属公司均需在谷源贸易进行采购，约定价格低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团购价格的 5%，且质量有保障。该销售农副产品的交易对公司来说可以增加收入和利润，采购量增加也可以加大公司议价优势，加快公司部分品类存货的周转，因此，该交易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且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公司向唐三粉加工销售的产品为李寨农业种植的红薯，唐三粉加工为李寨村村办企业，主营以红薯为原材料的粉条加工，李寨农业向其批发种植的红薯可以加快销售，减少风干或霉变，具有必要性，价格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由于红薯销售一般在秋季进行，因此，2019 年度李寨农业转出前（2019 年 1-7 月）尚未向唐三粉加工销售农产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650,793.64	10,682,539.59	12,047,619.05
合计	-	2,650,793.64	10,682,539.59	12,047,619.05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租赁亿星集团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开展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必须的重要资源要素。2019 年 8 月之前，公司租赁黄淮市场西区和东区相关房产，此后仅租赁黄淮市场东区房产。周口市其他类似农批市场面积较小，且比较分散，不利于公司管理和做大规模，大面积的农批市场可以有助于公司形成品牌和规模效应，且亿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力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具有可以长期租赁其房产用于经营发展的有利条件。因此，公司租赁亿星集团房产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 由于不同农批市场或经营其他产品的批发市场建筑构造（钢构棚或砖混、单层或多层）、所处地段不同、经营业态、面积大小、市场影响力、发展成熟度等存在差异，受上述多种因素的影响，价位差异可能较大，可比性较差。公司经与亿星集团协商，按照租赁房产的建造成本（含土地摊销）每年折旧额的基础上，加成 15%作为每年的租赁费。 成本加成为市场交易中常用的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15%的加成比率，主要系考虑以下因素综合确定的：一是资金占用成本，因公司计划长期租赁，参考租赁时（2017 年 1 月 1 日）5 年以上商业贷款利率，经查询为 4.90%；二是亿星集团需要获得的合理利润，同时参考 A 股上市公司租赁及商务服务业的整体毛利率，综合来看，公司租赁房产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	---------	------	------	------	------------	--------------------

周口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8.03.14-2020.5.20	保证	连带	是	已解除，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河南亿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超峰、翁佳媚	30,000,000.00	2018.4.17-2020.4.17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公司取得贷款
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李士强、刘玉梅	20,000,000.00	2018.6.6-2020.6.6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公司取得贷款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刘俊友、李超峰、彭俊林、赵广良	25,000,000.00	2018.9.28-2020.9.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公司取得贷款
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6.6-2021.6.6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公司取得贷款
河南亿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超峰、翁佳媚	30,000,000.00	2019.5.16-2021.5.16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公司取得贷款
河南亿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赵广良、王金红、李超峰、翁佳媚	30,000,000.00	2020.4.28-2022.4.28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公司取得贷款
李超峰、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0.7.10-2022.7.10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公司取得贷款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超峰	50,000,000.00	2021.2.5-2023.2.5	保证	连带	是	有助于公司取得贷款

备注：上表中除第一行为公司对周口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其他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应列示的担保期间为借款到期日之后满两年。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抵债

2019年8月，亿星集团以其持有的房屋和土地抵偿应付公司的债务38,524,800.80元，房屋及土地已经评估。

虽然以土地和房产抵偿应付公司的债务较偿还货币资金变现能力不同，但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充裕，且抵债的土地和房屋为公司经营所需非常重要的资产，土地性质亦具有特殊性，顺利取得后可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因此，该交易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抵债土地和房产已经过评估，价格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2) 受让谷源贸易股权

2019年8月，公司受让实际为亿星集团控制的谷源贸易100%的股权，受让价格为500万元。因谷源贸易从事农副产品批发零售业务，与公司重要子公司黄淮贸易存在同业竞争，收购谷源贸易后可以解决公司挂牌过程中的同业竞争问题，对公司来说具有必要性。

收购时谷源贸易实收资本为500万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谷源贸易2018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勤信豫审字（2019）第01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谷源贸易净资产为5,100,567.00元；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

对谷源贸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150012 号”评估报告，显示谷源贸易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10.34 万元，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格为 500 万元，稍低于经审计净资产和评估值，具有公允性。

3) 转让李寨农业股权

2019 年 8 月，公司将持有李寨农业 100%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亿星集团，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

李寨农业主营农产品种植及销售，所使用的流转土地为李寨村土地。李寨农业为亿星集团农产品板块项目之一，为公司进行农产品种植的试点，公司计划利用承包土地种植特色农作物或指定农作物，进而进行终端批发或零售，即公司在一定程度上控制上游货源，扩大自营规模。但由于试点种植未达预期，该公司运营持续亏损，且李寨村为亿星集团定点帮扶村庄，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将其转让给亿星集团，对公司来说将其转让具有必要性。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李寨农业 2018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勤信豫审字（2019）第 012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寨农业净资产为 3,158,529.39 元；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对李寨农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150011 号”评估报告，显示李寨农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72.10 万元。公司转让李寨农业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50 万元，虽然高于 2018 年末的评估值，但差异幅度在 15%以内，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4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4,339,555.00	34,339,555.00	-
合计	-	34,339,555.00	34,339,555.00	-

备注：2019 年 8 月，亿星集团清偿对公司的债务后，至 2019 年末期间，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20 年 2 月，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亿星集团烟酒销售业务影响较大，亿星集团无法及时从其他方筹措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而公司账面存在闲置资金，亿星集团为保障整个集团不因逾期偿还贷款而影响后期授信，才向公司临时拆借资金用于偿还贷款，并于 2020 年 4 月末前归还。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亿星集团未再向公司拆借资金。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067,873.63	200,545,459.00	274,613,332.63	-
合计	74,067,873.63	200,545,459.00	274,613,332.63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219,503.35	374,921,331.28	352,072,961.00	74,067,873.63
合计	51,219,503.35	374,921,331.28	352,072,961.00	74,067,873.63

备注:上述 2018 年度资金拆借发生额包括 2018 年度李寨农业向亿星集团拆入的资金 8,184,055.80 元; 2019 年度资金拆借发生额包括 2019 年 1-7 月期间李寨农业向亿星集团拆入资金 4,336,528.00 元及拆出资金 1,601,154.00 元,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日常性关联交易。

B.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8.00			农副产品销售款
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1,353.00	农副产品销售款
沈丘县唐三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416,637.00	农产品销售款
小计	258.00		417,990.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067,873.63	往来款
沈丘县唐三粉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			244,713.50	往来款
小计			74,312,587.13	-
(3) 预付款项	-	-	-	-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3,333.35			租赁费

小计	2,783,333.35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周口市李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45.00	11,045.00		农产品采购款
小计	23,145.00	11,045.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59,826.80	往来款
周口市李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	往来款
小计		360.00	9,159,826.80	-
(3) 预收款项	-	-	-	-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685.00	112,645.00	85,415.00	运营服务
小计	71,685.00	112,645.00	85,415.0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8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应付款项金额	支付金额	款项性质
周口市诚信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9,860.39	29,860.39	加油费
周口市李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438.77	5,438.77	采购农副产品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729.00	164,729.00	采购烟酒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461.27		代垫冷库电费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83,333.35		黄淮市场东区5-8月租赁费

备注：公司应付亿星集团黄淮市场东区5-8月的租赁费2,783,333.35元已于2020年2月预付。

(续)

关联方	应收款项金额	收到金额	款项性质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4,540.70	66,436.20	销售农副产品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3,397.00	1,821.00	销售农副产品
西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134.00	1,134.00	销售农副产品
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64.00	264.00	销售农副产品
郸城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152.00	1,152.00	销售农副产品
扶沟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责任公司	480.00	480.00	销售农副产品
项城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7,402.00		销售农副产品
周口市李寨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44.00	5,270.00	销售农副产品
河南亿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		销售农副产品

上述关联方往来中，亿星集团为公司垫付冷库电费的交易持续发生，对公司来说必要性，因冷库所在黄淮市场西区原为亿星集团所有，冷库电压负荷较高，与亿星集团的高压线连接，导致冷库电费仅能通过亿星集团缴纳。除此之外的其他关联购销交易亦为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及结算方式与报告期内保持一致，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平且公允的，对公司来说均具有必要性。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以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股东大会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2）董事会

与关联人单笔或累计标的超过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3%（含 3%）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3）董事长

对于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应该由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除外。

2、关联交易回避的规定

（1）股东回避的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董事回避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回避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

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未作出明确的规定，关联交易发生前未履行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虽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但报告期内存在执行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即向关联方亿星集团提供资金支持，双方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关联方资金占用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归还。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即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并重点管控关联方资金往来。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自愿的原则进行，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同时，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现金分红的议案》，会议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9439.55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6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05,924.80 元，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股利派发。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12 月，为对黄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委托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对黄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8 年 11 月 30 日所表现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市场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由中水致远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150001号《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其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黄淮农产品市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9,206.88万元，评估价值为21,771.72万元，增值额为2,564.84万元，增值率为13.3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3,869.71万元，评估价值为13,574.82万元，减值额为294.89万元，减值率为2.13%；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337.17万元，评估价值为8,196.90万元，增值额为2,859.73万元，增值率53.58%。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否	是	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	间接持股 (%)	
1	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	周口市	农副产品批发	100.00		设立
2	周口市谷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周口市	农副产品批发零售	100.00		购买
3	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	周口市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服务	100.00		设立

（一） 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和贝贝
住所	周口市太昊路东段 18 号黄淮大市场
经营范围	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百货、家纺制品、农产品贸易、进出口贸易;包装物设计、制作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淮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7 年 11 月，黄淮贸易设立

2017 年 11 月 20 日，周口市工商局核发（周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 610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决定成立周口市黄淮贸易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注册资本分期缴纳，首次出资 3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2 日，周口市工商局为黄淮贸易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600MA44M2EA4B 的《营业执照》。

黄淮贸易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 2018 年 10 月，黄淮贸易缴纳实收资本

2018 年 10 月 29 日，黄淮贸易收到股东货币出资 500 万元，本次出资后黄淮贸易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449,965.33	52,211,579.30	5,467,460.31
净资产	6,422,186.65	6,017,405.71	4,699,165.95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758,761.77	20,655,932.30	4,537,447.62
净利润	404,780.94	1,318,239.76	-300,834.05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黄淮贸易自成立之日即定位为农副产品批发贸易，报告期内从事冻品肉的批发业务，与公司进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暂无直接相关性，但日后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或经营模式的转变，可能会与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内的商户进行合作，业务上会产生一定的协同。同时，随着黄淮贸易规模的扩大，公司知名度将有所提高，将在全国范围内与更多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合作，对相关地区的市场需求等情况将更加了解，对公司在其他区域内自建或收购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进行经营起到促进作用。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黄淮贸易主营冻品肉批发业务，通过委托进口贸易商采购或从国内贸易商采购后销售，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周口市谷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和贝贝
住所	周口市太昊路黄淮大市场西区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贸易与服务，农产品仓储、包装、百货、家纺、电子产品等批发与零售、粮油果蔬、文体用品、肉类、工艺礼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淮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3 年 7 月，谷源贸易设立

2013 年 6 月 4 日，周口市工商局核发（周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 9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李艳勤、许涛、王海涛 3 名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周口市谷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2 日，谷源贸易首次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周口市谷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2 日，河南华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谷源贸易的设立出具了豫颖会验字（2013）15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7 月 12 日止，周口市谷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已收到李艳勤、许涛、王海涛 3 名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7 月 18 日，周口市工商局为周口市谷源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116000000110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谷源贸易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李艳勤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许涛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王海涛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2014 年 5 月，谷源贸易第一次转让股权

2014 年 5 月 28 日，谷源贸易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自然人股东王海涛将所持本公司 20%的 100 万元股权转让于自然人股东李艳勤；（2）同意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王海涛与李艳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3日，周口市工商局为谷源贸易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艳勤	400.00	400.00	80.00	货币
2	许涛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9年6月，谷源贸易第二次转让股权

2019年6月29日，谷源贸易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1）同意自然人股东李艳勤将所持本公司80%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自然人股东许涛将所持本公司20%的100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根据决定内容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同日，李艳勤、王海涛分别与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8月8日，周口市工商局为谷源贸易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谷源贸易成立时三名自然人李艳勤、许涛、王海涛为代亿星集团出资成立的公司，即存在股权代持。公司为解决挂牌过程中的同业竞争问题，于2019年8月收购谷源贸易，股权代持问题同时予以解决。谷源贸易的股权不存在纠纷。

因业务发展需要，亿星集团有意从事农副产品行业，李艳勤、许涛、王海涛三人为亿星集团的员工，且具有丰富的经验，为了方便后续在谷源贸易开展工作，亿星集团决定委托李艳勤、许涛、王海涛三人进行代持，李艳勤、许涛、王海涛三人为显名股东，所持股份为代亿星集团持有。

代持形成时未签署代持协议，代持解除时亦未签署解除代持的协议。2020年7月23日，上述代持人李艳勤、许涛出具《股权代持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

“1、本人所持全部股权系代公司实际股东亿星集团持有，代持期间，本人未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出资金额来源均为亿星集团，本人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所代持全部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由亿星集团实际行使；

2、本人于2019年6月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按照实际股东亿星集团的指示，将所代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与亿星集团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

3、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本人具备持有公司股权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本人确认，在股权代持期间及以后，本人未因该等代持股权与亿星集团或其他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上述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均系独立不可撤销之承诺，若因上述确认与承诺不实对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本确认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谷源贸易成立时，实际出资资金由亿星集团委托周口市黄淮农产品流通协会代为支付，李艳勤、许涛、王海涛在收到周口市黄淮农产品流通协会支付的出资款后，再以实收资本的方式转入谷源贸易账户。

因此，上述代持人的出资由亿星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周口市黄淮农产品流通协会以及李艳勤、许涛、王海涛三名代持人间接向谷源贸易缴纳，上述代持人均未实际出资，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为亿星集团。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59,956.10	6,933,071.88	5,115,263.09
净资产	6,107,806.75	6,155,112.39	5,064,330.35
项目	2020年1月—4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18,833.65	7,684,556.58	2,731,672.82
净利润	-47,305.64	1,090,782.04	-544,992.4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谷源贸易为2019年8月公司进行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的公司，公司将其定位于农副产品的批发及线上线下零售。谷源公司通过实体店及线上销售平台进行批发零售，公司利用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商户众多，品类齐全等优势，促进自身线上零售业务的开展，不断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更好带动商户的同时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谷源贸易主营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业务，经营未超出营业范围，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业务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战胜
住所	周口市太昊路南侧、中原路西侧(黄淮大市场西区)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农产品（不包含粮食）交易与服务、农产品仓储、包装；销售：日用百货、家纺、电子产品、文体用品、工艺礼品、化妆品、家具。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黄淮股份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黄淮连锁自2013年7月23日设立之日起股权一直未发生变动，黄淮连锁设立时情况如下：

2013年5月24日，周口市工商局核发（周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89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2日，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首次召开股东会，同意成立周口市黄淮农贸市场连锁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5日，河南华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黄淮连锁的设立出具了豫颖会验字（2013）1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5日止，黄淮连锁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3年7月23日，周口市工商局为黄淮连锁核发了注册号为41160000001103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淮连锁设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周口市黄淮物流港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黄淮连锁自设立后股权未发生变动，股权清晰且合法合规。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36,447.51	9,956,564.08	9,718,757.85
净资产	9,176,363.55	9,188,820.70	9,175,212.42

项目	2020 年 1 月—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59,670.54	758,262.83	798,409.20
净利润	-12,457.15	13,608.28	110,342.81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黄淮连锁为公司根据周口市政府惠民便民政策文件指导，计划购买或租赁周口市十家小型农批市场，进行连锁管理和经营，与公司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业务保持一致，可以利用公司管理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经验和制度，不断进行小型农批市场的复制，扩大公司的经营区域并提高盈利能力。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黄淮连锁主营小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业务，为当地政府鼓励发展业务，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运营合法合规。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机制不健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相关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经营意识和管理水平，以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亿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9.47%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李超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亿星集团有 100.00%的出资，且担任亿星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李超峰直接持有公司 0.53%的股份，李超峰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李超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和业务发展目标产生重要影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少数股东利益。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加强监督，以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

制风险。

（三）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电子商务技术不断突破，电子商务行业发展迅速，网络销售快速增长，电子商务平台已在逐步改变消费者的购物模式。与传统的实体店销售相比，网络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成本和便利优势，传统的实体店销售在场地租金、物流成本和人工成本等方面负担较重，且会随行就市逐年增加。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可能因对公司商户及客户的影响传导至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积极在经营管理中推广电子商务的使用，便利商户及客户的同时，实现农副产品批发及零售线下、线上的融合。

（四）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运营管理的农副产品市场在周口市，影响力主要集中在河南省东南部，在河南省其他城市及省外地区尚未设立或运营管理农副产品市场，尚未形成全国性的网状分布，区域性特征明显，具有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将在稳步占领周口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的同时积极逐渐向周边城市扩展，不断实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复制，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实现区域化扩张，从而降低区域集中的风险。

（五）农产品食品安全风险

农产品安全是目前全社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也是公司平稳经营的基础。农产品安全监控工作具有繁琐、量大、期长的特点，一旦在农产品流通领域内发生某一环节的工作疏忽或失误，将可能导致交易市场中发生农产品安全事件，公司不仅面临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处罚，也将损害公司的形象及信誉，公司收入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将不断改造提升农产品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保障市场内的农产品交易进行电子化监控和跟踪，对于抽检不符合食品安全的农产品及时追溯及处理。同时，公司对食品商户建立电子档案进行持续管控，摒退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及不诚信的商户，从多方面保障农产品食品安全。

（六）税收优惠政策可能被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如下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20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税〔2019〕12 号文的通知，国家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决定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上述免征政策继续执行，有效期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未来该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取消，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通过在黄淮市场内组建新的交易专区、扩大再招商、积极扶持商户做大做强、开发运营小型农批市场及周边区域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等方式不断增加公司收入，增强自身盈利能力，从而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可能被取消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七）服务费和交易费可能下降的风险

公司向商户收取的服务费和交易费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及主要利润来源，服务费收入和商户入驻情况直接相关，交易费的变动与商户的经营情况紧密相关。商户支付的服务费和交易费为其主要成本，商户盈利状况同时受零售商和终端消费者的需求、消费者的购买力及物价水平等影响。如果商户经营利润降低，则公司可能会面临需要降低服务费及交易费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打造多个品牌大户及建立交易专区的方式扩大市场交易体量，持续全面优化市场业态布局，提高商户盈利，同时，公司将积极提升配套服务并发展农副产品贸易业务，降低服务费及交易费可能下降带来的风险。

（八）公共安全事件导致的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开始在全球蔓延且日趋严重，我国规模较大的武汉华南海鲜批发市场及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因爆发疫情已出现暂时关闭的情况。公司经营的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人流量较大，人员相对密集，在疫情期间对来往商户、消费者及公司员工管理难度较大，可能存在疫情爆发或其他类似公共安全事件导致暂停运营的风险。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及全球供应链带来了阶段性的冲击，各国为保持本国内部的供给平衡对进出口进行限制，公司的自营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公司通过制定《应急防控管理办法》、签订《年度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对市场进行分区管理等方式不断加强市场安全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应急防控能力，降低可能存在的公共安全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主要从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运营管理及其衍生的自营业务。未来几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外扩发展空间、内控创效潜能、完善生态体系、拓宽业务边界、整合产业链条、创新经营模式、塑造形象品牌、做大平台价值，加快市场转型升级步伐，全力打造面向国际、国内知名，涵盖市场开发、产品自营、信息服务、品牌打造、现代物流、终端拓展于一体，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等各种资源充分进行价值整合、智慧农批高度应用的现代农业集团。

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将以平台运营为基础，整合内外资源，深耕农批主业，构建“1+1+5”模式的黄淮生态体系，即建成1个黄淮国际农产品物流园，完善农产品物流体系，确立一级农批地位；壮大1个黄淮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以保障周口市中心城区以及周边区域农产品充足供应；发展5个黄淮农贸连锁市场，保障居民“菜篮子”、“米袋子”、“果盘子”，满足群众消费迭代升级需求。

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立足于现有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腾挪粮油、香蕉业态，扩大再招商，引进80-100个品牌大户，打造粮油、香蕉交易专区，扩大市场交易体量；腾挪厨具、副食、百货业态，持续全面优化市场业态布局，打造若干经营专区。公司将构建大自营体系，拓展肉类、水

产、水果等自营业务，积极布局全国网络，开发贸易报关、农产品中介等业务链条，构建黄淮自营品牌，将黄淮自营业务打造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农业自营品牌。同时，公司计划推动农产品全产业链的信息化整合，打造集合智慧采购、智慧物流和智慧交易三位一体的智慧农批发展模式。

公司将以公众公司的规范要求，完成治理层搭建和管控体系建设，做精运营管控、客户服务、品牌孵化，构建繁荣生态链条，不断挖掘收入增长点和价值突破点，构建以一个具有战略投资吸引力、品牌价值魅力，经得起投资人、社会大众、政府部门检验的现代化、公众化市场主体平台。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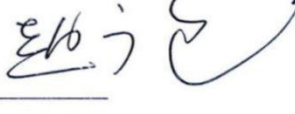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张小宣

李超峰

刘俊友

赵广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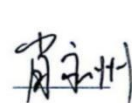
彭俊林

王战胜

梁涛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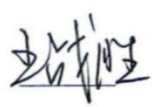


陈柯

赵紫龙

肖永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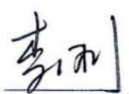



王战胜

梁涛

孙永华

白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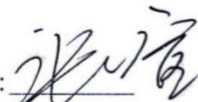




和贝贝

李刚

秦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小宣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亚辉

项目组成员（签字）：

李斌

李昂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权字（法）【2020】第3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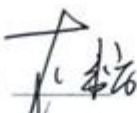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文凤 黄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韬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高林 张任飞

王高林

张任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徐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16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力".

肖力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